

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政府投资建设（含国有企业投资）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业绩（对应评审标准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宿迁市监管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安装工程	宿迁市公安局	2019.4.15	
2	泗洪县青阳南北大桥改造及城区部分路网提升（EPC）工程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2.14	
3	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6、7、8号厂房建设项目	宿迁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9.15	
4	宿迁技师学院扩建工程	宿迁技师学院	2020.8.11	
5	泗洪县西南岗片区X105至G235接线工程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2021.3.16	
6	宿豫区经一河、昆仑山河水环境治理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	2020.12.4	
7	泗洪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2020.7.28	
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业绩（对应评审标准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宿豫区2022年度-2025年度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	2020.6.16	

2	中心城区市政设施修缮工程	宿迁市财政局	2023. 10. 26	
3	宿迁中学风雨操场——人防 宣教馆项目	宿迁市财政局	2021. 1. 28	
4	宿豫区 2022 年度-2025 年度 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行 政审批局	2020. 6. 16	
5	新庄镇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 2021 宿豫 G2	宿迁市宿豫区行 政审批局	2020. 6. 16	

派遣造价人员协助审计机关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业绩（对应评审标准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宿迁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宿迁市审计局	2023. 6. 20	
2	宿迁市宿豫区审计局关于国 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 算	宿豫区审计局	2023. 4. 21	
3	新城河畔二期工程	宿迁市宿城区审 计局	2021. 6. 4	
4	宿豫区庐山路小学及幼儿园 项目	宿豫区审计局	2021. 1. 5	
5	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 4 和 生产区 5 项目土建及安装工 程	宿豫区审计局	2021. 6. 2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政府投资建设（含国有企业投资）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业绩

(1) 宿迁市监管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安装工程

① 合同

2019-37

宿迁市公安局政府公共工程审计参审中介机构备选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公安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JSWSSQ[2019]0101号宿迁市公安局审计参审中介机构备选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业务

标的清单

注：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二、时间、地点

（一）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目标

市公安局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项目审计，为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工程项目结算、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四、服务内容、

（一）审计内容

须对下列内容进行审计：

- 1、建设项目的建设程序和概（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 2、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执行情况；
- 3、建设项目各类经济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
- 4、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
- 5、项目的各单位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

6、建设、监理等参建单位投资、质量、安全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落实情况；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二) 审计成果

供应商完成上述七个方面审计内容，应向宿迁市公安局提交造价咨询报告。提交造价咨询报告应包括造价审核结果、造价构成明细以及对以上七方面内容的审计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三、服务要求。

乙方实施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 执行国家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自觉遵守《宿迁市市级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若干规定》等规定。

(二) 乙方不得擅自接触施工单位人员，如需查看工程现场和对账，由甲方统一安排。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相关人员请示、汇报。

(三) 乙方结算审计期间，参审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参与项目评审、参加项目业务会议。

(四) 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五) 凡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参审人员，应当自行回避，甲方亦有权要求其回避；

(六) 接受审计组组长、主审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计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七) 根据审计方案开展工作，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甲方的工作要求实施审计，对其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八) 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并对电脑中的相关资料作删除处理。

(九) 乙方应及时高效完成甲方所委托审计的项目，审计期限由双方针对具体项目的规模、金额、种类协商确定。

(十) 追责条款。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予以警告，

并适当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其参审资格；如多次违反其规定或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 1、考核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 2、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3、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4、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5、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6、不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廉政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的；
- 7、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的。

五、验收及付款

对参审中介出具的造价咨询报告，经复审或评估合格后，按宿迁市公安局审计处相关规定支付费用。

1、费用结算标准：结算审计费用按工程估算审计基本费0.1%+核减额的1.8%计取，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取。

2、结算审计业务质量经采购人复核，误差率允许范围在（±）2%以内，当误差率在（±）2%-3%之间，扣减全部咨询费用的20%，误差率超过（±）3%时该项目不付参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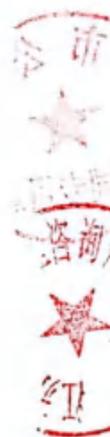
3、提交的咨询报告，采购人要求的审计内容必须齐全。存在问题未能发现，未按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造成投资损失的，按损失金额与总投资额的比例扣除参审费用。未造成投资损失，但问题性质严重的，每个漏报问题按总参审费用的2%比例扣除。

4、中介机构参审人员在审计中存在违约行为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审计服务费用按年底一次结清。

六、履约保证金

1、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30000元合同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退还期满后3天内无息退还。



2、项目完成后，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交纳保证金收据、成交人基本户账户信息到采购单位办理退付履约保证金手续。

七、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所提供服务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维护，并承担相关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还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六)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审计期限及时完成项目审计工作，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审计费用。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科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履约保证金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差额部分另外补齐。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退还期满后3天内无息退还。

十四、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调解和仲裁。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850910688

2019年4月15日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XINDE PROJECT MANAGEMENT CONSTRUCTION LTD.CM

苏信德审(2021)098号

关于对宿迁市监管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安装工程 竣工结算造价的审核报告

宿迁市公安局:

我公司接受委托,于2020年9月(2021年2月)对贵单位宿迁市监管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安装工程竣工结算造价进行了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审核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结算书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依据财政部及建设部等有关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程序,形成了审核意见,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宿迁市监管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安装工程,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探楚居委会宿支路西延段南侧。工程内容包括看守所综合楼、监区功能用房、在押人员厨房、监管中心、强制隔离戒毒所综合楼、拘留所综合楼、拘留区功能用房、戒毒康复中心、戒毒区功能用房、戒毒警示教育基地、民警餐厅、大门、门卫、法庭、接待中心、武警中队综合楼、岗楼、围墙监管医疗中心及1~3#配电房土建安装工程等。

2017年1月19日江苏众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建)通过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为 194916154.33 元，合同约定工期 220 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监理单位是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开工，2019 年 4 月 24 日竣工，实际施工 744 日历天。竣工后施工单位编制结算价报至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施工单位报审价为 175468428.87 元，跟踪审计单位审核价为 150121559.47 元。

二、审核范围

竣工后，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审计资料及施工单位结算书，本次审核的具体范围包括：宿迁市监管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安装工程。

三、审核依据

本次审核是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贵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依据，具体审核依据如下：

- 1、委托方移交的由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结算送审文件；
- 2、委托方移交的由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造价跟踪审计报告及附件。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经确认的竣工图、变更文件、现场签证、工作联系单、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等；
- 4、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等现行相关预结算计价依据文件；

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及相应费用定额;

6、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图集,与本工程结算审核相关的规范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四、审核方法

1、工程量计算:依据建设方提供的竣工图计算工程量,并结合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签证单计算。

2、合同内、外综合单价执行

①原投标价中有综合单价可套用的执行原投标综合单价;

②无单价可套用的新增工程项目,根据投标文件的口径,按照投标文件的相应费率及当时投标文件的人工及材料价格,重新形成新的综合单价结算。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五、审核结果

本项目施工单位报审价为175468428.87元,跟踪单位审定价为150121559.17元,我方复审定价为148199006.1元,复审核减数为1922553.07元。具体审核内容详见结算审核书。

工程结算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报审价(元)	跟踪单位 审定价(元)	复审单位 审定价(元)	复审核减数 (元)
宿迁市监管中心 建设项目土建安 装工程	175468428.87	150121559.17	148199006.1	1922553.07
小计	175468428.87	150121559.17	148199006.1	1922553.07
审定价金额大写		壹亿肆仟捌佰壹拾玖万玖仟零陆元壹角		
核减额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贰仟伍佰伍拾叁元零柒分		

六、核减(增)情况说明

本工程共核减 192.26 万元,具体核减原因如下:

- 1、土建部分工程量及单价核减约 77.06 万元;
- 2、总承包服务费核减约 1.04 万元;
- 3、材料价差核减约 63.25 万元;
- 4、安装部分工程量及单价核减约 50.88 万元。
- 5、其余详见工程结算书。

七、其他情况说明

1、审核中凡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签证资料计算,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2、现场施工水电费按施工单位自付考虑,若为建设单位代付水电费,建施双方可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自行扣除。

3、合同工期为 220 日历天,实际施工工期为 744 日历天,根据 2020 年 4 月 29 日会议精神,双方对于工期索赔和工期违约费用互不追究。

4、根据 2020 年 7 月 15 日竣工结算第二次会议纪要,主要材料

价格调整方法：基础和主体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实际进度调整，屋面、楼地面中主要材料价格不调整。

5、经建施双方协商，将看守所综合楼中清单“外购土方”暂扣，不计入本次结算。

6、本次结果已经扣除甲供材超领部分 0.64 万元、扣除甲方代缴检测费用 28.62 万元、扣除施工过程中违约罚款 23.4 万元、扣除监区高墙东侧弹性涂料翻新费用 0.5 万元。

7、本次结果包含施工配合费用、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费用、承包人补报的监管中心西区补充工程结算费用、承包人补报的模板工程调整补充结算费用。

8、本项目审定总价不包含合同约定的创优目标，如拿到“扬子杯”则审定价上调 0.5%（740995.43 元），否则审定价下调 1%（1481990.06 元）。

附件：工程审核定单及工程结算书

项目负责人：吴小雷 22515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主题词：工程 结算 报告

抄送：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共印 6 份

③核定单

工程结算审核单

建设单位		宿迁市公安局		咨询类型		结果审核	
施工单位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土建+安装	
宿迁市监管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安装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报审价(元)	跟踪单位审定价(元)	复审单位审定价(元)	复审核减数(元)		
1	宿迁市监管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安装工程	175468428.9	150121559.2	148199006.1	1922553.07		
合计(小写)		175468428.9	150121559.2	148199006.1	1922553.07		
审定价金额大写		壹亿肆仟捌佰壹拾玖万玖仟零陆元壹角					
核减额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贰仟伍佰伍拾叁元零柒分					
备注							
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建设单位(章):	宿迁市公安局	代建单位(章):	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章):	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复审单位(章):	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建国	经办人:	李元	经办人:	李元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李元
日期:	2021.2.9	日期:	2021.2.9	日期:	2021.2.9	签发人:	李元

(2) 泗洪县青阳南北大桥改造及城区部分路网提升 (EPC) 工程
①合同

2022-0214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泗洪县青阳南北大桥改造及城区部分路网提升
(EPC)工程

建设地点: 泗洪县

合同编号: _____

咨询类型: 竣工结算审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泗洪县青阳南北大桥改造及城区部分路网提升（PPP）工程
- 2、建设地点：泗洪县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用途：/
- 5、项目规模：约 2.37 亿
- 6、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资料交接审核手续完成后 60 日内出具初审报告。建设、施工单位对初审报告意见反馈后，自开始对账手续之日起，30 日内出具正式报告，因非审计单位原因导致工作延时除外。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咨询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分行

帐 号：32001774536052502195

电 话：0527-84355568

传 真:

电子邮箱:

2022年2月1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2月19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及省、市现行的相关文件。
- 3、标准规范：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吴小雷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工程设计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工程量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工程量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审查经济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工程施工阶段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
|--|--------------------------------------|--------------------------------------|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已完工程工程量评估审计 其它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_____ / _____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_____ / _____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_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2%（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酒洪县审计局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两部分组成，基本收费按工程送审造价的0.4%计取，效益收费按核减额的2.5%，单位工程收费不足500元，按照500元/个收取。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本咨询项目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预付款 / 元；正常服务酬金 1 次支付，于成果文件出具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3、其他约定

在评估审计工作完成后，如委托人对评估审计结果有异议，委托人有权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第三方咨询机构对该结果进行复审，如复审结果误差率超过±3%的，则扣除咨询机构（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服务费 50%，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委托方带来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1、咨询人原因未按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报告且未启动项目中止程序的，延迟十天以上，每天扣除咨询总额的 1%。如延迟三十天还不出具咨询报告，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按双方已确认成果的 60% 结算，并在项目结算评估审计结束后支付余款。

2、咨询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或不配合委托人工作，甲方可实施项目评估审计中止程序，同时，甲方不予支付该项目的相关审计费用。

3、委托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资料或增加工作内容，咨询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4、在咨询期间若因委托人（工程承发包双方）人员配合不到位，咨询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5、在咨询期间造价咨询人就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提出问题，委托人需及时解决，回复时间超过七个工作日的或者因问题不及时回复导致咨询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咨询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6、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

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附加协议条款：

- 1、在咨询期间若因委托人或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相应赔偿，赔偿金额依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14】388号计算。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XINDE PROJECT MANAGEMENT CONSTRUCTION LTD.CM

苏信德审(2023)052号

关于泗洪县青阳南北大桥改造及城区部分路网提升工程(EPC) 竣工结算造价的审核报告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司接受委托,于2021年12月-2023年12月对贵单位投建的泗洪县青阳南北大桥改造及城区部分路网提升工程(EPC)竣工结算造价进行了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审核资料,我司的责任是就贵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依据施工合同并结合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方面的适时规定,对该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司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关于该工程的结算资料,对该工程结算所涉及的实物工程内容进行了现场查测、工程量核算、计价依据核实、计价方式核准、价格审定及材料用量分析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泗洪县青阳南北大桥改造及城区部分路网提升工程,位于宿迁市泗洪县城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 青阳南北大桥改造工程:路线起于洪泽湖东大街,止于顺河路,路线全长1.186km,规划红线宽度为33-46m,双向八车道城市主干路,高架桥起于洪泽湖路南侧,终于汴河北侧,全长684.5m。在跨越濉河、老汴河处设置2座地面桥梁,均为拆除新建,地面桥梁总长161.08m。

2. 洪泽湖东大街工程：路线起于泰山路，止于嵩山路路线全长为 3.637km，红线最宽宽度为 42m，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本次建设内容为路面提档升级以及新建雨污水管道等。

3. 五台山大桥拓宽工程：项目位于五台山南路濉河上，现状为 3*25 混凝土空心板，桥宽 20m，规划红线宽度为 40m，双向四城市次干路，本次主要在两侧新建慢车道和人行道等。

4. 新星路工程：该道路为新建项目，路线起于黄山路，止于泰山路，路线全长 0.633km，红线宽度为 20m。

5. 濉河路工程：该道路为改造项目，路线起于青阳路，止于人民路，路线全长 0.424km，红线宽度为 30m，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

6. 经三路工程：该道路为新建项目，位于机械制造产业园区，起于永康路，止于秦皇路，路线全长约 1.3km，红线宽度为 30m，双向二车道城市次干路。

7. 宁中路工程：该道路为新建项目，位于机械制造产业园区，起于宁波路，止于中心路，路线全长为 0.76km，红线宽度为 30m，双向二车道城市次干路。

该工程由泗洪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负责建设，2018 年 5 月 11 日经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洪发改投资发【2018】116 号文批复同意，项目总投资约 31050 万元，由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图设计，江苏江苏中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监理，江苏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施工招标，2018 年 7 月 3 日经过公开招标后确定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中标费率为 0.83，中标工期青阳南北大桥改造为 365 日历天，其他项目为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

二、审核依据

本次审核是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贵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依据，具体审核依据如下：

1. 贵单位与我司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 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审资料，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跟踪审计审核后的预算书、跟踪审计审核后的结算书、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计量单、变更签证、竣工图纸等；

3. 结算审核过程中形成的协商会议纪要；

4. 计价依据：

(1)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2) 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图集，与本工程结算审核相关的规范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现行文件；

(3) 影响合同价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审核范围

本次审核的具体范围包括：青阳南北大桥改造、五台山大桥拓宽、洪泽湖东大街、濉河路、宁中路、新星路、经三路合同内及变更增加工程。

四、结算原则及审核方法

1. 结算原则

根据发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费率合同方式结算，合同价款中不包含任何风险。

2. 审核方法

依据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对工程结算进行了审核：

(1) 工程量的计算：根据竣工图纸、工程签证单、答疑会议纪要以及结合现场实际予以计算。

(2) 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投标时发布的《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2018年第6期信息价执行，材料价格风险调整按苏建价【2008】67号文执行，无单价部分材料价格按照三方询价价格执行，辅材按照市场价执行。

(3) 人工工资确定：按照投标时发布的苏建函价【2018】156号文执行，政策性调整按照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调整办法，仅计算规费及税金。

(4) 结算价款确定：现行计价标准计算出的结算总价×合同约定费率。

五、审核结果

工程结算造价汇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减额(元)
1	青阳南北大桥改造	150819315.17	146161096.36	4658218.81
2	五台山大桥拓宽	15744187.05	15027756.11	716430.94
3	经三路	10572236.49	10226722.79	345513.70
4	宁中路	10211328.89	10151052.75	60276.14
5	滩河路	10094174.01	10022306.96	71867.05
6	新星路	8182288.19	7719496.94	462791.25
7	洪泽湖东大街	31554694.47	30235071.99	1319622.48
	补充送审	8794432.46	/	/
	合计	245971656.73	229543503.90	16429152.83
	审定金额合计(大写)	贰亿贰仟玖佰伍拾肆万叁仟伍佰零叁元玖角整		
	核减额(大写)	壹仟陆佰肆拾贰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		

注：补充送审金额，已在审核后分别计入对应的单位工程中。

六、核减的主要原因和核减情况

本工程具体核减主要原因如下：

（一）青阳高架桥

1. 机械成孔灌注桩，执行材料信息价有误，此项核减约 5.9 万元。
2. 混凝土承台模板工程量按照接触面积计算，此项核减约 5.3 万元。
3. 混凝土墩身模板工程量按照接触面积计算，此项核减约 36.3 万元。
4. 混凝土桥台模板工程量按照接触面积计算，此项核减约 16.9 万元。
5. 混凝土箱梁模板工程量按照接触面积计算，此项核减约 274.45 万元。
6. 现浇构件钢筋，执行材料信息价有误，此项核减约 5.7 万元。
7. 柔性防水层，扣除玻璃纤维布，此项核减约 1.16 万元。
8. 支架硬化中扣除钢筋网片，此项核减约 16.3 万元。

（二）青阳南桥

1. 机械成孔灌注桩，执行材料信息价有误，此项核减约 8.7 万元。
2. 混凝土垫层、柱墩、盖梁、桥台模板按照接触面积计算，此项核减约 54.7 万元。
3. 预制混凝土箱梁，模板按照接触面积计算，此项核减约 11.6 万元。
4. 预制构件钢筋、穿孔波纹管等，执行材料信息价有误，此项核减约 18.3 万元。
5. 筑岛填心移至大型土石方工程中，此部分核减约 8.28 万元。

（三）青阳北桥

1. 机械成孔灌注桩，执行材料信息价有误，此项核减约 3.2 万元。
2. 混凝土垫层、墩身、盖梁、桥台模板按照接触面积计算，此项核减约

18.4 万元。

3. 预制混凝土箱梁，模板按照接触面积计算，此项核减约 8.06 万元。

4. 预制构件钢筋、穿孔波纹管等，执行材料信息价有误，此项核减约 10.15 万元。

5. 筑岛填心移至大型土石方工程中，此部分核减约 6.04 万元。

（四）五台山大桥工程

1. 五台山大桥桥梁部分，模板工程量按照含模量计算不合理，此部分核减约 14.62 万元。

2. 五台山大桥桥梁部分，预制构件钢筋限单单位计取运输费不合理，此部分核减约 2.7 万元。

3. 五台山大桥桥梁部分， $\phi 50$ 波纹管材料单价过高，此项核减约 3.3 万元。

4. 五台山大桥桥梁部分，桥梁伸缩装置 D80、D40 材料价格未按照核价单执行，此项核减约 3.3 万元。

5. 五台山大桥桥梁部分，人行道板制安计取了构件运输、小型构件安装不合理，此项核减约 8.5 万元。

6. 五台山大桥桥梁部分，防撞护栏基础、人行道垫梁、路缘石部分，模板漏记，此项核增约 3.3 万元。

7. 五台山大桥桥梁部分，桥面及附属钢筋工程量计算有误，此项核减约 3.1 万元。

8. 五台山大桥道路部分，石灰、水泥稳定碎石执行材料信息价有误，此项核减约 5.2 万元。



9. 五台山桥下慢行系统路缘石、护栏长度计算有误，此项核减 2.44 万元。

10. 五台山桥下慢行系统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计算有误，此项核减 1.77 万元。

（五）青阳道路

1. 20cm 混凝土基础报审重复，此项核减约 39.4 万元。

2. 水泥稳定碎石中土工布价格报审偏高，此项核减约 12.3 万元。

3. 交通信号机报审偏高，此项核减约 1.86 万元。

4. 八棱锥型信号灯杆报审偏高，此项核减约 1.25 万元。

5. 摄像机报审偏高，此项核减约 3.1 万元。

6. 电子警察杆件报审偏高，此项核减约 18 万元。

7. 电缆保护管 $\phi 110$ PVC 管工程量有误，报审偏高，此项核减约 1.06 万元。

8. 四通井数量少一个，此项核减约 0.62 万元。

（六）经三路工程

1. 经三路土方工程中场内内倒监理意见明确无此项内容，此项核减约 11.2 万元。

2. 经三路土方工程中余方弃置部分工程量计算有误，此项核减约 4.1 万元。

3. 经三路土方工程中，石灰、水泥稳定碎石、碎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花岗岩侧石执行材料信息价有误，此项核减约 13.6 万元。

（七）新星路工程

1. 土方工程工程量计算有误，此项核减约 31 万元。

2. 道路工程因道路长度计算有误至相关工程量核减, 此项核减约 19 万元。

(八) 洪泽湖大街工程

1. 拆除工程信息价执行有误, 此项核减约 5 万元。
2. 土方工程余方弃置工程量计算有误, 此项核减约 16.5 万元。
3. 水泥稳定碎石信息价执行有误, 此项核减约 1.2 万元。
4. HDPE300 双壁波纹管因定额工程量调整, 此项核减约 17.2 万元。
5.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信息价执行有误, 此项核减约 8 万元。
6. 安砌侧石信息价执行有误, 此项核减约 14 万元。
7. 标识标线报审重复, 此项核减约 47.1 万元。
8. 拦岗河桥部分清单未见工程计量, 此项核减约 5 万元。
9. 拦岗河桥灌注桩因信息价调整, 此项核减约 3.2 万元。
10. 拦岗河桥橡胶支座定额工程量计算有误, 此项核减约 2.1 万元。

(九) 濉河路

1. 土方: 碎石土换填综合单价偏差, 核减约 46 万元; 路床 6% 石灰土综合单价偏差, 核减约 1 万元。
2. 道路: 水泥稳定碎(砾)石定额有误, 综合单价调整, 核减约 11 万元。
3. 8cm 水泥本色透水混凝土工程量减少, 核减约 1.5 万元。
4. 安砌侧石定额不合适, 综合单价调整, 核减约 4 万元。
5. 交安: 1. 标线工程量减少, 核减约 4.5 万元。

(十) 宁中路

1. 土方: 场内内倒工程量减少, 核减约 1 万元。
2. 余方弃置工程量减少, 核减约 2.8 万元。

3. 路床 5%、6%石灰土工程量减少，核减约 2 万元。
4. 碎石土换填综合单价调整，核减约 2.2 万元。
5. 挖沟槽土方定额调整，核减约 3 万元。
6. 外购土方工程量减少，核减约 2 万元。
7. 道路：水泥稳定碎（砾）石定额不合适，综合单价调整，核减约 8.3 万元。
8. 沥青混凝土工程量减少，核减约 2.3 万。
9. 碎石工程量减少，核减约 1.2 万元；8cm 水泥本色透水混凝土工程量减少，核减约 1.7 万元。
10. 彩色透水混凝土工程量减少核减约 1.4 万元。
11. 路牙石工程量减少核减 1 万元。
12. 交安：1. 标线工程量减少，核减约 5.5 万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现场施工水电费按施工单位自付考虑，若为建设单位代付水电费，建施双方可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自行扣除。
2. 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及质量奖罚由建施双方自行结算，本次审核结果未予考虑。
3. 审核中凡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贵单位提供的签证等资料计算，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贵单位负责。
4. 关于青阳南北大桥老桥拆除施工结算审计价款问题：经建设单位确认，老桥拆除施工工艺复杂，无法直接套用现有定额，同意按照跟踪审计测算结果计入结算。

5. 关于路基土方开挖及灰土回填 1Km 转运和雨污水管网沟槽反开挖问题：经建设单位确认，各个单位工程中道路路基土方开挖及灰土回填、雨污水管网沟槽反开挖工艺均按各单体工程施工方案进行计入结算。

6. 关于洪泽湖大街管道包封现场实施与设计方 案不符问题：经建设单位确认，该部分内容为业主指定现场临时调整，工程量按照建设单位确认后的材料及数量计入结算。

7. 关于新星路道路土方开挖宽度问题：经建设单位确认，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为全断面开挖（含人行道），除 K0+000-k0+400 由于道路一侧施工空间不足外采用垂直开挖。

8. 关于路网工程中拆除工艺问题：经建设单位确认，宁中路、濉河路和新星路中拆除事项相关施工方案已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拆除部分按照跟踪审计单位测算的结果执行。

9. 关于漏计及价格调整问题：经建设单位确认，洪泽湖东大街红绿灯、新星路路基一般土方开挖 1Km 转运、宁中路外购土方 19313.29m³，跟审上报时遗漏，现同意补报该部分内容，由审计单位审核后计入结算；项目中涉及碎石土部分单价应按照省站相关文件解释，调整该部分价格计入结算；青阳路石质护栏跟审审核时单价有误，由审计单位按照询价价格计入结算。

10. 关于青阳高架项目周转料一次性投入问题：经建设单位确认，由于青阳南北大桥改造项目施工周转材料一次性投入费用较大，同意按青阳高架桥、青阳南北桥及青阳路造价计取赶工措施费予以补偿，计算标准按取费区间中值计入结算。

11. 关于筑岛填心翻倒问题：经建设单位确认，围堰内填土采用挖机清理，

河道距离运输道路较远，需进行翻倒至指定位置，装车后运输至弃土场，实际施工与方案一致，同意按三次翻倒执行计入结算。

12. 询价材料是否下浮问题：经建设单位确认同意，本项目询价材料价格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认可材料价格，此价格不参与下浮。

13. 材料价差调整否下浮问题：经建设单位确认同意，材料费调整已包含一定的风险幅度，承包人也承担了相应的风险，材料费的调差部分不再额外下浮。

14. 关于钢栈桥、钢平台、钢板桩围堰费用问题：经建设单位确认同意，青阳小学钢栈桥、青阳南北桥钢平台、五台山大桥钢平台及钢板桩围堰已进行四方询价并签字确认，均按租赁方式计入结算。

15. 五台山大桥水中作业平台重量问题：经建设单位确认，计量单中五台山大桥水中作业平台重量描述有误，水中作业平台已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完成，经计算相关构件重量为 508t。

16. 预制构件运距问题：青阳南大桥、青阳北大桥、五台山大桥箱梁预制厂家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运输距离约 180 公里，超过定额最远运距，经建施双方协商确定后按 45 公里运距套用定额计入结算。

17. 关于设计费问题：经建设单位确认同意，青阳高架桥整体、通信管线、五台山大桥护栏、五台山桥下通道、高架桥护栏、花箱及供排水、中央隔离墩、清水砼保护剂、南北桥护栏项目，为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应增付设计费。设计费比例按概算设计费占建安费比值乘以变更项目造价计算计入结算。

16. 本工程无甲供材。

八、注意事项

1、本项目竣工结算价为 229543503.90 元（其中包含省优费用 1288689.73 元），根据合同要求青阳南北大桥改造工程质量为省优工程，但至今还未收到建设单位递交已成功创办省优的相关资料，现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此部分创优费用暂予以计入竣工结算审核价款中，如后期施工单位未创优成功，则由建设单位根据合同要求自行扣除此部分费用。

附件：工程竣工结算书及审核定单

项目负责人：吴小雷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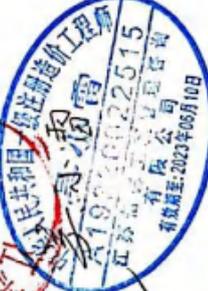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 结 算 审 核 报 告

抄送：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共印 4 份

工程结算审核单

建设单位	酒洪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咨询类型	市政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工程名称	酒洪县青阳南北大桥改造及城区部分路网提升工程 (EPC)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报审价 (元)	审定价 (元)	核减额 (元)	核增额 (元)	核减率 (%)	
1 酒洪县青阳南北大桥改造及城区部分路网提升工程 (EPC)	245971656.73	229543503.90	16428152.83	-	6.68%	
合计 (小写)	245971656.73	229543503.90	16428152.83	-	6.68%	
审定价金额大写	贰亿贰仟玖佰伍拾肆万叁仟伍佰零叁元玖角整					
核减额大写	壹仟陆佰肆拾贰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					
备注	<p>1、本结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计算规则、合同文件等；2、施工用水电费未扣除，请甲、乙双方在办理财务结算时按有关规定自行结算；3、甲、乙双方确认以上情况属实，对以上审核无异议并签字盖章认可。</p>					
建设单位 (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发人:  日期: 2023.2.10	

(3) 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 6、7、8 号厂房建设项目

①合同

2023-046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项 目 名 称: 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 6、7、8 号厂房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 宿迁市宿豫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咨 询 类 型: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宿迁市张家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6、7、8号厂房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宿豫区

3、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4、工程用途：

5、项目规模：

6、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6、7、8号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终结（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委托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分行

帐 号：32001774536052502195

电 话：0527-84355568

传 真：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及省、市现行的相关文件。
3. 标准规范：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吴小雷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张家港宿豫产业园6、7、8号厂房建设项目
结算审核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在委托的合同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工程竣工阶段

-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已完工程工程量评估审计
- 其它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_____ / _____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及提供时间：

-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施工合同；4、工程签证单；5、施工日记；
- 6、工程竣工结算书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__7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_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2%（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两部分组成，基本收费按工程送审造价的1%计取，效益收费按核减额的3%计取。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本咨询项目合同生效后7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预付款 / 元；正常服务酬金1次支付，于成果文件出具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或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附加协议条款：

- 1、若委托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资料或增加工作内容，咨询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 2、在咨询期间若因委托人（工程承发包双方）人员配合不到位，咨询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 3、在咨询期间造价咨询人就设计图纸提出问题，委托人需及时解决，回复时间超过1个工作日的，咨询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 4、在咨询期间若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应当向咨询人支付相应赔偿，赔偿金额按合同约定咨询费的80%计取。
- 5、若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

计算。

6. 若咨询人单方面原因导致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咨询任务，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咨询金额的 20%（除去税金）。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XINDE PROJECT MANAGEMENT CONSTRUCTION LTD.CM

苏信德审(2024)026号

关于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6、7、8、厂房建设项目 结算审核的报告

宿迁市张家港开发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接受委托,派出胡正昂、朱德亮等组成的审核小组对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6、7、8、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结算造价进行了审核。贵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审核资料,我公司的责任是根据贵司提供的结算资料,依据施工合同并结合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方面的适时规定,对该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司根据贵司提供的关于该工程的结算资料,对该工程结算所涉及的实物工程内容进行了现场查测、工程量核算、计价依据核实、计价方式核准、价格审定及材料用量分析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6、7、8、厂房建设项目,包含土建、安装、附属等。建设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江苏坤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2021年12月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63727034.24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2022年9月16日已竣工,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二、审核范围

本工程审核的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发包范围内的清单全部内容 & 施工单位报审的竣工结算书等。

三、审核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2、竣工图、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设计变更、签证等。

3、施工单位报审的竣工结算书。

4、影响合同价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四、审核方法

本工程采用全面按实审核法，具体如下

(1) 工程量：按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单位核准的竣工图纸计算，对于审批手续齐全、有效的现场签证，按实计算；

(2) 综合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参照 2013 清单规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 依据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



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3) 规费、税金：按合同约定及规定计取。

(4) 施工水电费用：施工所用水电费按施工方自行支付计算，如为建设单位代付，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自行扣除。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本工程发包人未供应材料。

五、工程结算审核结果

工程结算造价汇总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7#厂房建设项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元)	报审价(元)	审定额(元)	核减额(元)	核减率(%)
1	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6、7、8、厂房建设项目	63727034.24	63068450.09	57153910.83	5904539.26	9.36%
合计(小写)		63727034.24	63068450.09	57153910.83	5904539.26	9.36%
审定价金额大写		伍仟柒佰壹拾陆万叁仟玖佰壹拾元捌角叁分				
核减额大写		伍佰玖拾万零肆仟伍佰叁拾玖元贰角陆分				

六、核减原因

本工程共核减 5904539.26 元，具体核减主要原因如下：

(一) 6#厂房

1. 预制方桩单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15 万元；
2. 挖土方工程量核减约 350m³，此项核减约 0.2 万元；
3. 回填方工程量核减约 350m³，此项核减约 0.8 万元；
4. 截(凿)桩头单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1.3 万元；
5. 砖基础工程量核减约 12，此项核减约 0.7 万元；

- 6.圈梁工程量核减约 15m³, 此项核减约 1 万元;
- 7.直形墙工程量核减约 4m³, 此项核减约 0.25 万元;
- 8.有梁板工程量核减约 11m³, 此项核减约 0.7 万元;
- 9.压顶工程量核减约 6m³, 此项核减约 0.4 万元;
- 10.钢筋工程量核减约 10t, 此项核减约 6 万元;
- 11.钢筋连接方式有误, 此项核减约 3.5 万元;
- 12.柱顶预埋铁件工程量核减约 1.5t, 此项核减约 1.5 万元;
- 13.钢梁, 檩条工程量核减约 13.6t, 此项核减约 14 万元;
- 14.木质门, 全玻自由门工程量核减约 8m², 此项核减约 1 万元;
- 15.铝合金窗工程量核减约 9m², 此项核减约 0.9 万元;
- 16.屋面卷材防水工程量核减约 68m², 此项核减约 0.3 万元;
- 17.墙面涂膜防水工程量核减约 215m², 此项核减约 0.5 万元;
- 18.屋面变形缝工程量核减约 40.2m, 此项核减约 0.5 万元;
- 19.顶棚变形缝工程量核减约 50m, 此项核减约 0.5 万元;
- 20.戊类车间地面单价调整, 此项核减约 17 万元;
- 21.楼梯间楼面工程量核减约 70m², 此项核减约 2 万元;
- 22.戊类车间楼面未做, 此项扣减约 13 万元;
- 23.踢脚线单价调整, 此项核减约 1 万元;
- 24.墙面抹灰工程量核减约 500m², 此项核减约 4 万元;
- 25.外墙真石漆工程量核减约 225m², 此项核减约 2 万元;
- 26.柱, 梁面乳胶漆工程量核减约 360m², 此项核减约 0.8 万元;
- 27.戊类车间地面单价调整, 此项核减约 3 万元;
- 28.金刚砂面层单价调整, 此项核减约 6 万元;

29. 模板工程量核减约 250m²，此项核减约 2 万元；

30. 材料调差，此项核减约 12.5 万元；

(二) 7#厂房

1. 桩基综合单价核减 472.08 元/根，造价核减约 21.90 万元；

2. 挖一般土方工程量核减 364.05m³，回填方工程量核减

365.85m³，造价核减约 1.29 万元；

3. 凿、截桩头综合单价核减 38.38 元/根，造价核减约 1.82 万元；

4. 垫层工程量核减 4.12m³，矩形柱工程量核减 11.65m³，带形基础工程量核减 4.70m³，直行墙工程量核减 6.45m³，复式雨篷工程量核减 16.71m³，直行楼梯工程量核减 10.57m³，其它楼层土方工程量核减 2.16m³，造价核减约 4.33 万元；

5. 钢筋工程量核减 17.924t，钢筋接头工程量核减 125 个，造价核减约 16.89 万元；

6. 钢结构工程量核减 21.224t，造价核减约 20.90 万元；

7. 门窗工程量核减 34.17m²，造价核减约 1.36 万元；

8. 雨篷卷材防水工程量核减 57.59m²，卫生间墙面防水工程量核减 206.34m²，顶棚变形缝工程量核减 72.8m，造价核减约 2.26 万元；

9. 车间地面综合单价核减 30.16 元/m²，车间地面工程量核减 37.59m²，车间楼面工程量核减 7030.90m²，地砖踢脚线综合单价核减 6.97 元/m，地砖踢脚线工程量核减 91.94m，造价核减约 35.70 万元；

10. 墙面抹灰工程量核减 1909.47m²，块料墙面工程量核减 99.69m²，造价核减约 9.62 万元；

11. 天棚抹灰工程量核减 6070.66m²，造价核减约 15.89 万元；

12. 油漆工程量核减 1018.71m²，造价核减约 5.55 万元；

13. 车间地面变更综合单价核减 4.58 元/m²，金刚砂地面综合单价核减 2.02 元/m²，造价核减约 10.69 万元；

14. 模板工程量核减 409.57m²，造价核减约 3.47 万元；

15. 材差核减约 18.67 万元。

(三) 8#厂房

1. 桩基综合单价核减 472.08 元/根，造价核减约 15.88 万元；

2. 挖一般土方工程量核减 397.78m³，回填方工程量核减 506.87m³，造价核减约 1.37 万元；

3. 凿、截桩头综合单价核减 38.38 元/根，造价核减约 1.16 万元；

4. 砌体工程工程量核减 29.5m³，造价核减约 0.43 万元；

5. 垫层工程量核减 7.07m³，矩形柱工程量核减 12.46m³，直行楼梯工程量核减 10.67m²，其它混凝土工程量核减 28.95m³，造价核减约 8.27 万元；

6. 钢筋工程量核减 12.05t，钢筋接头工程量核减 392 个，造价核减约 9.14 万元；

7. 钢结构工程量核减 10.65t，造价核减约 9.54 万元；

8. 车间地面综合单价核减 30.11 元/m²，车间地面工程量核减 96m²，车间楼面工程量核减 5735.98m²，地砖踢脚线综合单价核减 6.97 元/m，地砖踢脚线工程量核减 91.94m，造价核减约 31.86 万元；

9. 天棚抹灰工程量核减 4779.0624m²，造价核减约 10.71 万元；

10. 车间地面变更综合单价核减 4.58 元/m²，金刚砂地面综合单价核减 2.02 元/m²，造价核减约 3.5 万元；

12. 材差核减约 14.68 万元。

(四) 室外配套工程

1. 雨污水管网，管道及砂垫层等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22 万元；
2. 道路工程，新建路面、路牙石等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37.96 万元；
3. 土方工程，挖填土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3.41 万元。

(五) 老厂房改造工程

1. 老厂房改造工程，屋面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30.17 万元。

(六) 安装部分

1. 厂房电气配管、配线、避雷网，工程量多报，核减约 11.6 万元；
2. 厂房给排水管、雨水管工程量多报，核减约 1.9 万元；
3. 厂房室内消防管道工程量多报，核减约 1 万元；
4. 室外消防给水管道规格按实际调整，组价部分参与下浮，核减约 7

万元。

(七) 其他部分

1. 人工费调差，造价核减约 11.09 万元；
2. 其他项目及措施费部分，施工单位报审的工程量 and 审计算量工程量有偏差，此分项部分审减约 77.44 万元。

七、其他问题说明

1、审核中凡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计算，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2、因本工程送审资料中没有反应延期责任相关资料，无法分清延期责任，合同条款中的延期处罚由建设单位自行处理；

3、根据送审资料显示本工程没有相关质量问题，若现场实际发生，质量奖罚处理由建施双方自行结算。

八、注意事项

本报告审核结果，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已签字认可，可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附件：工程结算核定单



江苏信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6、7、8、厂房建设项目 结算报告

抄送：江苏坤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③核定单

工程结算审核单

建设单位	宿迁市张家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江苏坤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土建、安装、附属		
工程名称	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6、7、8、厂房建设项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元)	报审价(元)	审定额(元)	核减额(元)	核减率(%)
1	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6、7、8、厂房建设项目	63727034.24	63068450.09	57163910.83	5904539.26	9.36%
	合计(小写)	63727034.24	63068450.09	57163910.83	5904539.26	9.36%
	审定价金额大写	伍仟柒佰壹拾陆万叁仟玖佰壹拾元捌角九分				
	核减额大写	伍佰玖拾万零肆仟伍佰叁拾玖元贰角				
	备注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代付，由建设单位自行扣除。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王强 日期: 2024.1.25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姜小雷 日期: 2024.1.25		
				 签发人: 姜小雷 日期: 2024.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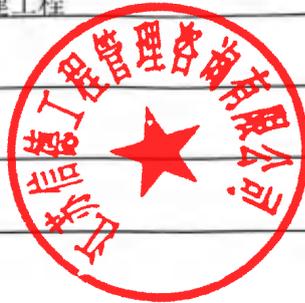
(4) 宿迁技师学院扩建工程
①合同

2020-36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宿迁技师学院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宿迁市
合同编号: _____
咨询类型: 竣工结算审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宿迁技师学院

咨询人：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宿迁技师学院扩建工程-实训工厂土建及附属工程
2. 建设地点：宿豫区黄山路以南，东至宿迁技师学院一期，南至外环路，西至金箔文枢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用途：学生理实一体训练基地
5.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约 3000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15200 米。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实训工厂土建及附属工程结算审核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开始实施，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终结（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咨询过程中咨询人提出的咨询问题委托人不能及时解决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二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委托人二份，咨询人二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胡德斌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丁宗

2020 年 8 月 11 日

年 月 日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XINDE PROJECT MANAGEMENT CONSTRUCTION LTD.CM

苏信德审(2021)105号

关于对宿迁技师学院扩建工程(实训工厂)项目 竣工结算造价的审核报告

宿迁技师学院:

我公司接受委托,于2020年9月-2021年2月对建设单位宿迁技师学院扩建工程(实训工厂)项目竣工结算造价进行了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审核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结算书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依据财政部及建设部等有关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程序,形成了审核意见,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宿迁技师学院扩建工程(实训工厂)项目,位于宿迁技师学院内。工程内容包括实训工厂土建和安装工程。2018年7月6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江苏兴洲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单位为江苏泰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为29185806.8元,合同约定工期270日历天,本工程于2018年8月30日开工,2019年7月15日竣工。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二、审核范围

竣工后,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审计资料及施工单位结算书,本次

审核的具体范围包括：宿迁技师学院扩建工程（实训工厂）项目及其设计变更、签证等。

三、审核依据

本次审核是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贵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依据，具体审核依据如下：

- 1、建设单位移交的由江苏兴洲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结算送审文件；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经建设单位确认的竣工图、变更文件、现场签证、工作联系单、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等；
- 3、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等现行相关预结算计价依据文件；
-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及相应费用定额；
- 5、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图集，与本工程结算审核相关的规范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四、审核方法

本工程竣工结算采用全面审核法，具体如下：

- 1、工程量计算：依据建设方提供的竣工图并结合现场情况计算；
- 2、综合单价的确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

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编制招标控制价相同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3、根据专用合同条款 12-1 风险范围以外价格的调整方法：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及不准确部分，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

五、审核结果

本项目施工单位报审价为 30367886.15 元，我司审定价为 25583594.8 元，审核减数为 4784291.35 元。具体审核内容详见结算审核书。

工程结算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报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减数（元）
宿迁技师学院扩建工程（实训工厂）项目	30367886.15	25583594.8	4784291.35
小计	30367886.15	25583594.8	4784291.35
审定价金额大写	贰仟伍佰伍拾捌万叁仟伍佰玖拾肆元捌角		
核减额大写	肆佰柒拾捌万肆仟贰佰玖拾壹元叁角伍分		

六、核减（增）情况说明

1、土建主要核减原因分析如下：

- (1) 土石方工程中因土方开挖与回填原地表高程与原图纸不一致，该部分核减约 3.93 万元；
- (2) 砌筑工程中因砖基础、砌体墙等工程量差异，该部分核减约 10.54

万元；

- (3) 混凝土工程中因垫层、桩承台基础、有梁板、直形楼梯、构造柱、散水等工程量差异，该部分核减约 124.91 万元；
- (4) 钢筋工程中因钢筋三级 12mm 以内、钢筋三级 25mm 以内等工程量差异，该部分核减约 41.72 万元；
- (5) 门窗工程中因部分门窗为专业分包非施工单位的施工单位，该部分核减 1.12 万元；
- (6) 屋面及防水工程中因屋面刚性层（上人屋面）的工程量差异，该部分核减 0.26 万元；
- (7)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中因挑檐底面及内侧面、女儿墙内侧面经现场勘查均未施工，该部分核减 14.21 万元；
- (8) 楼地面装饰工程中因一层地面增加排水沟应扣除相关的块料楼地面及块料踢脚线、大小便块料面层等工程量差异，该部分核减 46.35 万元；
- (9) 墙、柱面装饰工程中因凸出墙面的柱、梁面粉刷现场均为施工，该部分核减 6.05 万元；
- (10)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因外墙真石漆面层的工程量差异，该部分核减 0.81 万元；
- (11) 其他装饰工程中因一层不锈钢护窗栏杆未做及靠墙扶手等未按图纸施工，该部分核减 16.57 万元；
- (12) 措施项目中基础梁模板、有梁板模板、构造柱模板、大小便槽模板等工程量差异，该部分核减 26.85 万元；

2、安装主要核减原因分析如下：

- (1) 强电系统工程量按图纸计算，该部分核减约 15.9 万元；
- (2) 弱电系统工程量按图纸计算，该部分核减约 6.4 万元；
- (3) 能耗监测系统未施工，该部分核减约 0.23 万元；
- (4) 防火门监控系统工程量按图纸计算，该部分核减约 0.8 万元；
- (5) 火灾报警系统工程量按图纸计算，该部分核减约 1.2 万元；
- (6) 排烟系统工程量按图纸计算，该部分核减约 0.4 万元；
- (7) 给排水系统工程量按图纸计算，该部分核减约 4.6 万元；
- (8) 消防水系统工程量按图纸计算，该部分核减约 1.5 万元；
- (9) 消防控制室设备暂按市场询价计入，该部分核减约 8.2 万元；
- (10) 措施费、规费及税金相应减少，该部分核减约 8.4 万元。

3、签证变更主要核减原因分析如下：

- (1) 围墙及接桩部分签证未考虑下浮，该部分核减 2.64 万元；
- (2) 设计变更中栏杆变更中工程量与单价有误，该部分核减 14.97 万元；
- (3) 设计变更中地坪变更增加钢筋的工程量放在合同内中，该部分核减 42 万元；
- (4) 设计变更中一层增加排水沟中工程量与单价有误，该部分核减 16.27 万元；
- (5) 设计变更中白色水磨石改为彩色水磨石及玻璃条改为铜皮条，工程量及单价有误，该部分核减 12.5 万元；
- (6) 压膜混凝土坡道工程量及单价有误，该部分核减 8 万元；

- (7) 综合服务费、平安工地、代付消防工程检测费扣除，该部分核减约 2.1 万元；
- (8) 人工费调整，该部分核减约 4.4 万元；
- (9) 签证 6 厨房给排水，该部分核减约 14.7 万元；
- (10) 签证 7 进户管改桥架，该部分核减约 4.8 万元；

七、其他情况说明

1、审核中凡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签证资料计算，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2、现场施工水电费按施工单位自付考虑，若为建设单位代付水电费，建施双方可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自行扣除。

3、根据送审资料显示本工程没有发生工期延误和相应质量问题，若现场实际发生，那么工期延误和质量处理需由建施双方自行结算，本次审核结果未予考虑。

4、工期延误本次审核结果未予考虑，由建施双方依据合同要求自行结算。

附件：工程审核定单及工程结算书

项目负责人：薛亮 022516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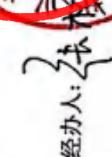
2022年2月9日

主题词：工程 结算 报告

抄送：江苏兴洲建设有限公司

共印 6 份

工程结算审核单

建设单位	宿迁技师学院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江苏兴洲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	土建、安装
工程名称	宿迁技师学院扩建工程(实训工厂)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报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减数(元)
1	宿迁技师学院扩建工程(实训工厂)项目	30367886.15	25583594.80	4784291.35
	合计(小写)	30367886.15	25583594.80	4784291.35
	审定价金额大写	贰仟伍佰伍拾捌万叁仟伍佰玖拾肆元捌角		
	核减额大写	肆佰柒拾捌万肆仟贰佰玖拾壹元叁角伍分		
备注	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审核单位(章):
经办人: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1.1.27	日期:	2021.1.27	签发人:

(5) 泗洪县西南岗片区 X105 至 G235 接线工程

①合同

2021 - 21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乙方):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甲方通过审计局审计库里公开选定乙方,为泗洪县西南岗片区 X105 至 G235 接线工程(上塘郑集至魏营鹿塘扶贫农路)造价咨询单位,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协议范围

1. 合同期限:自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业务开始,至咨询人完成委托人的业务并提交相应的成果,审计时限要求,4个月内出初审意见,6个月出审计结果,双方均履行完成合同义务时为止。

2. 业务范围:泗洪县交通运输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业务。

二、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两部分组成。基本收费按工程送审造价的0.4%计取,效益收费按核减额的2.5%计取。(附审计局入库服务单位合同)

三、双方的权利

(一)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咨询人如需到工程现场勘察,必须向委托人提出,由委托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处罚建议。

5. 委托人对咨询工作成果进行复审的权利,对复审结果,应通知咨询人。

(二)咨询人的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4.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四、双方的义务

(一)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2.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提供资料时间为每次公开摇号后的 3 日内，及时通知咨询人领取有关资料，并办理好资料交接手续。

3.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及时协调施工单位做出书面答复。

4.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二) 咨询人的义务

1. 咨询人必须按项目明确负责人，负责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咨询人在接到审计任务时要明确具体人员，此人员必须和咨询人有正式劳动合同，人员专业要与具体咨询业务相适应。

2. 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任务后必须在 3 天内到委托人领取审计资料，办理资料交接手续。经双方协商确定现场审计时间，由咨询人及时向委托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提供完成时间承诺书，定期向委托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3. 咨询人需按照委托人的要求组建项目审计组，审计中途不得变更人员。确需变更的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4. 一般审计项目由咨询人自定工作地点开展审计。特殊项目委托人可以要求咨询人到委托人指定的地点开展审计，但要先和咨询人协商。咨询人与被审计单位对账的地点必需经委托人同意。

5.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6.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得接受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委托的项目必须在咨询人公司本部完成,不得委托给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单位人员。

7.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审计过程中及时告之委托人项目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提请委托人及时解决。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委托人,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9. 在合同期内,咨询人应当认真主动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10.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不能及时解答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赔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2. 咨询人如因改制、分立等原因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法定条件时,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如因未及时告知造成相关责任时,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处罚

1. 咨询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因咨询人原因每延迟一天罚款 200 元。累计延迟 20 天,不支付本项目的审计费用。

2. 咨询人在审计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被反映并经查属实的,不支付本项目审计费用,同时视情节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3. 咨询人不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存在重大偏差,该审计结果视作不具有真实性,并视情节报造价主管部门处理。

六、违约责任

1. 在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期内如发现咨询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咨询人责任的权利。

6.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得接受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委托的项目必须在咨询人公司本部完成,不得委托给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单位人员。

7.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审计过程中及时告之委托人项目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提请委托人及时解决。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委托人,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9. 在合同期内,咨询人应当认真主动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10.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不能及时解答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赔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2. 咨询人如因改制、分立等原因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法定条件时,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如因未及时告知造成相关责任时,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处罚

1. 咨询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因咨询人原因每延迟一天罚款 200 元。累计延迟 20 天,不支付本项目的审计费用。

2. 咨询人在审计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被反映并经查属实的,不支付本项目审计费用,同时视情节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3. 咨询人不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存在重大偏差,该审计结果视作不具有真实性,并视情节报造价主管部门处理。

六、违约责任

1. 在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期内如发现咨询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咨询人责任的权利。

2. 在规定时间内，被选中的咨询人若不接受项目的委托，视为自动放弃，对累计两次自动放弃的咨询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在实施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因咨询人原因造成违约或疏忽，延误实施进度或工作出现错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将从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4. 咨询人提供不真实或内容虚假的咨询报告以及擅自对除委托人之外的其他人提供咨询报告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咨询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争议处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每次咨询人提供的审计时限承诺书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泗洪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泗洪县 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正本二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副本 四 份，委托人 三 份，咨询人 二 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XINDE PROJECT MANAGEMENT CONSTRUCTION LTD.CM

苏信德审(2021)113号

关于泗洪县西南岗片区 X105 至 G235 接线工程(上塘郑集至魏营庞塘扶贫农路)竣工结算造价的审核报告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接受委托,于2020年8月-2021年2月对泗洪县西南岗片区 X105 至 G235 接线工程(上塘郑集至魏营庞塘扶贫农路)竣工结算造价进行了审核,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涉及该工程有关的合同、图纸、签证变更等结算资料进行的一审审计结果已完成,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泗洪县西南岗片区 X105 至 G235 接线工程(上塘郑集至魏营庞塘扶贫农路)位于泗洪县境内,沿线经过上塘镇和魏营镇两个乡镇,路线全长 16.816km。K0+000~K0+525.724 段老路现状为 10m 宽水泥混凝土路面, K0+525.724~K0+890, K0+000~K4+010 段为新建段, K4+223~K10+189.157 现状为 5.5m 水泥路面, K10+189.157~K16+139.397 老路现状为土路;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进行了公开招标,招标控制价为 35120493.00 元,江苏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中标合同价为 32662626.00 元,中标工期 10 个月,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监理工作。

二、审核范围

本次审核的工程项目主要是:泗洪县西南岗片区 X105 至 G235 接线工程(上塘郑集至魏营庞塘扶贫农路)及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等;

三、审核依据

- 1、建施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竣工图纸；
- 2、施工单位报审的竣工结算书、决算报告、中间计量资料月报；
- 3、工程变更签证单、竣工验收证明及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的单价变更申报表等；
- 4、交通部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及《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B06-01-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
- 5、建设单位出具的《泗洪县西南岗地区 X105 与 G235 接线工程（上塘郑集至魏营庞塘扶贫农路）审计争议问题的回复》；
- 6、造价部门颁发的现行造价相关文件及规定；

四、审核方法

- 1、工程量的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中间计量资料月报计算；
- 2、合同内单价：1) 原清单有相同项目的，直接采用施工单位投标单价；2) 原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清单投标单价调整后得到新增的项目单价；
- 3、合同外工程变更项目单价：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单价变更申报表并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五、审核结果

本工程送审工程结算价为 38130558.34 元，经我单位审核后造价为 37414729.98 元，核减 715828.36 元，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报审价(元)	审核价(元)	核减额(元)
1	原合同有单价项目	31914595.29	31267336.01	647259.28
2	工程变更项目	6215963.05	6147393.97	68569.08
	合计	38130558.34	37414729.98	715828.36

六、核减原因

- 1、清除地表土(厚15cm)清单工程量报审量与竣工图纸存在差异,核减1.1万元;
- 2、挖除水泥路面(含搭接段、修补段的破除)清单工程量报审量与竣工图纸存在差异,核减0.59万元;
- 3、翻松厚20cm6%石灰土清单工程量报审量与竣工图纸存在差异,核减1.75万元;
- 4、12%石灰土(20cm厚)清单工程量报审量与竣工图纸存在差异,核减4.12万元;
- 5、18cm厚水泥稳定碎石(含破损板块修复)清单工程量报审量与竣工图纸存在差异,核减20.14万元;
- 6、培土路肩清单工程量报审量与竣工图纸存在差异,核减33.69万元;
- 7、撒播草籽(三叶草籽)清单工程量报审量与竣工图纸存在差异,核减1.37万元;
- 8、合同外顺路涵1-1m综合单价参照合同内圆管涵不合理,核减1.06万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现场施工水电费按施工单位自付考虑,若为建设单位代付水电费,建设双方可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自行扣除;
- 2、根据送审资料显示本工程没有发生工期延误和相关质量问题,若现场

实际发生，那么工期延误和质量奖罚处理需由建施双方自行结算，本次审核结果未予考虑；

3、审核中凡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签证资料计算，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4、本工程无甲供材

八、注意事项

本报告审核结果，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已签字认可，可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附件：工程结算审核定单及竣工结算书

项目负责人：薛亮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题词：工程 结算 报告

抄 送：江苏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共 3 份

工程结算审核单

建设单位	酒洪县交通运输局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江苏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交通	
工程名称	酒洪县西南岗片区X105至G235接线工程（上塘郑集至魏营庞塘扶贫农路）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报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减数（元）	
1	酒洪县西南岗片区X105至G235接线工程（上塘郑集至魏营庞塘扶贫农路）	38130558.34	37414729.98	715828.36	
	合计（小写）	38130558.34	37414729.98	715828.36	
	审定价金额大写	叁仟柒佰肆拾壹万肆仟柒佰贰拾玖元玖角捌分			
	核减额大写	柒拾壹万伍仟捌佰贰拾捌元叁角陆分			
	备注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李平 2021.2.2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李平 2021.2.2	
			审核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签发人：	 薛 2022.12	

2021-21

(6) 宿豫区经一河、昆仑山河水环境治理工程
①合同

202-84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宿豫区经一河、昆仑山河水环境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豫区
合同编号: _____
咨询类型: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_____宿迁市宿豫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_____

咨询人：_____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宿豫区经一河、昆仑山河水环境治理项目

2.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豫区

3.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4. 工程用途： /

5.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 / 万元，建筑面积 / 平方米，或 /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宿豫区经一河、昆仑山河水环境治理项目

7.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薛亮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二、咨询人的责任

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2.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三、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2.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四、咨询业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咨询服务费为叁万壹仟元整（31000.00元）。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本咨询项目报告提供后，验收后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款叁万壹仟元整（31000.00元）；

五、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0年12月10日开始实施，至实际完成时间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宿豫区洪泽湖东路金沙大厦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B座五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豫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帐 号：1116030409000201647

帐 号：32001774536052502195

电 话：052784465579

电 话：052784355568

2020年12月4日

2020年12月4日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XINDE PROJECT MANAGEMENT CONSTRUCTION LTD.CM

苏信德审（2021）227号

关于宿迁市宿豫区经一河整治工程 竣工结算造价审核报告

宿迁市宿豫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

我司接受贵单位委托，于2019年12月-2021年8月对宿迁市宿豫区经一河整治工程竣工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依据相关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程序，并形成了审核意见，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水利工程，主要内容为河道清淤、新建过路涵闸、河道护砌等。2018年6月21日宿迁市宿豫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经公开招标，确定江苏禹王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承建单位，2017年7月1日建施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合同总价款为22386149.08元，合同工期为123日历天。

二、审核范围

竣工后，施工方编制了竣工结算书，竣工结算报审价为20289510.68元。根据建施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签证资料以及与之有关资料，对施工方报送的工程结算书进行了结算审核。本次审核的工程项目是：宿迁市宿豫区经一河整治工程。

三、审核方法

- 1、土方等隐蔽工程及其他无法核实工程量按监理审核后工程量计算。
- 2、工程量清单外的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项目的结算办法：

1) 原投标价中有综合单价可套用的执行原投标综合单价，有类似投标综合单价可套用的执行类似投标综合单价。

2) 无单价可套用的新增工程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按原投标文件的总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应总价进行相比，形成下浮率，结算价按相应的下浮率下浮后结算。

四、审核依据

本次审核是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贵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依据，具体审核依据如下：

- 1、建施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施工单位报审的竣工结算书。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计量资料
- 4、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 5、造价部门颁发的现行造价相关文件及规定



五、审核结果

工程结算造价汇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报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减数(元)
1	宿迁市宿豫区经一河整治工程	20289510.68	20061072.74	228437.94
合计(小写)		20289510.68	20061072.74	228437.94
审定价金额大写		贰仟零陆万壹仟零柒拾贰元柒角肆分		
核减额大写		贰拾贰万捌仟肆佰叁拾柒元玖角肆分		

六、核减原因说明

本工程共核减 219265.13 元，具体原因如下：

- 1、合同内单价是按照 10%税金计算的单价，现在调整为 9%税金，核减约 4.7 万元。

2、合同内河道现场实际测量长度与报审长度存在差异，故核减该部分的砂垫层、石垫层、干砌块石、千层石堆砌、浆砌块石格梗、浆砌块石挡墙及配套部位的混凝土工程，核减 14.7 万元。

3、合同内部分单体工程部位在河道上，该部分土方予以核减，核减约 3.2 万元。

七、其他需说明问题

1、审核中凡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贵单位提供的签证资料计算，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贵单位负责。

2、本工程审计资料未提供有关工期、质量等奖罚处理相关资料，故审计报告未考虑扣除此部分费用，如实际发生，则由建设单位自行扣除。

3、根据送审资料显示本工程没有相关质量问题，若现场实际发生，那么质量奖罚处理需由建施双方自行结算，本次审核结果未予考虑。

4、工期延误本次审核结果未予考虑，由建施双方依据合同要求自行结算；

5、本工程施工水电费按施工方自行支付计算。

附件：工程结算审核定单

项目负责人：吴小雷

A19320022515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止期：2022.12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宿迁市宿豫区经一河整治工程 结算报告

抄送：江苏禹王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审定单

编号：信德审定[2021]0227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江苏禹王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水利
工程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经一河整治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核减额(元)	核增额(元)	核减(增)率
1	宿迁市宿豫区经一河整治工程	22386149.08	20289510.68	20061072.74	228437.97	0	1.13%
合计			20289510.68	20061072.74	228437.97	0	
审定金额(大写) 贰仟零陆万壹仟零柒拾贰元柒角肆分							
备注	<p>1、本结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计算规则、合同文件等；2、工程量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支付证书及监理审核后的工程量等；3、施工用水电费未扣除，请甲、乙双方在办妥财务结算时按有关规定自行结算；4、甲、乙双方确认以上情况属实，对以上审核无异议并签字盖章认可。</p>						
建设单位：	宿迁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施工单位：	江苏禹王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小霞
经办人：	丁明	经办人：	李俊	签发人：	李俊	日期：	2021年8月27日

(7) 泗洪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①合同

2020-20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乙方):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甲方通过审计局审计库里公开选定乙方,为泗洪县曹梅线(梅金段)改造工程一标段、泗洪县曹梅线(梅金段)改造工程二标段、泗洪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协议范围

1. 合同期限:自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业务开始,至咨询人完成委托人的业务并提交相应的成果,审计时限要求,4个月内出初审意见,6个月内出审计结果,双方均履行完成合同义务时为止。

2. 业务范围: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业务。

二、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两部分组成,基本收费按工程送审造价的0.4%计取,效益收费按核减额的2.5%计取。(附审计局入库服务单位合同)

三、双方的权利

(一)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咨询人如需到工程现场勘察,必须向委托人提出,由委托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处罚建议。
5. 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成果进行复审的权利,对复审结果,应通知咨询人。

(二) 咨询人的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4.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四、双方的义务

(一)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2.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提供资料时间为每次公开摇号后的 3 日内，及时通知咨询人领取相关资料，并办理好资料交接手续。

3.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项尽快协调施工单位做出书面答复。

4.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二) 咨询人的义务

1. 咨询人必须按项目明确负责人，负责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咨询人在接到审计任务时要明确具体人员，此人员必须和咨询人有正式劳动合同，人员专业要与具体咨询业务相适应。

2. 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任务后必须在 3 天内到委托人领取审计资料，办理资料交接手续。经双方协商确定现场审计时间，由咨询人及时向委托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提供完成时间承诺书，定期向委托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3. 咨询人需按照委托人的要求组建项目审计组，审计中途不得变更人员。确需变更的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4. 一般审计项目由咨询人自定工作地点开展审计。特殊项目委托人可以要求咨询人到委托人指定的地点开展审计，但要先和咨询人协商。咨询人与被审计单位对账的地点必需经委托人同意。

5.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时间, 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 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 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6.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 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得接受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委托的项目必须在咨询人公司本部完成, 不得委托给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单位人员。

7.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审计过程中及时告知委托人项目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 提请委托人及时解决。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委托人,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9. 在合同期内, 咨询人应当认真主动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因咨询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10.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2. 咨询人如因改制、分立等原因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法定条件时, 应及时告知委托人, 如因未及时告知造成相关责任时, 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处罚

1. 咨询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任务, 因咨询人原因每延迟一天罚款 200 元。累计延迟 20 天, 不支付本项目的审计费用。

2. 咨询人在审计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被反映并经查属实的, 不支付本项目审计费用, 同时视情节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3. 咨询人不认真履行职责, 审计存在重大偏差, 该审计结果视作不具有真实性, 并视情节报造价主管部门处理。

六、违约责任

1. 在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期内如发现咨询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咨询人责任的权利。

2. 在规定时间内，被选中的咨询人若不接受项目的委托，视为自动放弃，对累计两次自动放弃的咨询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在实施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因咨询人原因造成违约或疏忽，延误实施进度或工作出现错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将从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4. 咨询人提供不真实或内容虚假的咨询报告以及擅自对除委托人之外的其他人提供咨询报告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咨询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争议处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每次咨询人提供的审计时限承诺书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泗洪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正本二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副本 四 份，委托人 二 份，咨询人 二 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2020 年 7 月 28 日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XINDE PROJECT MANAGEMENT CONSTRUCTION LTD.CM

苏信德审（2021）114号

关于泗洪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2011年、2012年、2014~2018年）

竣工结算造价的审核报告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接受委托，对泗洪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2011年、2012年、2014~2018年）竣工结算造价进行了审核，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涉及该工程有关的合同、图纸、签证变更等结算资料进行的，审计结果已完成，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泗洪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2011年、2012年、2014~2018年）为对泗洪县县道和重要连接线进行预防性养护（罩面、灌缝）、抢修式维修（坑塘及严重沉陷路面的处理）、应急性除险（危桥、险路的抢修）、活动性保障（栏杆扶手更换、设置防撞墩等）及临时的工作任务；

建设单位将项目直接发包给泗洪县路畅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施双方签订固定单价合同，其中2011年泗洪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合同价为12000000元，2012年泗洪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合同价为16030000元，2014年泗洪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合同价为16030000元，2015年泗洪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合同价为19600000元，2016

年泗洪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合同价为 19820000 元，2017 年泗洪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合同价为 12000000 元，2018 年泗洪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合同价为 13800000 元；

二、审核范围

本次审核的工程项目主要是：泗洪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2011 年、2012 年、2014~2018 年）；

三、审核依据

- 1、建施双方签订的 2011 年、2012 年、2014~2018 年泗洪县县道道路、桥梁、站台维修养护工程合同书；
- 2、施工单位报审的竣工结算书；
- 3、泗洪县交通运输局出具的《泗洪县 2011 年、2012 年、2014~2018 年公路小修保养工程审计争议问题的回复》；
- 4、造价部门颁发的现行造价相关文件及规定；

四、审核方法

- 1、工程量的计算：按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的《公路小修保养单价类工程计量申报表》、《泗洪县县道公路小修工程监理意见表》；
- 2、合同内单价的确定：执行建施双方签订的 2011 年、2012 年、2014~2018 年泗洪县县道道路、桥梁、站台维修养护工程合同书中的《泗洪县县道小修保养单价表》；
- 3、合同外单价的确定：根据泗洪县交通运输局出具的《泗洪县 2011 年、2012 年、2014~2018 年公路小修保养工程审计争议问题的回复》的精神：《泗洪县县道小修保养单价表》中没有的项目单价均按经审核过的单价组成监理审核表进行计算；

五、审核结果

本工程送审工程结算价为 72256416.48 元，经我单位审核后造价为 72186558.58 元，核减 69857.90 元，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报审价(元)	审核价(元)	核减额(元)
1	2011年泗洪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8322637.82	8322627.63	10.19
2	2012年泗洪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14223925.26	14221731.04	2194.22
3	2014年泗洪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13332726.19	13317645.70	15080.49
4	2015年泗洪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12830045.78	12827344.86	2700.92
5	2016年泗洪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6424448.00	6416301.68	8140.38
6	2017年泗洪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902684.77	902384.15	28760.62
7	2018年泗洪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8020031.60	8007063.53	12971.07
	合计	72256416.48	72186558.58	69857.90

六、核减原因

- 1、泗洪县公路 2012 年小修保养工程（编号 2012-X009）中 6%石灰土填筑的单价有误，核减 0.61 万元；
- 2、泗洪县公路 2014 年小修保养工程（编号 2014-X005）中清除小广告（清理油污路面）的单价有误，核减 1.65 万元；
- 3、泗洪县公路 2015 年小修保养工程（编号 2015-X043）中钢筋的工程量有误，核减 0.15 万元；
- 4、泗洪县公路 2016 年小修保养工程（编号 2016-X018）中更换伸缩缝混凝土扣减有误，核减 0.35 万元；
- 5、泗洪县公路 2017 年小修保养工程（编号 2017-X042）中 C40 水泥混凝土（防撞限宽墩）单价有误，核减 2.54 万元；

6、泗洪县公路 2018 年小修保养工程（编号 2018-X034）中混凝土桥面铺装单价有误，核减 1.35 万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现场施工水电费按施工单位自付考虑，若为建设单位代付水电费，建施双方可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自行扣除；

2、根据送审资料显示本工程没有发生工期延误和相关质量问题，若现场实际发生，那么工期延误和质量奖罚处理需由建施双方自行结算，本次审核结果未予考虑；

3、泗洪县交通运输局证实：合同内单价均执行建施双方签订的 2011 年、2012 年、2014~2018 年泗洪县县道道路、桥梁、站台维修保养工程合同书中的《泗洪县县道小修保养单价表》；

4、泗洪县交通运输局证实：建设单位授权泗洪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公室及泗洪县公路养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工程量的工作；

5、泗洪县交通运输局证实：工程质量均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6、审核中凡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签证资料计算，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7、本工程无甲供材

八、注意事项

本报告审核结果，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已签字认可，可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附件：工程结算审核单及竣工结算书

(此页无正文)

项目负责人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题词: 工程 结算 报告

抄 送: 泗洪县路畅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共印 3 份

③核定单

工程结算审核单

建设单位		酒洪县交通运输局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酒洪县路畅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交通
工程名称 酒洪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2011年、2012~2018年)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报审价 (元)	审定价 (元)	核减数 (元)	
1	酒洪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2011年、2012~2018年)	72256416.48	72186558.58	69857.90	
合计 (小写)		72256416.48	72186558.58	69857.90	
审定价金额大写 柒仟贰佰壹拾捌万陆仟伍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					
核减额大写 陆万玖仟捌佰伍拾柒元玖角整					
备注					
建设单位 (章)	施工单位 (章)	监理单位 (章)	审核单位 (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 (签字)
酒洪县交通运输局	酒洪县路畅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陆万玖仟捌佰伍拾柒元玖角整	1932062510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日期: 2021.2.15	日期: _____

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业绩

(1) 宿豫区 2022 年度-2025 年度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工程

①合同

2020.17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招标控制价评审项目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豫区
合同编号: _____
咨询类型: 招标控制价审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

咨询人：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招标控制价复审项目
2.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豫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用途：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招标控制价（不含工程量清单）审核。
5.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 / 元，建筑面积约 / 平方米。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财政投资评审。**

造价咨询单位应按照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核审相关规定的要求，组织单位内部专业人员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因自身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工程预算及招标控制价（不含工程量清单）审核

造价咨询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计价定额、计价办法、项目设计文件、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及市场要素价格等审核工程预算和招标控制价（不含工程量清单）。

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计价规定需要审核的其他事项。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0 年 06 月 16 日开始实施，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 叁 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2020 年 06 月 16 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分行

帐号：32001774536052502195

电话：0527-84355568

传真：

电子邮箱：147534883@qq.com

邮政编码：223807

2020 年 06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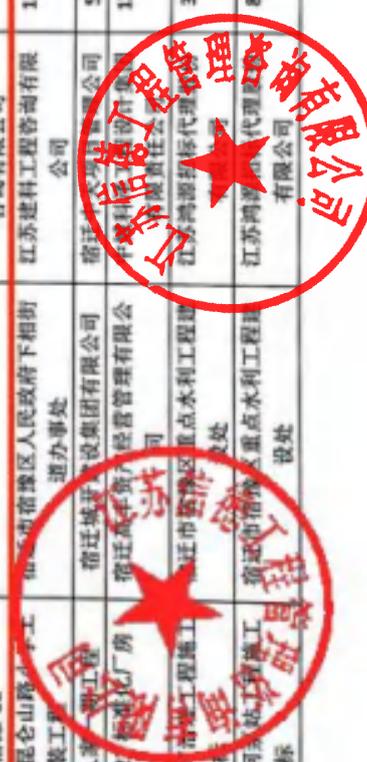
证 明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4月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入库备选单位，公开招标项目编号及名称为“JSZY[2020]0410 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招标控制价复审项目”。

以下工程均为我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江苏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及审核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委托时间
1	宿豫区2022年度-2025年度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5505878.55	39198996.77	2022.05
2	新庄镇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2021 宿豫 G3	宿迁市豫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1716981.73	91058104.12	2022.02
3	新庄镇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2021 宿豫 G2	宿迁市豫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917925.59	32749755.57	2022.02
4	宿迁市宿豫区昆仑山路小市政建安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下相街道办事处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1704192.01	111075081.46	2021.07
5	大兴河畔人车分流工程	宿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4956972.40	50013058.77	2022.03
6	高丰公司2021年度技改工程	宿迁高丰新材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5051444.00	111820940.42	2022.02
7	宿豫区牡丹江河道治理工程3标	宿迁市宿豫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	江苏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8810398.23	34915726.86	2022.01
8	宿豫区牡丹江河道治理工程1标	宿迁市宿豫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	江苏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1207844.29	73472429.35	2022.07

特此证明。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XINDE PROJECT MANAGEMENT CONSTRUCTION LTD.CM

苏信德评审(2022)064号

关于对宿豫区 2022 年度-2025 年度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工程 招标控制价审核建议

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来宿豫区 2022 年度-2025 年度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工程控制价进行审核。根据送审招标控制价对其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定额子目套用、材料价格、取费等进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概况

宿豫区 2022 年度-2025 年度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市政。建设单位为宿迁市宿豫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价编制单位为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工程送审控制价为 6595978.55 元。

二、审核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 2、材料价格按宿迁市 2022 年 3 月份造价信息指导价。
- 3、苏建价 2016(154)号“关于建筑业人工费调整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苏建函价(2019)11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三、审核内容及审核过程

- 1、审核内容:市政。
- 2、审核过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定额计取：市政工程基本适合。

(2) 费用计取：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税、税金）均按相关规定计取。

四、审核建议

本工程送审控制价为 45505878.55 元，无核减。建议以造价市政下浮 15%（39198996.77 元，其中暂列金额不参与下浮）作为“宿豫区 2022 年度-2025 年度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工程”招标控制价。

编制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盖章）：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五县六日
共印 6 份

主题词： 结算 审核 报告

存档：3 份

招标控制价评审核定单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	控制价评审
编制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市政
审核单位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宿豫区2022年度-2025年度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价 (元)	审定价 (元)	核减数 (元)		
1 宿豫区2022年度-2025年度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工程	45505878.55	39198996.77	6306881.78		
合计 (小写)	45505878.55	39198996.77	6306881.78		
审定价金额大写	叁仟玖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柒角柒分				
核减额大写	陆佰叁拾万零陆仟捌佰捌拾壹元柒角捌分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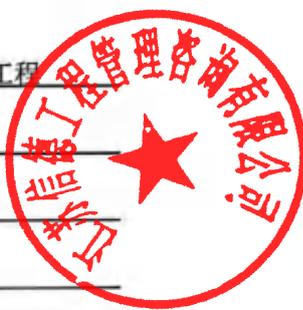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审核单位 (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22.6.6
--	---

(2) 中心城区市政设施修缮工程
①合同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宿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市政设施修缮工程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
合同编号: _____
咨询类型: 工程结算复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宿迁市财政局

咨询人：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市政设施修缮工程
2.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3.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4. 工程用途：中心城区市政设施修缮工程
5.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约 1174.54 万元，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投资估算审核 设计概算审核 招标控制价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开始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两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委托人二份，咨询人壹份（正式合同共计四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B座五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帐 号：32001774536052502195

电 话：0527-84355568

传 真：0527-84355568

电子邮箱：447534883@126.com

邮政编码：203800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执行通用条款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照《关于印发宿迁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宿代建办发（2022）5号中有关计费标准执行
3. 标准规范：造价咨询成果应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2021版本）中的相关质量控制要求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王聪梅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中心城区市政设施修缮工程竣工结算复审工作。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工程设计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工程量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工程量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审查经济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其它。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按照《关于印发宿迁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宿代建办发（2022）5号中有关计费标准执行；最终支付金额根据项目审定投资额及核减额据实计算。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协审单位提交最终造价咨询报告后，且造价咨询报告经审核无误后，定期支付协审费用。

3、其他约定

3.1 附加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额外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2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3 发票

3.3.1 咨询人按照下列第（1）项约定开具发票：

（1）咨询人在委托人付款前应依法交付当次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其他约定：委托人将咨询费用支付于协审单位的以下账号

账号名称：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2001774536052502195

3.3.2 委托人提供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全称)：宿迁市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213000143195817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地址：宿迁市人民大道1号

电话：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十二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



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无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XINDE PROJECT MANAGEMENT CONSTRUCTION LTD.CM

苏信德复审(2023)042号

关于对中心城区市政设施修缮工程 竣工结算造价的复审报告

宿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对中心城区市政设施修缮工程的结算进行了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我公司的责任是就贵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依据施工合同并结合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方面的适时规定,对该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关于该工程的结算资料,对该工程结算所涉及的实物工程内容进行了现场查测、工程量核算、计价依据核实、计价方式核准、价格审定及材料用量分析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该工程地点位于宿迁市宿城区,承包范围: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路灯、大型土石方等工程。

2. 该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发包人为宿迁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中标方为扬州市通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价 9448058.86 元。发承包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为 9448058.86 元。

3. 该工程由淮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



4. 该工程合同工期为 120 日历天，2023 年 1 月 8 日竣工，2023 年 1 月 16 日已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二、审核依据

1. 贵单位与我公司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 委托方提供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初审咨询报告书”等结算资料。

3. 计价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 (3)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 (4)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 (5)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版)。

三、审核范围

本次审核的具体范围包括：

1.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 合同外变更签证工程。

四、结算原则及审核方法

1. 根据发承包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结算。

2.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



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 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

B. 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 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文件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价规范相关定额、取费标准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下浮后计算。

3. 审核方法

结合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对工程结算进行了审核：

(1) 工程量的确定：按发包方核准的竣工图纸《同时对照原施工图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计算。对于审批手续齐全、有效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按实计算。

(2) 综合单价的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参照清单规范。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新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3)措施项目清单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照宿迁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核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表计取;其他措施项目费用按合同约定及政策性文件计取。

(4)其它项目费用:本工程结算费用中无该项费用。

(5)规费、税金:按合同约定及规定计取,其中税率为 9%。

(6)本工程无甲供材。

(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均由扬州通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缴纳。

(8)本工程施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工期为 121 天,因扬尘管控因素停工 12 天,实际施工时间 109 天,满足合同工期 120 天要求。

(9)富丽莱嘉苑小区绿化:合同内绿化总造价 7.78 万元,其中栽植乔木(榉树)约 2.24 万元,栽植灌木(大叶黄杨球)约 2.26 万元,栽植花卉(亮



金女贞)约2.60万元,铺种草皮(补植麦冬)约0.24万元;合同外绿化总造价2.16万元,其中栽植花卉(黄杨)约1.38万元,栽植花卉(金边黄杨)约0.19万元,栽植花卉(红叶石楠)约0.59万元。因本工程绿化养护期暂未结束,死亡苗木、被破坏苗木、未达到合同要求的苗木费用本次结算评审中不扣除。若合同管养期内出现死亡苗木、被破坏苗木、未达到合同要求的苗木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全部补植到位,更换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养护期结束时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100%,否则将依据施工合同,由建设单位负责扣除相应苗木款项。

五、审核结果

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初步审核结果为9732566.58元,我司对其出具的初步审核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9577067.69元,核减65498.89元,各单位工程复审结果详见结算书。



六、主要核减原因

经分析,本工程审定金额与初审金额对比,核减造价6.55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合同内根据现场测量的沥青面层、混凝土垫层厚度确认单计算,核减约5.51万元。其中项王小区道路沥青面层厚度核减约0.63万元;富丽莱嘉苑道路沥青面层、混凝土垫层厚度核减约4.88万元;

2、合同内工程量按竣工图纸结合现场测量及工程量确认单计算,核减约0.50万元。其中项王小区碎石、纤维格栅、安砌侧(平、缘)石核减约0.50万元;

3、合同外签证部分重新组价定额套用并按合同约定计取人工、材料及机械费用,然后下浮计算造价,核减约0.49万元。其中项王小区检查井升降、



塑料管、富丽莱嘉苑检查井升降、兴隆路大型土石核减 0.49 万元；

4、四季青未提供工程排污费缴费凭证，核减约 0.05 万元。

七、审核建议

1、审核中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计入，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2、本工程复审结果，初审单位已经认可，且建施双方对此结果均无异议；

3、建议发包人按照结算审定价结合合同中付款约定与承包人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手续。

八、附件

1、工程复审结果结算书

2、工程结算审核定单

项目负责人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主题词： 结算 审核 报告

抄送： 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存档：1份

共印 7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结算审定单(复审)

建设单位	宿迁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扬州市通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	市政、绿化、安装
初审单位	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心城区市政设施修缮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元)	送审价(元)	初审价(元)	复审价(元)	核减额(元)	核减率(%)	
1	中心城区市政设施修缮工程	9448058.86	10258746.74	9742566.58	9677067.69	65498.89	0.67	
合计		9448058.86	10258746.74	9742566.58	9677067.69	65498.89	0.67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玖佰陆拾柒万柒仟零陆拾柒元陆角玖分						
备注	施工所用水电费按施工方自行支付计算, 如为建设单位代付, 则建设单位实际发生费用自行扣除。							
建设单位(章)	宿迁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初审单位(章)	扬州市通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初审人(签字)	日期: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复审单位(章)	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复审人(签字)	日期: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聪梅	日期: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1125200012409	日期:	年月日
					签发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3) 宿迁中学风雨操场——人防宣教馆项目

①合同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宿迁中学风雨操场——人防宣教馆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中学院内
合同编号: _____
咨询类型: 估算审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_____宿迁市财政局_____

咨询人：_____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宿迁中学风雨操场—人防宣教馆项目_____
2.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中学院内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用途：_____
5. 项目规模：_____ / _____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估算审核_____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

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间节点：

1、工程竣工结算复审，自___年___月___日实施，至___年___月___日提交审核成果(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二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副本 2 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0527-8435568

传 真：

电子邮箱：447534883@126.com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021年1月28日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XINDE PROJECT MANAGEMENT CONSTRUCTION LTD. CM

苏信德评审（2021 估）001 号

关于对宿迁中学风雨操场-人防宣教馆项目投资估算评审报告

宿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受贵中心委托，我们依据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宿迁中学风雨操场—人防宣教馆项目投资估算进行审核。目前投资估算评审工作已结束，具体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宿迁中学风雨操场—人防宣教馆项目。
- 2、工程建设地点：宿迁中学新校区内
- 3、建设单位：江苏省宿迁中学

4、规模及内容：江苏省宿迁中学风雨操场和人防宣教馆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500 平方米，折合 6.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35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绿化等工程。风雨操场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其中器材储存和管理室 100 平方米，室内运动场 2400 平方米；人防宣教馆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其中布展区 600 平方米，功能体验区 400 平方米；建筑按二层设计，建筑高度约 15 米。

二、审核依据

- 1、宿迁中学风雨操场—人防宣教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估算指标》（2017）；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4、材料价格按宿迁市 2021 年 3 月份造价信息指导价；

5、苏建价 2016（154）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 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6、本工程涉及的图集、规范等其他造价资料。

三、审核结果

宿迁中学风雨操场一人防宣教馆项目投资估算报审价为 1200.82 万元，审定价为 1150.26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万零贰仟陆佰元肆角），调减 50.56 万元。

四、投资估算审核说明

1、场地平整报审单价过高，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核定单价为 1.02 元/m²，核定总价为 0.46 万元，核减 1.79 万元；

2、装饰工程报审单价过高，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及类似工程造价指标，核定单价为 910 元/m²，核定总价为 318.5 万元，核减 31.5 万元；

3、建设单位管理费按代建合同签订价格执行，核增 17.53 万元；

4、规费不应单独列，应已包含在工程费内，此部分核减 10.5 万元；

5、勘察设计费应按设计合同签订单价执行，此部分核减 14.93 万元；

6、施工图审查费按勘察设计费的 10%列支，此部分核减 1.49 万元；

7、工程监理费按监理合同签订价格执行，此部分核减 6.42 万元；

8、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列支，此部分核 1 万元；

9、前期工作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跟踪审计费均按工程费用 0.3%列支，
三部分共核减 0.3 万元；

10、工程保险费按工程费用的 0.5%列支，此部分核减 0.17 万元。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主题词： 估算 评审 报告

存档：1份

共印 3份

③ 审定单

工 程 投 资 估 算 审 定 单

委托单位	宿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咨询类型	投资估算评审
工程名称	江苏省宿迁中学风雨操场一人防宣教馆项目。				专业	土建、安装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投资估算价 (万元)	审定后投资估算价 (万元)	核增额 (万元)	核减额 (万元)	净核减率 (%)
1	江苏省宿迁中学风雨操场一人防宣教馆项目	1200.82	1150.26		50.56	4.21
合 计		1200.82	1150.26		50.56	4.21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万零贰仟陆佰元				
备注:						
委托单位(章)			咨询企业(章)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4) 宿豫区 2022 年度-2025 年度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工程
①合同

2020.17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招标控制价审计项目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豫区
合同编号: _____
咨询类型: 招标控制价审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

咨询人：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招标控制价复审项目
2.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豫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用途：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招标控制价（不含工程量清单）审核。
5.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 / 元，建筑面积约 / 平方米。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财政投资评审

造价咨询单位应按照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相关规定的要求，组织单位内部专业人员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因自身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工程预算及招标控制价（不含工程量清单）审核

造价咨询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计价定额、计价办法、项目设计文件、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资料以及市场要素价格等审核工程预算和招标控制价（不含工程量清单）。

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计价规定需要审核的其他事项。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0 年 06 月 16 日开始实施，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 叁 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2020年06月16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分行

帐号：32001774536052502195

电话：0527-84355568

传真：

电子邮箱：447534883@qq.com

邮政编码：223800

2020年06月16日



江苏中远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 明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4月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入库备选单位，公开招标项目编号及名称为“JSZY[2020]0410 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招标控制价复审项目”

以下工程均为我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江苏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及审核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委托时间
1	宿豫区2022年度-2025年度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5505878.55	39198996.77	2022.05
2	新庄镇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2021 宿豫 G3	宿迁市豫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1716981.73	91058104.12	2022.02
3	新庄镇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2021 宿豫 G2	宿迁市豫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917925.59	32749755.57	2022.02
4	宿迁市宿豫区昆仑山路小学土建安装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下相街道办事处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1704192.01	111075081.46	2021.07
5	大兴河畔人家一期工程	宿迁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中玉项目管理公司	54956972.40	50013058.77	2022.03
6	高丰公司2022标准化厂房	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城开泰工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51444.00	111820940.42	2022.02
7	宿豫区牡丹江河治理工程施工3标	宿迁市宿豫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	江苏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8810398.23	34915726.86	2022.01
8	宿豫区牡丹江河泵站工程施工1标	宿迁市宿豫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	江苏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3472479.35	73472479.35	2022.07

特此证明。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XINDE PROJECT MANAGEMENT CONSTRUCTION LTD.CM

苏信德评审（2022）064号

关于对宿豫区 2022 年度-2025 年度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工程

招标控制价审核建议

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来宿豫区 2022 年度-2025 年度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工程控制价进行审核。根据送审招标控制价对其中项目特征描述、定额子目套用、材料价格、取费等进行审核，具体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程概况

宿豫区 2022 年度-2025 年度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市政。建设单位为宿迁市宿豫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价编制单位为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工程送审控制价为 45505878.55 元。

二、审核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 2、材料价格按宿迁市 2022 年 3 月份造价信息指导价。
- 3、苏建价 2016（154）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 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三、审核内容及审核过程

- 1、审核内容：市政。
- 2、审核过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定额计取：市政工程基本适合。

(2) 费用计取：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税、税金）均按相关规定计取。

四、审核建议

本工程送审控制价为 45505878.55 元，无核减。建议以造价市政下浮 15%（39198996.77 元，其中暂列金额不参与下浮）作为“宿豫区 2022 年度-2025 年度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工程”招标控制价。

编制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盖章及签字）：
王同群
A15320015328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审核单位（盖章及签字）：
雷
022515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2022.12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主题词： 结算 审核 报告

存档：3份

共印6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招标控制价评审核定单

建设单位	宿州市宿豫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制价评审
编制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
工程名称	宿豫区2022年度-2025年度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工程			专业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减数(元)
1	宿豫区2022年度-2025年度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工程	45505878.55	39198996.77	6306881.78
	合计(小写)	45505878.55	39198996.77	6306881.78
	审定价金额大写	叁仟玖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柒角柒分		
	核减额大写	陆佰叁拾万零陆仟捌佰捌拾壹元柒角捌分		
备注				
编制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盖章): 				
日期: 				

(5) 新庄镇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2021 宿豫 G2
①合同

2020. 17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 名 称: 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招标控制价复审项目
建设 地 点: 宿迁市宿豫区
合同 编 号: _____
咨 询 类 型: 招标控制价审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

咨询人：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招标控制价复审项目
2.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豫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用途：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招标控制价（不含工程量清单）审核。
5.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 / 元，建筑面积约 / 平方米。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财政投资评审

造价咨询单位应按照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相关规定的要求，组织单位内部专业人员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因自身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工程预算及招标控制价（不含工程量清单）审核

造价咨询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计价定额、计价办法、项目设计文件、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资料以及市场要素价格等审核工程预算和招标控制价（不含工程量清单）。

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计价规定需要审核的其他事项。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0 年 06 月 16 日开始实施，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 叁 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2020 年 06 月 16 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分行

帐号：32001774536052502195

电话：0527-84355568

传真：

电子邮箱：447534883@qq.com

邮政编码：223800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0年6月16日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XINDE PROJECT MANAGEMENT CONSTRUCTION LTD.CM

苏信德评审（2022）019号

关于对新庄镇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2021 宿豫 G2 招标控制价审核建议

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新庄镇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2021 宿豫 G2 控制价进行审核。根据送审招标控制价对其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定额子目套用、材料价格、取费等进行审核，具体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程概况

新庄镇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2021 宿豫 G2 工程主要内容为建筑、安装。建设单位为宿迁市豫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价编制单位为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工程送审控制价为 36917925.59 元。

二、审核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2、材料价格按宿迁市 2022 年 1 月份造价信息指导价。

3、苏建价 2016（154）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 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三、审核内容及审核过程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审核内容：建筑、安装。

2、审核过程：

(1) 定额计取：建筑、安装工程基本适合。

(2) 费用计取：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税、税金）均按相关规定计取。

(3) 措施费：模板工程量建议按照混凝土接触面计算。

四、审核建议

1、回填土套用定额单价偏高，建议按机械人工配合，核减 269830.94 元。

2、钢结构部分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率计取有误，核减 40721.06 元。

3、雨水安装工程定额子目套用调整，核减 104366.24 元。

4、部分材料价未按信息价执行，核减 383167.40 元。

本工程送审控制价为 36917925.59 元，上述意见调整后造价为 36119838.95 元，共核减 798086.64 元。建议以建筑下浮 9%、安装下浮 12%、土方下浮 10%、钢结构下浮 10%（合价 32749755.57 元，其中暂列金额不参与下浮）作为“新庄镇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2021 宿豫 G2”招标控制价。

编制单位（盖章）



审核单位项目负责人



（盖章及签字）

项目负责人（盖章及签字）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 预算 审核 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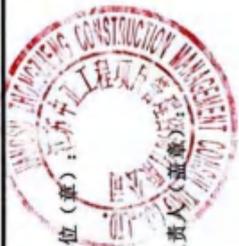
存档：3 份

共印 6 份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招标控制价评审核定单

建设单位		宿迁市豫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制价评审
编制单位		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
审核单位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
工程名称		新庄镇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2021宿豫G2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价 (元)	审定价 (元)	核减数 (元)
1	新庄镇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2021宿豫G2	36917925.59	32749755.57	4168170.02
合计 (小写)		36917925.59	32749755.57	4168170.02
审定价金额大写		叁仟贰佰柒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伍元伍角柒分		
核减额大写		肆佰壹拾陆万捌仟壹佰柒拾元零贰分		
备注				
编制单位 (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日期:		日期:		

派遣造价人员协助审计机关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业绩

(1) 宿迁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①合同

聘请外部人员协议书

宿审聘字〔2013〕第14号

甲方：宿迁市审计局

乙方：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宿迁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审计，乙方同意受聘派出人员参与审计。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审计的工作时间：150个工作日（以实际考勤工作日为准）。

具体要求：

1. 乙方指派1名工作人员，按照《审计法》《国家审计准则》等要求，协助甲方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2. 乙方派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工作上服从甲方安排；

3.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二、乙方派出下列人员参与本项目审计工作：

1. 王成（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三、甲方在乙方人员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应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应做好审计项目工作现场的有关准备，落实必要的工作环境，协调好与被审计单位关系，保证乙方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2. 甲方负担有关异地审计或审计调查时乙方审计人员食宿、交通费用。

四、乙方派出人员参与本项目审计工作，应承担以下责任：

1. 依法审计，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2. 凡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聘请人员，应当自行回避，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3. 接受审计组组长、主审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计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4. 根据审计方案开展工作，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甲方的工作要求实施审计，对其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

五、费用结算

1. 费用结算标准：工程审计项目按乙方派出审计人员数量及实际工作日，甲方按每人每天 700 元（其中不含每人每天 30 元伙食费）标准与乙方结算。以上费用需乙方自行缴税。

2. 费用结算时间：项目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结算。

3. 乙方人员在审计中存在违约行为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六、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并将乙方从备选库名单中剔除：

(一) 考评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二)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三)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 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五)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六) 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七) 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补充约定。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行政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第三份送办公室。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本审计项目费用结清时止。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3713010000128

开户银行及账户：

法定地址：

乙方（盖章）

负责人：丁

电话：0527-84355568

开户银行及账户：

法定地址：

(2) 宿迁市宿豫区审计局关于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
①合同

编号: 2023003

宿迁市宿豫区审计局关于国有资金
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档案核查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2023年3月第(三)包

协审单位: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4月21日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宿豫区审计局

乙方：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聘请乙方参与审计核查，委托完成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备案项目核查工作，乙方同意受聘并派出人员参与审计核查完成受托。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项目。甲方聘请乙方参与审计，委托乙方竣工决算（结算）审计的项目为：住建局、同创公司、裕农公司等竣工结算审计备案项目核查（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及完成时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伍万陆仟柒佰元整（¥：56700.00 元），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完成时间：100个工作日，实际时间以考勤为准。

三、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方式：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款。

2.因乙方原因没有在服务期限结束后15天内按期向甲方提供结算项目核查造价咨询报告，且未启动项目中止程序的，延迟十天以上，每天扣除参审费用的1%。如延迟三十天还未出具审计核查咨询报告书，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费用。

3.提交的核查造价咨询报告，甲方要求的审计内容必须齐全。存



在问题未能发现，未按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造成投资损失的，按损失金额与总投资额的比例扣除参审费用。未造成投资损失，但问题性质严重的，每个漏报问题按总参审费用的2%比例扣除。

4.乙方人员在审计中存在违约行为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四、审计人员。根据项目情况，乙方派出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参与审计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工程审计人员2名（二级造价师及以上资质），近三年至少承担过市政（或市政）、安装工程造价业绩。

2. 职业道德良好，近3年未受到与执业行为相关的处理处罚。

3. 年龄要求：年龄不超过50岁；

4. 能独立承担工程造价或审计项目，会撰写审计报告，并做好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关材料整理工作。

根据以上条件，经甲方考察认可，乙方派出下列人员参与本项目审计：

项目负责人：

其它参审人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参审人员原则上不准更换。若确需更换，可提前申请，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准予。在甲方未同意更换前提下，乙方自行更换，甲方要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受托义务。乙方受托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备案项目核查工作，具体包括：



1.审计核查内容。须对下列内容进行审计核查:

(1)建设单位聘请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计造价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

(2)工程招投标、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认价单、合同订立及履行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

(3)工程款支付情况、审计范围内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情况;

(4)建设、监理等参建单位投资、质量、安全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落实情况;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2.审计成果。乙方完成上述五个方面审计核查内容,应向甲方提交备案项目核查咨询报告及相关的审计工作底稿、取证单、整理好的档案。提交核查咨询报告中应包括造价审核结果,对五方面内容的审计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六、审计要求。乙方(人员)实施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执行国家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等规定。

(二)乙方派出人员不得擅自接触施工单位人员,如需勘察工程现场和对账,只可联系建设单位工作人员,需现场实测由甲方一名工作人员跟随去现场。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相关人员请示、汇报;

(三)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四)凡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聘请人员,应



当自行回避，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五）接受审计局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安排、督导，在审计核查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计核查工作；

（六）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甲方的工作要求实施审计核查，对其审计核查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七）审计核查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并对电脑中的相关资料作删除处理。

七、甲方义务。甲方的固定资产评审中心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审计核查的管理和监督，并在乙方人员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做好资料交接，协调好与被审计单位关系，保证乙方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八、追责条款。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予以警告，并适当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其参审资格，如多次违反其规定或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 1.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 2.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3.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4.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5.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6.不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廉政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的；
- 7.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的。

九、项目中止。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按期出具完整咨询报告



的，可实施审计项目中止程序。由中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评审后确认。同时，甲方不予支付该项目的相关审计费用。

十、其它约定事宜。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补充约定。甲方对本协议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及负责人、参审人员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户：

法定地址：



沈军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参审人员：孙非雁 程双杨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户：

法定地址：



(3) 新城河畔二期工程

①合同

2021-04-15

聘请外部人员合同书

宿区审聘字〔 〕第 号

甲方：宿迁市宿城区审计局

乙方：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新城河畔二期工程审计，乙方同意受聘派出人员参与审计。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审计的工作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起至项目结束。

具体要求：

1.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2. 完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撰写工作；
3. 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廉政规定和其他工作纪律。

二、乙方派出下列人员参与本项目审计工作：

1. 吴小雷，高级工程师；
2. 刘启立，高级工程师；
3. 吴继玲，高级工程师；

三、甲方在乙方人员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应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应做好审计项目工作现场的有关准备，落实必要的工作环境，协调好与被审计单位关系，保证乙方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2. 甲方负担有关异地审计或审计调查时乙方审计人员食宿、交通费用。

四、乙方派出人员参与本项目审计工作，应承担以下责



任:

1. 依法审计, 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 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 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2. 凡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聘请人员, 应当自行回避, 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3. 接受审计组组长、主审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 在审计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 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4. 根据审计方案开展工作, 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甲方的工作要求实施审计, 对其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审计项目完成后, 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

五、费用结算

1. 费用结算标准: 项目审计包干费用 7.2 万元。

2. 费用结算时间: 项目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结算。

3. 乙方人员在审计中存在违约行为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六、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 同时五年内乙方不得参与甲方相关协审工作:

(一) 考评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二)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三)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

利益的；

(四) 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五)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六) 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七) 不履行聘请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补充约定。

八、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经双方行政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第三份送办公室。

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至本审计项目费用结清时止。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益水

电话: 8960352

开户银行及账户:

法定地址: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 0572-84355568

开户银行及账户: 建设银行宿分

法定地址:

32001774536052502195
宿州市汴河路府苑小区B座5楼

(4) 宿豫区庐山路小学及幼儿园项目

①合同

2021-28

编号: _____

宿迁市宿豫区审计局

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工程审计协议书



项目名称: 宿豫区庐山路小学及幼儿园项目

协审单位: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 1 月 5 日

甲方：宿豫区审计局

乙方：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聘请乙方参与审计，委托完成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结算）审计工作，乙方同意受聘并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完成受托工程竣工决算（结算）。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项目。甲方聘请乙方参与审计，委托乙方竣工决算（结算）审计的项目为：宿豫区庐山路小学及幼儿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30000 万元。

二、审计人员。根据项目情况，乙方派出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参与审计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从事造价咨询业务三年以上。
2. 职业道德良好，近 3 年未受到与执业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
3. 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工程，审计项目负责人为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下工程，审计项目负责人为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江苏省中级造价员资格。项目负责人已通过市审计局组织的业务考试。

根据以上条件，经甲方考察认可，乙方派出下列人员参与本项目审计：

项目负责人：王聪梅

其它参审人员：王成、王子平、吴小雷、程双杨、胡正昂、季振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参审人员不准更换。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按 10000 元/次进行处罚，其他人员更换按 5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三、受托义务。乙方受托完成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结算）审计，具体包括：

1. 审计内容。须对下列内容进行审计：

- (1) 建设项目的建设程序和概（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 (2)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执行情况;
- (3) 建设项目各类经济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
- (4) 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
- (5) 项目的各单位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
- (6) 建设、监理等参建单位投资、质量、安全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落实情况;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2. 审计成果。乙方完成上述七个方面审计内容,应向甲方提交造价咨询报告。提交造价咨询报告应包括造价审核结果、对七方面内容的审计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3. 完成时间。提交造价咨询报告初步结果时间为: , 提交造价咨询报告时间为: 。(乙方自履行“资料交接审核(审计)”手续之日起,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工程,45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工程,30日内出具初审报告。建设、施工单位对初审报告意见反馈后,自履行“资料交接审核(对账)”手续之日起,30日内出具正式报告;乙方自履行“资料交接审核(审计)”手续之日起,出具正式报告时间不得超过120日。)

四、审计要求。乙方(人员)实施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 执行国家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自觉遵守《宿迁市宿豫区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若干规定》等规定。

(二) 派出人员不得擅自接触施工单位人员,如需察看工程现场和对账,由甲方统一安排。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相关人员请示、汇报;

(四) 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拉业务或

谋取其他利益;

(五) 凡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聘请人员,应当自行回避,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六) 接受审计组组长、主审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计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七) 根据审计方案开展工作,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甲方的工作要求实施审计,对其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八) 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并对电脑中的相关资料作删除处理。

五、甲方义务。甲方派员担任项目审计组组长(主审),负责项目审计的管理和监督,并在乙方人员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做好资料交接,协调好与被审计单位关系,保证乙方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六、费用结算

1. 费用结算标准:按乙方派出人员工程审计核减额的2%结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结算,在提交工程结算咨询报告并经甲方考核(复审)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参审费。

2. 结算审计业务质量经甲方复核,结算审计 $2% < \text{误差率} \leq 3%$,参审费用按总计费下浮20%;误差在3%以上时,该项目不付参审费用,并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五万元作为对投标人的罚款。

3. 审计成果文件中存在规费、税金、管理费、利润、人工等基础性错误的,发现一次将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贰万元作为对投标人的罚款,直至扣完为止。

4. 因乙方原因没有按期向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报告,且未启动项目中止程序

的，延迟十天以上，每天扣除参审费用的1%。如延迟三十天还未出具审计报告，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费用；

4. 提交的咨询报告，甲方要求的审计内容必须齐全。存在问题未能发现，未按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造成投资损失的，按损失金额与总投资额的比例扣除参审费用。未造成投资损失，但问题性质严重的，每个漏报问题按总参审费用的2%比例扣除。

5. 乙方人员在审计中存在违约行为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七、追责条款。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予以警告，并适当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其参审资格；如多次违反规定或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1. 考核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2.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3.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5.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6. 不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廉政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的；
7. 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的。

八、项目中止。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按期出具完整咨询报告的，可实施审计项目中止程序。由中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评审后确认。同时，甲方不予支付该项目的相关审计费用。履行项目中止程序手续后，乙方可参加相对应的审计项目竞标。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履行项目中止程序的，在完成受托项目全

部工作前不再有参加新的审计项目竞标资格。

对履行中止程序项目，乙方要做好有关问题的协调工作，具备条件后，重新启动程序（90 日内），提交申请并经甲方研究同意后开始审计，并在 30 日内出具正式报告。项目重新启动并完成参审任务的，按参审合同支付审计费用。超期限未重新启动中止程序的，甲方可另行安排其它参审机构进行审计。

九、其它约定事宜。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补充约定。甲方对本协议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及负责人、参审人员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户：

法定地址：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参审人员：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户：

法定地址：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XINDE PROJECT MANAGEMENT CONSTRUCTION LTD.CM

苏信德审（2021）158号

关于庐山路小学及幼儿园项目 竣工结算造价审核报告

宿迁市宿豫区审计局：

我公司接受委托，于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对庐山路小学及幼儿园项目竣工结算造价进行了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涉及该工程有关的合同、图纸、签证变更等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现审核结果已完成，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庐山路小学及幼儿园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豫区境内。工程内容：教学楼的土建和安装、科技实验楼的土建和安装、幼儿园的土建和安装、食堂游泳馆的土建和安装、土方、附属、人防、围墙及门卫等工程。2018年3月15号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土建施工，中标价格为132718120.36元，并签订施工合同。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

二、审核范围

本次审核的工程项目主要是：教学楼的土建和安装、科技实验楼的土建和安装、幼儿园的土建和安装、食堂游泳馆的土建和安装、土方、附属、人防、围墙、门卫等及相关的签证。

三、审核依据

1、建施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竣工图纸；

- 2、施工单位报审的竣工结算书；
- 3、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
- 4、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四、审核方法

1、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仅做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业主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3、清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五、审核结果

本工程送审工程结算价为 148887558.36 元，经我单位审核后造价为 122087265.8 元，核减 26809092.56 元，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报审价 (元)	审核价(元)	核减额(元)
1	庐山路小学及幼儿园项目	148887558.36	122087265.8	26800292.56
	合计	148887558.36	122087265.8	26800292.56

六、核减原因

- 1、施工单位报审工程量比竣工图纸中计算出工程量较多，予以核减。
- 2、施工单位报审结算中签证部分定额套用不合适，予以核减。
- 3、施工单位报审工程量有误，详细核减详见决算书；
- 4、由于游泳池部分管线未深化设计，水池施工至混凝土垫层，14.5T 钢

筋原材料进场但未加工。本次将混凝土垫层施工费用及 14.5T 钢筋材料费计入结算;

5、教学楼一层地面保温未施工,予以扣除;

6、根据苏建函价〔2018〕298号文及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税金由 11%改为 9%;

7、工期延误本次审核结果未予考虑;

七、其他需说明问题

1、本工程无甲供材。

八、注意事项

1、审核中凡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签证资料计算,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2、现场施工水电费按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若为建设单位代付水电费,建施双方可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自行扣除。

3、工期延误本次审核结果未予考虑,由建施双方依据合同要求自行结算;

附件:审核定单、竣工结算书

项目负责人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宿迁市宿豫区审计局

宿迁市宿豫区审计局关于区庐山路小学 及幼儿园项目审核单位及 审核金额的情况证明

宿豫区庐山路小学及幼儿园项目于2021年1月由我局委托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本项目于2021年4月下旬已审核结束，送审金额为14888.76万元，审定金额为12208.72万元。

本项目审计负责人为王聪梅，审核人员为王成、王子平、程双杨、胡正昂、吴小雷。

特此证明。

宿迁市宿豫区审计局

2021年4月26日

(5) 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 4 和生产区 5 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
①合同

2021-39
仅一份

编号: 20210602

宿迁市宿豫区审计局

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工程审计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 4 和生产区 5 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

协审单位: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6月2日

甲方：宿豫区审计局

乙方：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聘请乙方参与审计，委托完成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结算）审计工作，乙方同意受聘并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完成受托工程竣工决算（结算）。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项目。甲方聘请乙方参与审计，委托乙方竣工决算（结算）审计的项目为：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4和生产区5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详见附表），报审投资额 13222.90 万元。

二、审计人员。根据项目情况，乙方派出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参与审计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从事造价咨询业务3年以上。

2. 职业道德良好，近3年未受到与执业行为相关的处理处罚。

3. 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工程，审计项目负责人为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工程，审计项目负责人为全国注册造价师或江苏省中级造价员资格。项目负责人已通过市审计局组织的业务考试。

根据以上条件，经甲方考察认可，乙方派出下列人员参与本项目审计：

项目负责人：吴小雷

其它参审人员：孙雅晴、耿雪、张妍苹、陈旭、陆抗、季振、王子平、刘彬、高雅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参审人员不准更换。若项目负责

人更换按 10000 元/次进行处罚，其他人员更换按 5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三、受托义务。乙方受托完成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结算）审计，具体包括：

1. 审计内容。须对下列内容进行审计：

- (1) 建设项目的建设程序和概（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 (2)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执行情况；
- (3) 建设项目各类经济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
- (4) 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
- (5) 项目的各单位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
- (6) 建设、监理等参建单位投资、质量、安全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落实情况；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2. 审计成果。乙方完成上述七个方面审计内容，应向甲方提交造价咨询报告。提交造价咨询报告应包括造价审核结果、对七方面内容的审计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3. 完成时间。提交造价咨询报告初步结果为：_____，
提交造价咨询报告时间为：_____。（乙方自履行“资料交接审核（审计）”手续之日起，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工程，45 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工程，30 日内出具初审报告。建设、施工单位对初审报告意见反馈后，自履行“资料交接审核（对账）”手续之日起，30 日内出具正式报告；乙方自履行“资料交接审核（审计）”

手续之日起，出具正式报告时间不得超过120日。)

四、审计要求。乙方(人员)实施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执行国家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自觉遵守《宿迁市宿豫区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若干规定》等规定。

(二)派出人员不得擅自接触施工单位人员，如需察看工程现场和对账，由甲方统一安排。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相关人员请示、汇报;

(四)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五)凡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聘请人员，应当自行回避，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六)接受审计组组长、主审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计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七)根据审计方案开展工作，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甲方的工作要求实施审计，对其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八)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并对电脑中的相关资料作删除处理。

五、甲方义务。甲方派员担任项目审计组组长(主审)，负责项目审计的管理和监督，并在乙方人员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做好资料交接，协调好与被审计单位关系，保证乙方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六、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标准:按乙方派出人员工程审计核减额的2%结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结算,在提交工程结算咨询报告并经甲方考核(复审)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参审费。

2.结算审计业务质量经甲方复核,结算审计 $2% < \text{误差率} \leq 3\%$,参审费用按总计费下浮20%;误差在3%以上时,该项目不付参审费用,并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五万元作为对投标人的罚款。

3.审计成果文件中存在规费、税金、管理费、利润、人工等基础性错误的,发现一次将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贰万元作为对投标人的罚款,直至扣完为止。

4.因乙方原因没有按期向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报告,且未启动项目中止程序的,延迟十天以上,每天扣除参审费用的1%。如延迟三十天还未出具审计报告,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费用;

4.提交的咨询报告,甲方要求的审计内容必须齐全。存在问题未能发现,未按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造成投资损失的,按损失金额与总投资额的比例扣除参审费用。未造成投资损失,但问题性质严重的,每个漏报问题按总参审费用的2%比例扣除。

5.乙方人员在审计中存在违约行为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七、追责条款。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予以警告,并适当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其参审资格;如多次违反其规定或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追

究法律责任。

- 1.考核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 2.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3.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4.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5.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6.不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廉政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的;
- 7.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的;

八、项目中止。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按期出具完整咨询报告的，可实施审计项目中止程序。由中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评审后确认。同时，甲方不予支付该项目的相应审计费用。履行项目中止程序手续后，乙方可参加相对应的审计项目竞标。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履行项目中止程序的，在完成受托项目全部工作前不再有参加新的审计项目竞标资格。

对履行中止程序项目，乙方要做好有关问题的协调工作，具备条件后，重新启动程序（90日内），提交申请并经甲方研究同意后开始审计，并在30日内出具正式报告。项目重新启动并完成参审任务的，按参审合同支付审计费用。超期限未重新启动中止程序的，甲方可另行安排其它参审机构进行审计。

九、其它约定事宜。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补充约定。甲方对本协议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及负责人、参审人员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户：

法定地址：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参审人员：孙雅晴、耿雪、张妍苹、陈旭、陆抗、季振、王子平、刘彬、高雅楠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户：

法定地址：



附件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	参审人员	审计持续时间	备注
1	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4和生产区5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	吴小雷	孙雅晴、耿雪、张妍苹、陈旭、陆抗、季振、王子平、刘彬、高雅楠	2021.6.2-2021.8.15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XINDE PROJECT MANAGEMENT CONSTRUCTION LTD. CM

苏信德审（2021）348号

关于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4和生产区5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 竣工结算造价的审核报告

宿豫区审计局：

我公司接受委托，于2021年6月-2021年12月对宿迁裕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建的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4和生产区5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竣工结算造价进行了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审核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结算书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依据财政部及建设部等有关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程序，形成了审核意见，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4和生产区5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位于宿迁市高新区，三号桥东侧。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4和生产区5土建、钢结构、水电、暖通和消防等。

本工程于2019年4月经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价为128979866.00元，合同约定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合同工期为270日历天。

工程于2019年6月22日正式开工，2020年8月31日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后，施工单位编制了竣工结算书，竣工结算报价为132229018.06元。

二、审核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结算审核资料：《竣工结算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签证文件、图纸等。本次审核范围为招标范围及上述资料所含内容。

三、审核方法

1、工程量计算：根据竣工图纸并结合现场勘察计算工程量；

2、工程量清单外的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项目的价款结算办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价内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参照 2013 清单规范；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 100% (不含暂估材料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3、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方法：

a、主要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的各类材料；

b、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下的各类材料，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当工程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frac{\sum (\text{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text{当月材料指导价})}{\text{同类材料总用量}}$ ；

d、如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如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则由承包人承担；

4、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及不准确部分，结算时按时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

四、审核依据

- 1、招标资料、投标资料、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 3、苏建价 2016[154]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及其相关费用定额，造价部门颁发的现行造价相关文件及规定；
- 4、委托方移交的由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结算报审文件；
- 5、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
- 6、影响合同价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五、工程结算审核结果

工程结算造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报审价(元)	审定价(元) 不含按质论价费 及增加费	核减数(元)	审定价+按质论价费 及增加费(元)
1	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 4-A 土建	27004032.56	23837375.74	3166656.82	24211690.9
2	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 4-B 土建	20535444.73	17636631.95	2898812.78	17911442.96
3	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 4-C 土建	17330628.22	14865506.61	2465121.61	15086417.34
4	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 5-ABC 土建	23572137.05	21549940.39	2022196.66	21962333.34
5	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 5-DEF 土建	23224343.79	22010053.11	1214290.68	22430974.49
6	配电房 土建	288651.74	265628.41	23013.33	268657.23
7	物管用房 土建	1696087.78	1491432.86	204654.92	1511486.08
8	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 4-A 安装	3677144.86	3182703.83	494441.53	3226043.3
9	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 4-B 安装	3001407.32	2596439.99	405967.33	2630783.02
10	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 4-C 安装	2545432.77	2195600.27	349832.5	2225498.56
11	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 5-ABC 安装	3815459.73	3078429.03	737030.70	3120349.1
12	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 5-DEF、配电房 安装	3897272.66	3228670.98	668601.68	3272636.93
13	电子信息产业园物管用房 安装	127452.04	110680.79	16771.25	112187.98
14	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 4 签证(水电消防暖通部分)	30730.74	算在单体内	30730.74	
15	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 4 人工费调整(水电消防暖通部分)	229306.25		229306.25	
16	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 5 人工费调整(土建部分)	589233.16		589233.16	
17	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 5 人工费调整(安装部分)	63963.22		63963.22	
18	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 5 清单漏项(土建部分)	600289.44		600289.44	
合计(小写)		132229018.06	116046103.46	16182914.6	117970501.23
送审金额大写		壹亿叁仟贰佰贰拾贰万玖仟零壹拾捌元零陆分			
审定金额大写(不含按质论价及增加费)		壹亿壹仟陆佰零肆万陆仟壹佰零叁元肆角陆分			

六、核减原因

本工程共核减 16182914.6 元，具体核减主要原因如下：

4-A 土建

- 1、根据图纸会审意见，砖基础仅外墙底施工，内墙均无砖基础，核减 12752.14 元。
- 2、砌块墙、加气混凝土板墙工程量按实计算，核减 47030.93 元。
- 3、满堂基础工程量按实计算，核减 6899.59 元。
- 4、矩形柱及构造柱工程量按实计算，核减 20002.45 元。
- 5、有梁板及平板工程量按实计算，核减 73262.61 元。
- 6、楼梯工程量按实计算，核减 180517 元。
- 7、钢筋及接头工程量按实计算，核减 443639.25 元。
- 8、砌块墙钢丝网加固及预埋铁件工程量按实计算，核减 32404.60 元。
- 9、钢板止水带工程量按实计算，核减 7930.32 元。
- 10、楼地面及楼梯面层工程量按实计算，核减 94970.43 元。
- 11、墙面抹灰、墙面块料面层、柱面抹灰工程量按实计算，核减 147064.58 元。
- 12、室内墙柱面乳胶漆工程量按实计算，核减 20706.12 元。
- 13、变更增加地下车库底板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按照合同内类似单价调整价差计算，核减 61007.92 元。
- 14、人工政策性调整核减 282469.61 元。
- 15、模板工程量按实调整，核减 105961.15 元。
- 16、脚手架工程量按实调整，核减 16451.14 元。
- 17、后浇带支撑费用已包含在原合同总价中，不应单独计算，核减 37468.03

6、人工工日单价调整及其他相关工程量偏差调整，核增约 0.37 万元。

八、其他问题说明

1、审核中凡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签证资料计算，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2、施工所用水电费按施工方自行支付计算，如为建设单位代付，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自行扣除；

3、本工程无甲供材；

4、根据送审资料显示本工程没有相关质量问题，若现场实际发生，质量奖罚处理由建施双方自行结算；

5、因本工程送审资料中没有反应延期责任相关资料，无法分清延期责任，合同条款中的延期处罚，由建设单位自行处理；

6、本工程未提供“扬子杯”证书，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和按质论价费暂未计算。



主题词： 工程 结算 报告

抄送： 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共 4 份

③审核金额证明

宿迁市宿豫区审计局关于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4和生产区5
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审核单位及审核金额的情况证明

电子信息产业园生产区4和生产区5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于2021年6月由我局委托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本项目于2021年12月中旬已审核结束，送审金额为13222.9万元，审定金额为11604.61万元。

本项目审计负责人为吴小雷，审核人员为王子平、耿磊、孙雅晴、张妍苹。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作为审核证明
宿迁市宿豫区审计局
2022年3月17日



企业荣誉

一、企业荣誉

企业荣誉及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级别	发证单位
1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创新型造价企业	2022. 6. 8	省级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	江苏省 2020 年工程造价项目网上填报通报表扬	2021. 4. 6	省级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3	优秀会员企业	2023. 11. 7	省级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4	2024 年度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二等奖	2025. 2. 10	市级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2023 年度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	2023. 12. 7	市级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2022 年度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优秀团体奖	2022. 12. 6	市级	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7	2021 年度宿迁市造价技能竞赛优秀团体奖	2021. 12. 6	市级	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8	2021 年度造价信息指标报送一先进单位	2022. 1. 15	市级	宿迁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1)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创新型造价企业



(2) 江苏省 2020 年工程造价项目网上填报通报表扬
查询网址:

<http://www.jszj.com.cn/xydt/001001/20210408/f9481e38-0d49-4db3-900c-d9e0b3e82d1c.html>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

苏建价站〔2021〕6号

关于江苏省 2020 年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网上填报工作的通报

各设区市、省管县造价管理（监督）站（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为规范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准确反映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状况，现将 2020 年全省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网上填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监管系统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2020 年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网上填报已出具报告书的咨询项目共 119559 个（以下统称填报项目），比上年增长 4%；平均每家企业填报 125.6 个项目，比上年减少 17.5 个；未填报咨询项目的企业（含暂定乙级）共 257 家，占全省企业的 27%，比上年增加 7.2 个百分点；2020 年企业填报的项目中，超

期填报项目 2964 项,超期率为 2.5%,比上年增加 0.3 个百分点。

(见附件 1)

从填报项目数量看,2020 年昆山、扬州、苏州平均每家企业网上填报项目数量超过 200 个,其中昆山 401.9 个、扬州 331.7 个、苏州 201.6 个;沭阳没有不填报项目的企业;全省有 82 家企业全年填报项目超 450 个。

从填报项目时效看,淮安、扬州、泰兴、南京、昆山、苏州、等 6 个地区,超期填报项目数占全部填报项目数的比重较低,均低于 1.5%,全省有 49 家企业全年填报项目数在 400 个以上且没有迟报项目。

综合填报的咨询项目质量、数量、时效三大数据,对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等 70 家企业给予通报表扬(见附件 2)。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仍有部分企业不重视咨询项目网上填报工作。部分企业系统中填报的工程造价咨询收入合计与企业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年报数据相差较大,有的甚至不足 50%;不填项目、漏报项目、超期填报项目、暂存项目到期不上报的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126 家企业 2020 年未填报咨询项目(扣除 2020 年下半年暂定乙级企业及资质已失效企业,见附件 3),现通报批评。此外,2020 年填报项目超期率超过 75%企业有 45 家(见附件 4)。

2、部分项目填报的数据质量不高。有的项目填了送审价不填审定价，填了审定价不填送审价；送审价与审定价两者甚至相差很多倍；部分企业填报的项目没有造价咨询收入、咨询标的额；有的造价咨询收入占咨询标的额的比率明显不合理；造价咨询收入和审定价、咨询标的额数值相同，甚至高于审定价、咨询标的额；有的造价咨询收入几百元填成几百万元；有的企业填了虚拟项目；有的企业拆分了项目进行填报等。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1、企业要高度重视咨询项目网上填报工作。除安排专人负责填报工作外，技术负责人还要做好数据质量把关。填报人员填报时需与项目负责人多沟通，向当地管理机构多咨询，不断提高填报准确率。填报各项指标时，要注意指标的计量单位，正确理解指标之间的相互关系，能填的指标尽量填写，能填工程项目建筑面积和规模具体数值的尽量不要只填“1项”，咨询收入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报，不要漏填。同时要加强对暂存项目的管理，对于一些暂存项目要经常进行筛选，在出具报告书后40天内及时补充填报完整。填报人员要做好自校工作，企业技术负责人对本企业所有填报项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负责。

2、各市造价站（处）要继续重视咨询项目网上填报工作。对于一些新批准的暂定乙级企业，要及时督促企业做好初始化维护。因新系统项目填报要求与老系统发生了较大改变，督促企业熟悉新系统中的“项目填报说明”，及时在网上按照新的要求进行

行正确填报；每季度结束后，将本市网上填报所有项目导出到 EXCEL 表，计算核减（或核增）率〔（审定价—送审价）/送审价*100%〕、造价咨询收入占审定价的比重，并将它们以及咨询标的额、造价咨询收入等主要指标分别进行排序分析，发现不合理的要及时查询核对，有错误的要求企业及时改正，对于漏填项目、没有填完整的项目要督促企业尽快补齐上报。目前，系统中仍有 2020 年出具报告的 816 条暂存项目没有上报。造价管理机构要不定期对企业系统里填报的项目进行抽查，确保项目数据的可靠。

3、省站反馈给各市的疑似错误数据要及时进行核查及反馈。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和各造价咨询企业要按照要求核实项目，发现错误时及时在网上进行修正，并将核实情况进行反馈；同时对于不填项目和填报超期率在 75% 以上的企业，所在市造价管理机构要督促企业今后及时、准确填报项目。

- 附件 1. 2020 年辖区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填报情况统计
2. 2020 年项目填报通报表扬的企业
3. 2020 年未填报咨询项目的企业
4. 2020 年咨询项目填报超期率在 75% 以上的企业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1 年 4 月 6 日

附件1:

2020年辖区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填报情况统计

2021/2/9

辖区	企业数		已出具报告书咨询项目			其中出具报告书为0企业				其中超期出具报告书项目			
	项目数	平均每个企业出具数	按平均出具数排序	为0企业数	占企业%	按占企业%排序	超期项目数	占已出具报告书数%	按超期数%排序	平均每个企业超期数	按平均超期数排序		
南京	32819	131.3	4	83	33.20%	3	399	1.20%	12	1.6	12		
无锡	8232	112.8	6	20	27.40%	7	169	2.10%	8	2.3	8		
徐州	6029	86.1	8	20	28.60%	5	797	13.20%	2	11.4	1		
常州	4084	64.8	11	5	7.90%	15	179	4.40%	6	2.8	7		
苏州	25808	201.6	3	35	27.30%	8	380	1.50%	11	3	6		
南通	7809	122	5	17	26.60%	9	356	4.60%	5	5.6	3		
连云港	763	19.6	15	13	33.30%	2	77	10.10%	3	2	10		
淮安	1801	53	13	5	14.70%	13	3	0.20%	16	0.1	16		
盐城	3700	58.7	12	19	30.50%	11	140	3.80%	7	2.2	9		
扬州	11940	331.7	2	8	27.20%	10	54	0.50%	15	1.5	13		
镇江	2019	69.6	10	8	27.8%	6	3	1.60%	10	1.1	14		
泰州	4151	90.2	7	9	19.60%	4	3	4.90%	4	4.5	5		
宿迁	1646	82.3	9	9	45%	1	3	2.10%	8	1.8	11		
昆山	8439	401.9	1	3	14.30%	14	4	1.20%	12	5	4		
泰兴	197	16.4	16	3	25%	16	2	3%	14	0.2	15		
溧阳	122	30.5	14	0	0%	17	31	25.40%	1	7.8	2		
合计	119559	125.6		257	27%		2964	2.50%		3.1			

注:企业数含外省分支机构数



附件2:

2020年项目填报通报表扬企业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单位名称	管辖地	资质等级
1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2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3	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4	华盛兴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5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6	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7	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8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9	苏州泛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甲级
10	苏州涵熙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甲级
11	江苏建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12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13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	甲级
14	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甲级
15	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16	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甲级
17	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甲级
18	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19	江苏永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20	江苏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21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22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23	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州	甲级
24	江苏开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25	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甲级
26	江苏全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27	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28	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甲级
29	南京杰明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30	江苏建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	甲级
32	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扬州	甲级
33	众华嘉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序号	单位名称	管辖地	资质等级
34	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泰州	甲级
35	江苏京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甲级
36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通	甲级
37	江苏东方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甲级
38	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镇江	甲级
39	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州	甲级
40	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	甲级
41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42	中恒嘉华(江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43	苏州秉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甲级
44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	甲级
45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甲级
46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甲级
47	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泰州	甲级
48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	甲级
49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	甲级
50	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	甲级
51	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	甲级
52	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53	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甲级
54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	甲级
55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连云港	甲级
56	南京华弘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南京	甲级
57	江苏恒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镇江	甲级
58	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	甲级
59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扬州	甲级
60	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泰州	甲级
61	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盐城	甲级
62	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	甲级
63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宿迁	甲级
64	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通	甲级
65	昆山信衡土地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昆山	甲级
66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	甲级
67	江苏正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	甲级
68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盐城	甲级
69	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	甲级
70	江苏宏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连云港	甲级



(3) 优秀会员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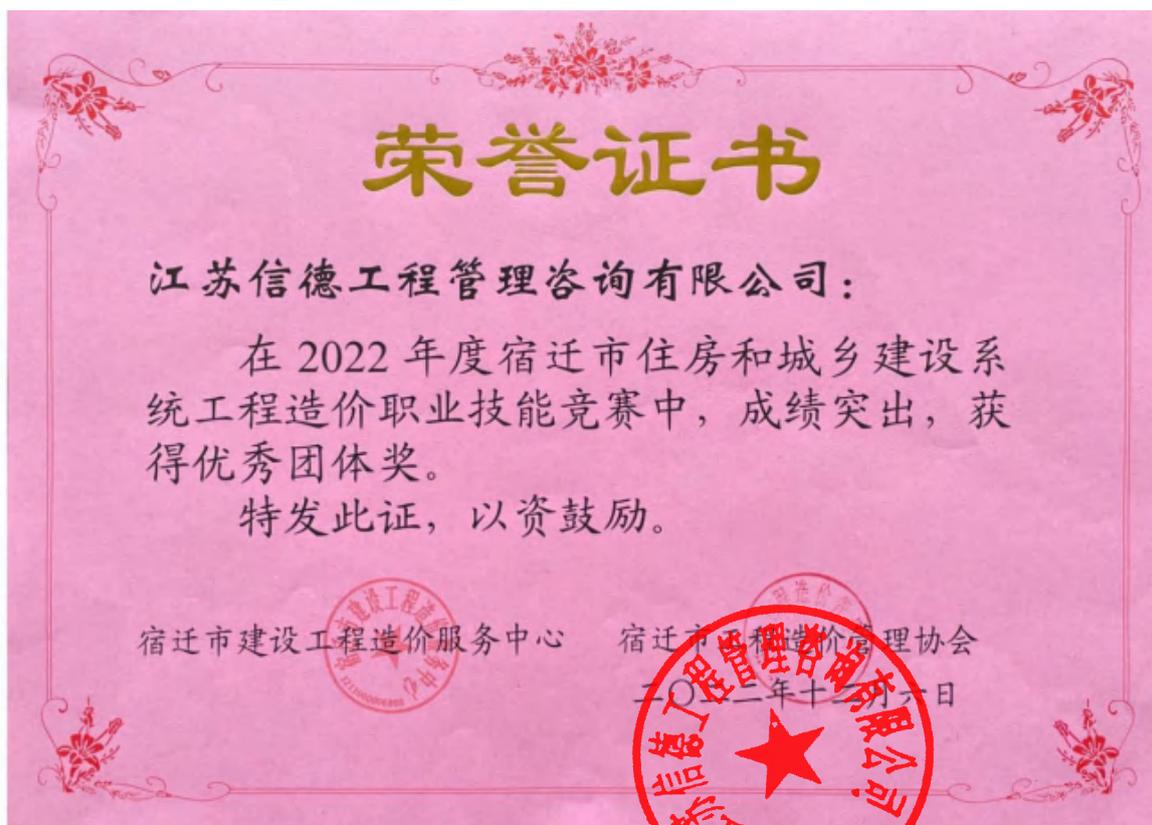
(4) 2024 年度宿迁市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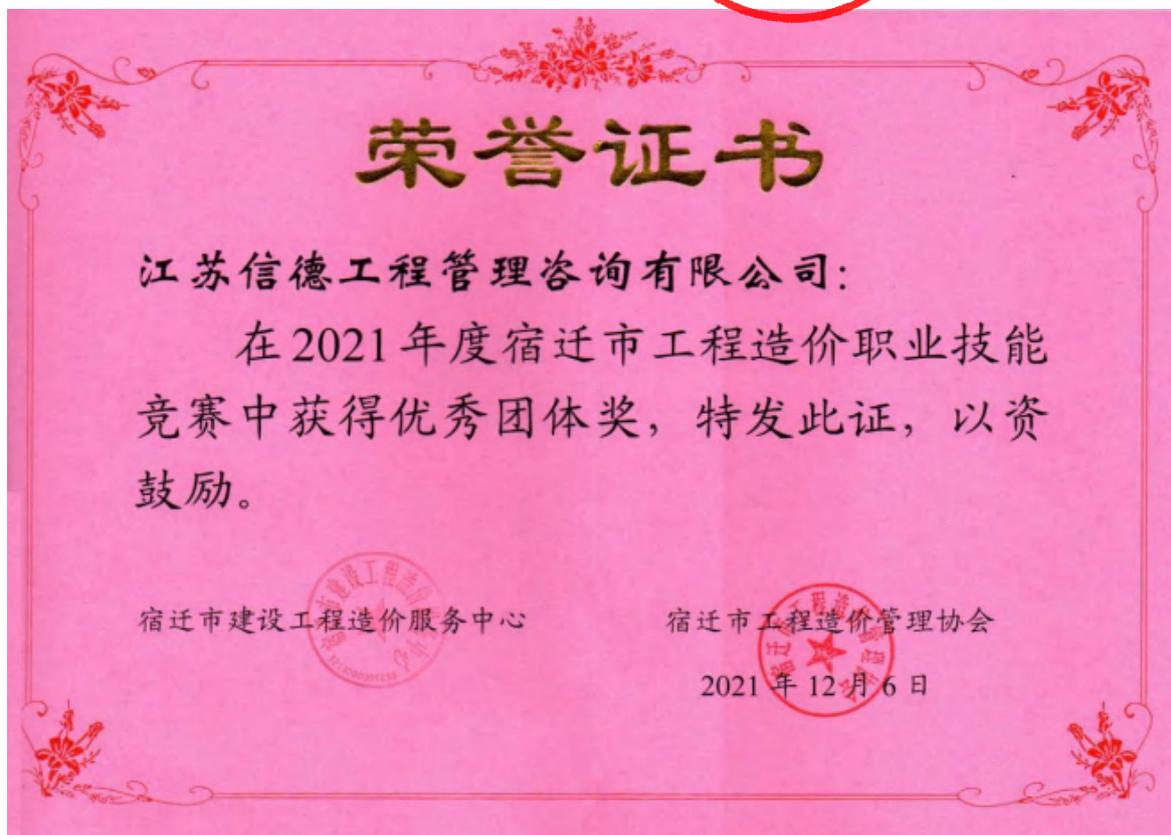
(5) 2023 年度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



(6) 2022 年度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优秀团体奖



(7) 2021 年度宿迁市造价技能竞赛优秀团体奖



(8) 2021 年度造价信息指标报送—先进单位

荣誉证书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 2021 年度造价信息指标报送工作中，
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被评为先进单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宿迁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2022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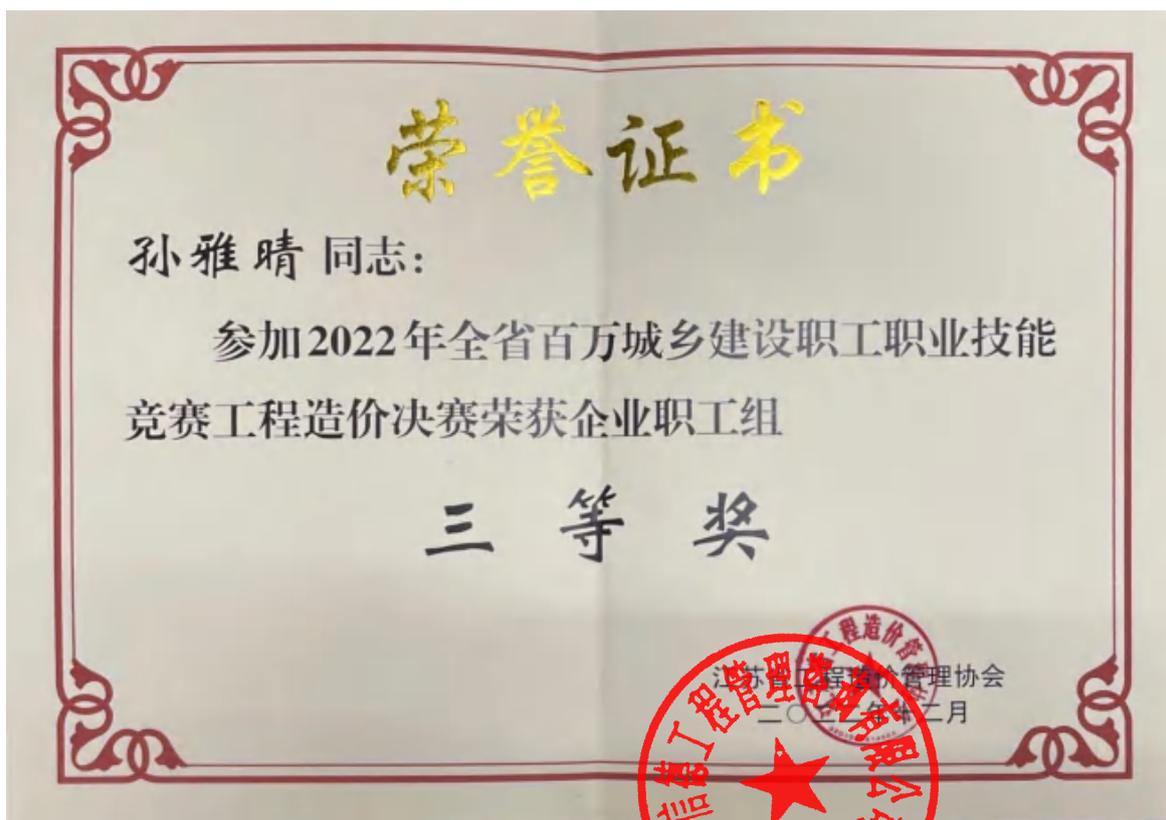


二、项目组人员荣誉

项目组成员 2021 年以来获得荣誉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备注
1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家（朱松）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6.8	见证书
2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造价工程师（王聪梅）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6.9	见证书
3	2022 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程造价决赛企业职工组三等奖（孙雅晴）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12	见证书
4	2021年度造价信息指标报送先进个人（吴小雷）	宿迁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2022.1.15	见证书
5	2022年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个人二等奖（王聪梅）	宿迁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2022.12.6	见证书
6	2022年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何家瑞）	宿迁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2022.12.6	见证书
7	2024年宿迁市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个人奖第二名（何家瑞）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10	见证书
8	2023年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个人一等奖（孙雅晴）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7	见证书
9	2023年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耿雪）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7	见证书
10	2024年宿迁市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个人奖第三名（耿雪）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10	见证书
11	2024年宿迁市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个人奖第十三名（王月楠）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10	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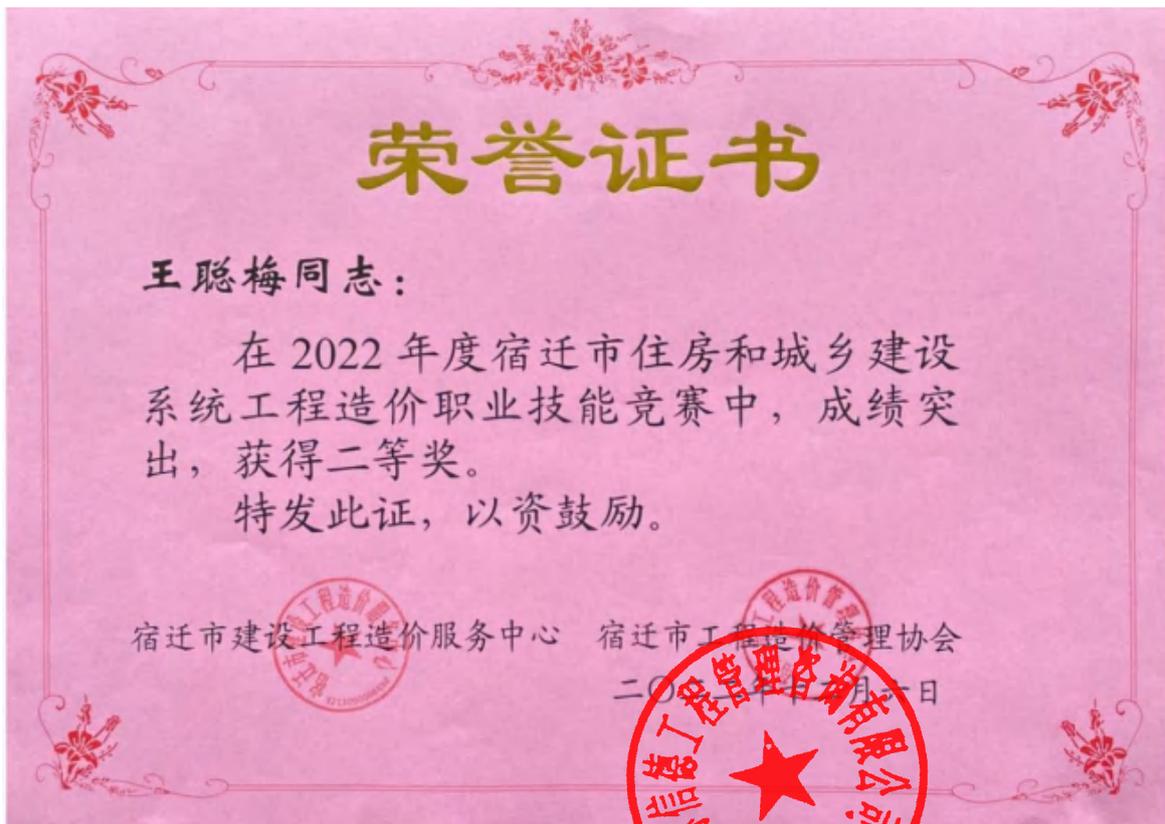
(3) 2022 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程造价决赛企业职工组三等奖（孙雅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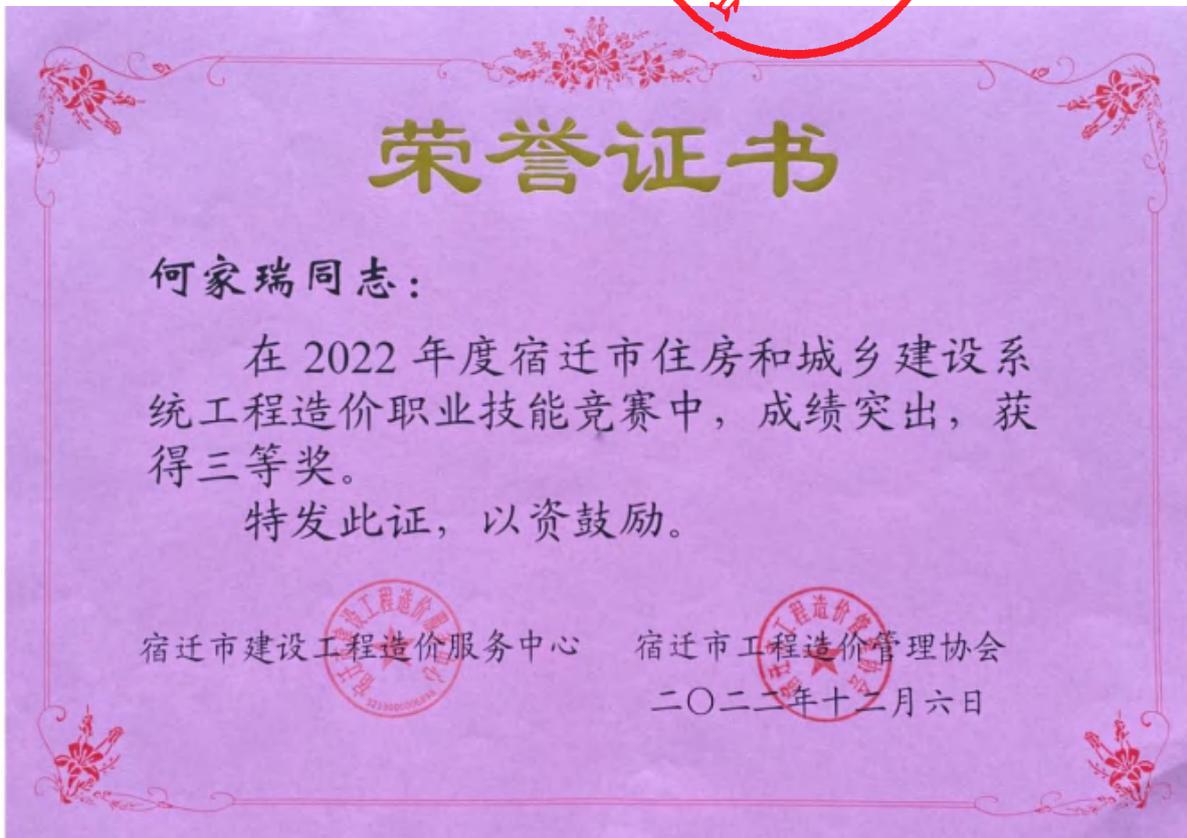
(4) 2021 年度造价信息指标报送先进个人（吴小雷）



(5) 2022 年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个人二等奖（王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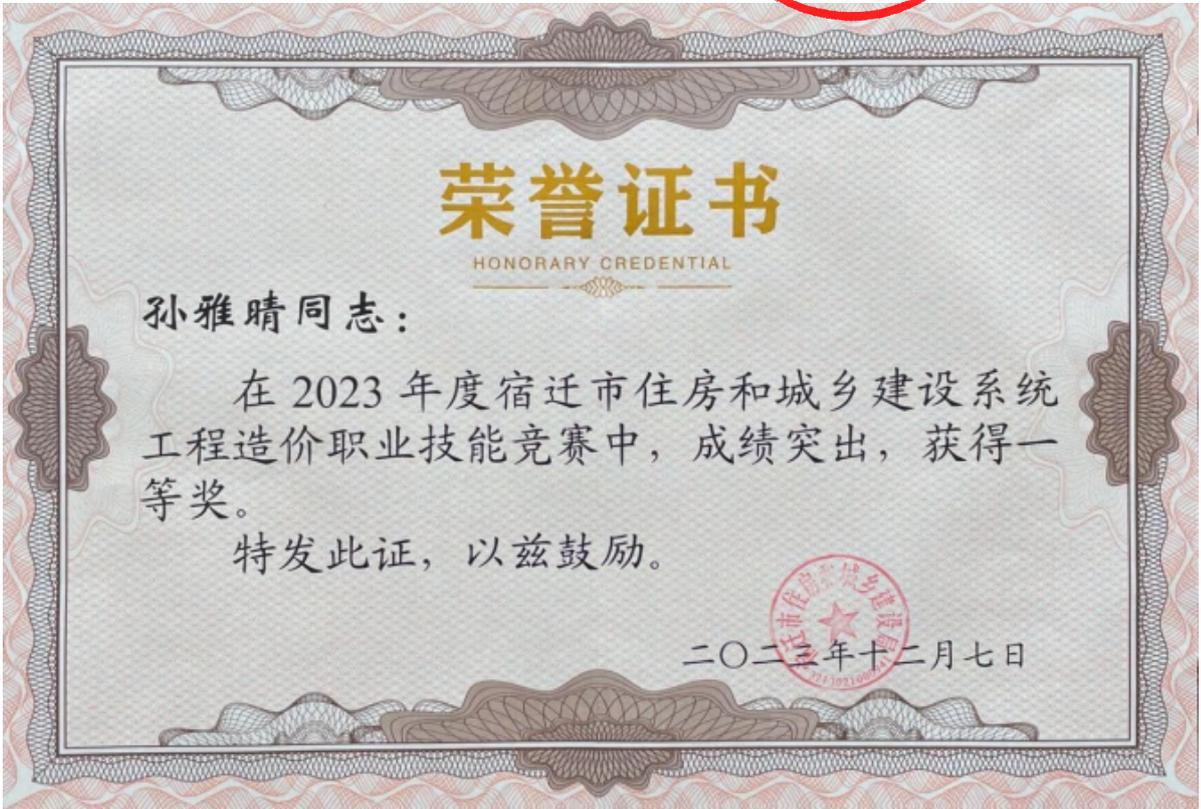
(6) 2022 年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个人二等奖（何家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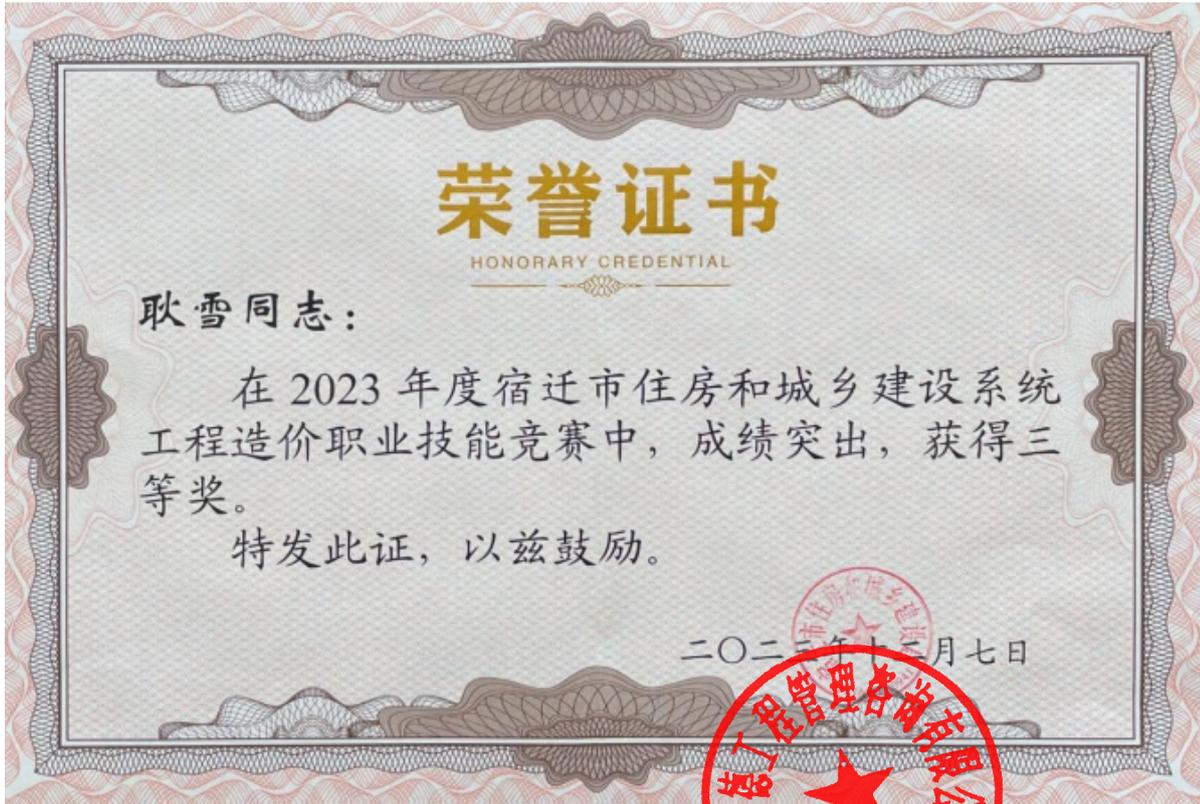
(7) 2024 年宿迁市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个人奖第二名（何家瑞）



(8) 2023 年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个人一等奖（孙雅晴）



(9) 2023 年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耿雪）



(10) 2024 年宿迁市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个人奖第三名（耿雪）



(11) 2024 年宿迁市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个人奖第十三名（王月楠）



体系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项目负责人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王聪梅	年龄	50	学历	本科
毕业学校	1994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建[造] 11033200012409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奖项	备注	
1	苏宿第三所义务学校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	/	项目负责人	
2	宿迁市中医院改扩建工程（门急诊综合楼及感染疾病楼）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宿迁市中医院	/	项目负责人	
3	中华药港项目跟踪及复核审计项目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	/	项目负责人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江苏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丁宗（签字或盖章）



一、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一级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年限	身份证号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备注
王聪梅	项目负责人	21年	321302197409020426	造价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咨询师

(1) 身份证



(2) 高级工程师



991-王聪梅

姓 名 王聪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02197409020428

工作单位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号 201701000991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7)450号

经 **江苏省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1月27日 评审, **王聪梅**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发证机关
(印章)
2017年11月27日



(3) 一级造价工程师

	姓名: <u>王聪梅</u> 身份证号码: <u>321302197409020426</u> 性别: <u>女</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033200012409</u> 初始注册日期: <u>2003</u> 年 <u>11</u> 月 <u>26</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1</u> 年 <u>12</u> 月 <u>6</u>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36786
 No.

	姓名: <u>王聪梅</u> Full Name 性别: <u>女</u> Sex 出生年月: <u>1974.09</u>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u>造价(土建)</u>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u>2002.10.13</u>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02</u> 年 <u>12</u> 月 <u>31</u> 日 Issued on

(4)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8日
- 2025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聪梅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02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20203105647

聘用企业: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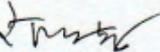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26日

(5) 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6日
- 2025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王聪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02日

注册编号: 32027723

注册执业单位: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2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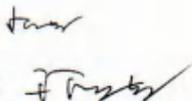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电力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3.2.25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6) 注册咨询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名：王聪梅

性别：女

身份证号：321302197409020426

证书编号：咨登1120230306134

专业一：建筑

专业二：

执业单位：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2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3月02日

(7) 社保证明

王聪梅退休证

		姓名	王聪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1974年9月	退休类别		正退	
核发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领取退休待遇时间		2024年10月	
核发时间 (电子证照生成时间)		退休前工作单位		信德工程			
2024年10月		备注					

2

3

人力资源服务
退休审批业务专用章
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聪梅退休返聘劳务合同

退休返聘劳务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王聪梅（身份证号：321302197409020426）

鉴于：乙方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民法典》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聘用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1. 工作岗位：一级造价师/二级造价师。
2. 工作地点：公司总部（具体由公司统一安排，以公司通知为准）。

三、工作内容要求

1. 甲方聘任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安排，并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部具体劳务内容和岗位。
2. 上岗前，乙方应如实向甲方反映身体健康状况。乙方根据自身的健康状况，应明确表明能够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劳务，也愿意承担甲方指定劳务。
3. 乙方提供劳务期间，应当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参加甲方组织安排的培训、学习，爱护甲方财产。乙方出现任何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三、劳动报酬

1.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行以下每月劳动报酬按以下标准结算：按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2. 甲方于每月 25 日左右发放上月劳动报酬。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对工资的发放时间作一定的调整，但延迟发放不得超过二个月。
3. 甲方不承担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也无须向乙方返还有关社会保险费用。
4. 甲方已经向乙方说明其工作时间，并已经告知其岗位可能有不定时的加班（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中已经包含乙方超出一般工作时间（例如每天超过 8 小时，每周超过 40 小时）的报酬，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要求加班费或其他额外报酬。

四、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中止和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甲乙双方均可提前 7 日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无须向对方支付经济补偿。
3. 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日内，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归还甲方所有财产后甲方结清乙方应得的报酬，若因乙方提供劳务过程中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五、声明与确认

1. 乙方确认，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1	宿迁市中心城区玉泉山路小学等 10 所中小学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 第一标段项里学校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29843
2	洋河大道 (黄河南路) 快速化改造 工程施工项目 (YHDD-TJ1 标段、 YHDD-TJ2 标段)	宿迁市铁路事业发展中 心	78721
3	筑梦小镇绿化附属工程审计项目	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 有限公司	5437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宿迁市中心城区玉泉山路小学等10所中小学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招标第一标段（项里学校）

2.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区项里学校

3. 资金来源：财政

4. 工程用途：教育

5.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23420元，建筑面积约47.645平方米。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施工合同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实施，至 2022 年 月 日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二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副本 二 份，委托人 一 份，咨询人 一 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初审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2022年11月16日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 为本咨询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 原因给 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每份报告按核减额×2.8%，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若核减额超出送审额的10%，超出部分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正常服务酬金1次支付，于复审结果出来后一次付清。

3、其他约定

3.1 附加服务酬金：_____

额外服务酬金：_____

3.2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3 发票

3.3.1 咨询人按照下列第(1)项约定开具发票：

(1) 如委托人提出开票需求，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支付的款项后依法开具当次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其他约定：无。

3.3.2 委托人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地址：

电话：

3.3.3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委托人应当根据咨询人

要求及时提供协助。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无法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的，委托人应当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3.4 如委托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机构，且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适用税收优惠并需要税收备案的，委托人应按照咨询人要求及时向咨询人提供充分、准确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资料，以协助咨询人完成税收备案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无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XINDE PROJECT MANAGEMENT CONSTRUCTION LTD. CM

关于宿迁市中心城区玉泉山路小学等 10 所中小学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第一标段-项里学校 竣工结算造价的初审报告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接受委托，于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对贵单位投建的宿迁市中心城区玉泉山路小学等 10 所中小学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第一标段-项里学校竣工结算造价进行了审核，贵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审核资料，我司的责任是就贵司提供的结算资料，依据施工合同并结合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方面的适时规定，对该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司根据贵司提供的关于该工程的结算资料，对该工程结算所涉及的实物工程内容进行了现场查测、工程量核算、计价依据核实、计价方式核准、价格审定及材料用量分析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宿迁市中心城区玉泉山路小学等 10 所中小学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第一标段-项里学校。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工程，包含与本项目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达到建筑物功能需求。具体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勘察、初生设计、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前期及竣工报批；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专项设计包括精装修设计、外立面设计、基坑围护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厨房设计、景观绿化设计、综合管线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工程施工包含工程设计范围内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精装修（含设备房装修）、楼宇亮化、建筑智能化预埋、监控系统、广播系统、消防系统、室外附属、景观绿化、

道路、综合管线、机电抗震设施、基坑围护、电梯、空调、高低压配电、围墙、大门、标识、标线、高压电气（包括开闭所、配电房至供电外网的电缆及管沟）、市政管网及自来水管网与项目管网连接部分内容。所有学校均应达到二星绿建标准。所有学校均按钢结构装配式设计施工。2019年3月建设单位通过开招标方式确定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江苏兴盛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监理。2019年6月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价为1129204315.00元，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合同工期为360日历天。

本工程于2019年9月8日正式开工，2020年12月31日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合格。竣工后，施工单位编制了竣工结算书，竣工结算报价为303800245.09元。

二、审核依据

- 1、招标资料、投标资料、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建筑面积测量报告；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 3、苏建价2016[154]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及其相关费用定额，造价部门颁发的现行造价相关文件及规定；
- 4、委托方移交的由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结算报审文件；
- 5、开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
- 6、竣工图；
- 7、影响合同价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审核范围

本工程审核的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宿迁市中心城区玉泉山路小学等10所中小学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招标第一标段-项里学校。

四、审核方法

- 1、工程量计算方法：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江苏中联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屋勘测成果报告；

2、对于房产测绘部分测绘的面积较设计任务书面积有调整时款项调整的情形（按照每所学校单独计算）：①面积增加没有超过 300 平方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超过 300 平方米的，按实际增加面积核增造价；②面积减少没有超过 300 平方米的，价格不变；减少超过 300 平方米的，按实际减少面积核减造价。计算方法：按增加（或减少）的建筑面积×投标清单中对应单体的各子项工程单方造价（元/m²）进行计算；

3、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预算价按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建设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苏建价[2016]154 号文及施工期间《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市场指导价确定；

4、对于方案风格变化大导致造价调整同时面积也发生较大变化的，双方协商解决；

5、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变化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合同价格增减的，均不予调整，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

五、工程结算审核结果

工程结算造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报审价(元)	初审价(元)	核减数(元)
1	宿迁市中心城区玉泉山路小学等 10 所中小学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第一标段-项里学校	303800245.09	298436922.41	5363322.68
合计(小写)		303800245.09	298436922.41	5363322.68
送审金额大写		叁亿零叁佰捌拾万零贰佰肆拾伍元零玖分		
初审金额大写		贰亿玖仟捌佰肆拾叁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肆角壹分		

六、核减原因

本工程共核减 536.3323 万元，具体核减主要原因如下：

- 1、施工单位报审结算未按合同约定增加（或减少）的建筑面积×投标清单中对应单体的各子项工程单方造价（元/m²）进行计算，此部分核减约 311.86 万元；
- 2、综合楼部分房间做法与建设标准要求不一致，此部分核减约 71.27 万元；
- 3、食堂风雨操场报告厅部分房间做法与建设标准要求不一致，此部分核减约 19.07 万元；
- 4、小学部教学楼及教辅楼部分房间做法与建设标准要求不一致，此部分核减约 18.58 万元；
- 5、初中部教学楼及教辅楼部分房间做法与建设标准要求不一致，此部分核减约 24.19 万元；
- 6、本工程未创建省级标化工地，根据合同约定，此部分核减 50 万元；
- 7、施工单位报审结算中环境保护税未扣除，此部分核减 28.92 万元；
- 8、施工单位报审结算的防疫措施费用中部分费用未提供发票，此部分核减约 12.44 万元。

七、其他问题说明

- 1、审核中凡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签证资料计算，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 2、施工所用水电费按施工方自行支付计算，如为建设单位代付，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自行扣除；
- 3、本工程无甲供材；
- 4、因本工程送审资料中没有反应延期责任相关资料，无法分清延期责任，会办会上建设单位口头回复本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已投入使用，合同条款中的延期处罚由建设单位自行处理；
- 5、根据建设单回复，本工程由于延期办理施工许可证导致无法申报省级标化

工地，但现场已按省级标化工地标准施工，相关措施费用予以计取，只扣减 50 万的违约金；

6、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宿迁市中心城区玉泉山路小学等 10 所中小学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结算问题会商意见》，项里学校增加的教辅楼综合单价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单价执行（4750.55 元/2）；

7、勘察现场发现综合楼、食堂、教学楼内的走廊、计算机室、图书馆、架空走廊、报告厅、室内篮球场及自动录播室等的装修做法与建设标准说明不一致，结算已按合同要求扣除装修不一致部分的价差；

8、应建设单位提供的签证要求一标段疫情设备物资投入费用按提供的发票计算；

9、根据送审资料显示本工程没有相关质量问题，若现场实际发生，质量奖罚处理由建施双方自行结算。



附件：工程结算核定单

项目负责人：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题词：工程 结算 报告

工程结算初审核定单

建设单位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专业	土建、安装、园林、市政
工程名称	宿迁市中心城区玉泉山路小学等10所中小学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招标第一标段-项里学校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报审价(元)	初审价(元)	核减数(元)
1	宿迁市中心城区玉泉山路小学等10所中小学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招标第一标段-项里学校	303800245.09	298436922.41	5363322.68
	合计(小写)	303800245.09	298436922.41	5363322.68
	审定金额大写	贰亿玖仟捌佰肆拾伍万陆仟玖佰贰拾肆元肆角壹分		
	核减额大写	伍佰叁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贰元陆角捌分		
	备注	施工用水电费按竣工单核算,如为建设单位代付,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自行扣除。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审核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2023.6.10	日期:	日期: 2023.6.10	



丁宗

(2) 洋河大道（黄河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YHDD-TJ1 标段、YHDD-TJ2 标段）

①合同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洋河大道（黄河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合同编号: _____
咨询类型: 竣工结算审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宿迁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咨询人：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洋河大道（黄河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2.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用途：城市快速路
5.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 20.99亿元，全长 10.832公里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YHDD-TJ1标、YHDD-TJ2标、下穿徐淮准宿高铁宿迁特大桥立交工程、洋河大道（黄河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人行道石材采购项目、洋河大道绿化施工1标、洋河大道绿化施工2标、洋河大道监控系统、洋河大道照明工程施工、供热管道迁改工程施工1标、洋河大道供热管道工程迁改施工2标、洋河大道交安标竣工资料复审工作。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3年8月4日开始实施，至2023年9月25日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二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委托人二份，咨询人二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沈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宿迁市洪泽湖旅游度假区座五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帐 号：3200177453605250213500

电 话：0527-84355668

传 真：0527-84355568

电子邮箱：447534883@126.com

邮政编码：203800

2013年8月2日

2013年8月2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1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执行通用条款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依据《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J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J/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J/T 3833-2018）、《交通运输部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第86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等部省市现行的相关文件结算。
3. 标准规范：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王聪梅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本合同要求集中驻场办公，咨询人安排三名专职造价人员驻场，其中项目负责人王聪梅（证书号：建[造]11033200012409），造价人员吴小雷（证书号：建[造]11193200027568），造价人员胡正昂（证书号：建[造]2222054003046），造价人员刘彬（证书号：建[造]24213200000312），办公场所为市金研商务大厦六楼小会议室。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YHDD-TJ1标、YHDD-TJ2标、下穿徐淮鲁盐高铁宿迁特大桥立交工程、洋河大道（黄河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人行道石材采购项目、洋河大道绿化施工1标、洋河大道绿化施工2标、洋河大道监控系统、洋河大道照明工程施工、供热管道迁改工程施工1标、洋河大道供热管道迁改工程施工2标、洋河大道交安标竣工结算复审工作。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 年 月 日。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每份报告收费为核减（增）×6%计算，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正常服务酬金1次支付，于出具成果性文件15日内付清。

3、其他约定

3.1 附加服务酬金：∕

额外服务酬金：∕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励条款如下：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

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无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XINDE PROJECT MANAGEMENT CONSTRUCTION LTD.CM

苏信德复审（2023）027 号

关于对洋河大道（黄河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YHDD-TJ1 标段） 竣工结算造价的复审报告

宿迁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司对洋河大道（黄河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YHDD-TJ1 标段）工程结算进行复审。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适时规定对涉及该工程有关的合同、图纸等结算资料进行，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洋河大道（黄河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YHDD-TJ1 标段）北起 S325 省道，向南沿老徐淮路改建，与古黄河大道，与梦都大道相接。路线全长约 10.852 公里。改造后的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设计时速 80km/h（上海路互通以北为一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 60km/h），主线双向六车道，全线两侧设置贯通的辅道。上海路以南采用地面+节点高架的方式消除红绿灯，实现道路全程快速化。YHDD-TJ1 标段合同范围包括：洋河大道（黄河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桩号：K0+000~K7+080，不含涉徐宿淮盐高铁段 K3+714~K3+913.47）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排水及防护、管道等工程的施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需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工程缺陷修复。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建，合同金额为 787211811 元（其中暂列金 58311986 元），合同约定工期为 540 日历天。监理单位为江苏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营体。

二、复审范围

根据接收到的结算审核资料，本次审核的工程是：洋河大道（黄河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YHDD-TJ1 标段）竣工结算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证文件、图纸、一审咨询报告书等，本次审核范围为招标范围内及上述资料所含内容。

具体审查内容为：

- 1、工程结算方式；
- 2、计价定额套用；
- 3、材料价格的取定；
- 4、相关费用的计取；
- 5、工程（设计）变更。

三、复核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经确认的竣工图、工程量计算书、设计变更文件、现场签证等；
- 2、正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 3、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图集，与本工程结算审核相关的规范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四、复核结论

- 1、工程结算方式基本合理，符合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
- 2、计价及定额的套用、相关费用的计取基本合理，符合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五、复核结果

正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初步审核结果为695739225.17元，我司对其出具的初步审核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694563545.00元，核减1175680.17元，各单位工程复审结果详见结算书。

六、核减原因

- 1、202-1-c 挖除树根，结算工程量超招标工程量15%，按合同约定单价调减，此部分核减约4.8万元；
- 2、203-1-b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岩盐、冻土），结算工程量超招标工程量15%，按建设单位回复意见调整。此部分核减约29万元；
- 3、204-6 承台回填级配碎石（含聚酯玻纤布），结算工程量超招标工程量15%，按合同约定单价调减，此部分核减约16.32万元；
- 4、315-1-3HDPE管 DN300（环刚度10KN/m²），结算工程量超招标工程量15%，按合同约定单价调减，此部分核减约63.73万元；
- 5、315-1-1 篦雨水口，结算工程量超招标工程量15%，按合同约定单价调减，此部分核减约2.92万元；
- 6、道口标注（警示桩）、界碑、百米桩，现场核实结算工程量减少，此部分核减约0.5万元。

七、其他说明

- 1、经建设单位证实，本工程无甲供材；
- 2、经建设单位证实，本工程中施工用水、电费，由施工单位缴纳；
- 3、现场存在树池篦子缺失的情况，按建设单位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对缺失树池篦子补齐，暂不扣除该部分费用；
- 4、审核中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计入，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 5、因省级“交通优质工程”尚未评比，本次审定金额中暂列奖励“交通优质工程”专项费用100万元，待最终评比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 6、本工程复审结果，初审单位已认可，且建设双方对此结果均无异议。

八、附件

- 1、工程复审结果结算书。
- 2、工程结算审核订单

项目负责人：王聪梅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主题词： 结算 审核 报告

抄送： 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存档：1份

共印3份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XINDE PROJECT MANAGEMENT CONSTRUCTION LTD.CM

苏信德复审（2023）029号

关于对洋河大道（黄河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YHDD-TJ2 标段） 竣工结算造价的复审报告

宿迁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司对洋河大道（黄河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YHDD-TJ2 标段）工程结算进行复审。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适时规定对涉及该工程有关的合同、图纸等结算资料进行，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洋河大道（黄河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北起33省道，向南沿老徐淮路改扩建，终于古黄河大道，与梦都大道相接。路线总长10.832公里，起点至上海路段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为60km/h，上海路至终点段主要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标准，主六辅二，主线设计速度为80km/h，辅路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速度为40km/h，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同时满足城市A级。本合同范围为洋河大道（黄河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YHDD-TJ2标段（K7+080~K10+852.465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排水及防护、管道等工程的施工及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需的临时工程施工及工程缺陷修复。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宿迁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建，合同金额为 723102656.00 元(其中暂列金额 53563160 元)。监理单位为江苏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营体。

二、复审范围

根据接收到的结算审核资料，本次审核的工程是：洋河大道（黄河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YHDD-TJ2 标段）竣工结算书、《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合同》、签证文件、图纸、一审咨询报告书等，本次审核范围为招标范围内及上述资料所含内容。

具体审查内容为：

- 1、工程结算方式；
- 2、计价及定额套用；
- 3、材料价格的取定；
- 4、相关费用的计取；
- 5、工程（设计）变更。

三、复核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经确认的竣工图、工程量计算书、设计变更文件、现场签证等；
- 2、正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 3、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图集，与本工程结算审核相关的规范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四、复核结论

- 1、工程结算方式基本合理，符合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
- 2、计价及定额的套用、相关费用的计取基本合理，符合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五、复核结果

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初步审核结果为 642739173.16 元，我司对其出具的初步审核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 642357952.33 元，核减 381220.83 元，各单位工程复审结果详见结算书。

六、核减原因

- 1、202-3-g 拆除旧管道，结算工程量超招标工程量 15%，按合同约定单价调减，此部分核减约 0.85 万元；
- 2、203-1-b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岩盐、冻土），结算工程量超招标工程量 15%，按合同约定单价调减，此部分核减约 7.98 万元；
- 3、205-1-c-6 振动碾压，结算工程量超招标工程量 15%，按合同约定单价调减，此部分核减约 5.97 万元；
- 4、309-1-a 厚 4cm sup-13（石油沥青，玄武岩），结算工程量超招标工程量 15%，按合同约定单价调减，此部分核减约 0.47 万元；
- 5、309-2-a 厚 6cm sup-20 沥青混凝土（石油沥青，石灰岩），结算工程量超招标工程量 15%，按合同约定单价调减，此部分核减约 1.46 万元；
- 6、313-8-a 树池篦子，现场核实结算工程量减少，此部分核减约 0.21 万元；
- 7、313-8-1 树池(1.5*1.5)，现场核实结算工程量减少，此部分核减约



0.14 万元;

8、315-a-9 横截沟,现场核实结算工程量减少,此部分核减约 2.36 万元;

9、403-4-a 光圆钢筋 (HPB300), 结算工程量超招标工程量 15%, 按合同约定单价调减, 此部分核减约 2.23 万元;

10、410-1-a C40 桩系梁混凝土, 结算工程量超招标工程量 15%, 按合同约定单价调减, 此部分核减约 5.56 万元;

11、410-2-c-2 C50 盖梁混凝土, 结算工程量超招标工程量 15%, 按合同约定单价调减, 此部分核减约 1.17 万元;

12、410-5-a C50 混凝土, 结算工程量超招标工程量 15%, 按合同约定单价调减, 此部分核减约 2.37 万元;

13、410-6-e C35 人行道枕梁混凝土, 结算工程量超招标工程量 15%, 按合同约定单价调减, 此部分核减约 0.37 万元;

14、415-4-c 集水井, 结算工程量超招标工程量 15%, 按合同约定单价调减, 此部分核减约 1.9 万元;

15、502-6-c 钢化玻璃, 结算工程量超招标工程量 15%, 按合同约定单价调减, 此部分核减约 0.2 万元;

16、504-1-a-2 带肋钢筋 (HRB400), 结算工程量超招标工程量 15%, 按合同约定单价调减, 此部分核减约 4.57 万元;

17、602-1-a C30 现浇混凝土护栏基础, 结算工程量超招标工程量 15%, 按合同约定单价调减, 此部分核减约 0.12 万元;

18、607-6C30 电缆接线井 1100*900, 结算工程量超招标工程量 15%, 按合同约定单价调减, 此部分核减约 0.16 万元;



19、604-10 百米桩，结算工程量超招标工程量 15%，按合同约定单价调减，此部分核减约 0.01 万元；

七、其他说明

- 1、经建设单位证实，本工程无甲供材；
- 2、经建设单位证实，本工程中施工用水、电费，由施工单位缴纳；
- 3、现场存在树池篦子、广告牌灯箱缺失的情况，按建设单位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对缺失的树池篦子、广告牌灯箱补齐，暂不扣除内部费用；
- 4、审核中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计入，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 5、因省级“交通优质工程”尚未评比，本次审定金额中暂列奖励“交通优质工程”专项费用 100 万元，待最终待评比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 6、本工程复审结果，初审单位已经认可，且建施双方对此结果均无异议。

八、附件

- 1、工程复审结果结算书。
- 2、工程结算审核订单

项目负责人：王聪梅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主题词： 结算 审核 报告

抄送： 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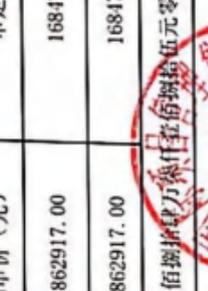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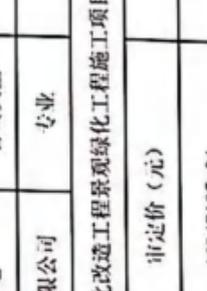
存档：1份

共印4份

③YHDD-TJ1 标段、YHDD-TJ2 标段核定单

工程结算复审核定单			
建设单位	宿迁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结算复审
初审单位	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
工程名称	洋河大道（黄河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YHDD-JGLH1标段）		
单位工程名称	初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减数（元）
1 洋河大道（黄河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YHDD-JGLH1标段）	17345452.00	17332901.53	12550.47
合计（小写）	17345452.00	17332901.53	12550.47
审定价金额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叁万贰仟玖佰零壹元伍角叁分		
核减额大写	壹万贰仟伍佰柒拾元肆角叁分		
备注	施工所用水电费按施工方自行支付计算，如为建设单位代付，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自行扣除。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签字）： 日期：2024.3.29	初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签字）： 日期：2024.3.29	复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签字）： 日期：2024.3.29	复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签字）： 日期：2024.3.29

工程结算复审核定单

	建设单位	宿迁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咨询类型	结算复审
	初审单位	正中国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公路
	工程名称	洋河大道（黄河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YHDD-JGLH2标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初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减数（元）
1	洋河大道（黄河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YHDD-JGLH2标段）	16862917.00	16847185.04	15731.96
	合计（小写）	16862917.00	16847185.04	15731.96
	审定价金额大写			
	核减额大写			
	备注	壹仟陆捌拾肆万柒仟壹佰捌拾伍元零肆分 壹万伍仟柒佰柒拾壹元玖角陆分 施工所用水电费按施工方自行支付计算，如为建设单位代付，由建设单位提供发票发生费用自行扣除。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3.22	初审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3.25	复审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3.25	复审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3.25

(3) 筑梦小镇绿化附属工程审计项目

①合同

2022-041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筑梦小镇绿化附属工程审计项目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豫区筑梦小镇

合同编号: _____

咨询类型: 竣工结算审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筑梦小镇绿化附属工程审计项目
2.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豫区筑梦小镇
3.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4. 工程用途：/
5.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约5900万元，建筑面积约/平方米。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筑梦小镇绿化附属工程审计项目竣工结算审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2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项目审计结束并报区审计局备案后。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委托人执两份，咨询人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8座5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帐号：320117456052502195

电话：0527-8737568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2022年8月10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执行通用条款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4)及有关政策性计价文件；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招标文件等。
3. 标准规范：现行国家标准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王聪梅担任，负责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项目组成员为王向东 王也 孙浩林 刘彬 谢开成。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筑梦小镇绿化附属工程审计项目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施工合同；4、工程签证单；5、施工图纸；6、工程竣工结算书。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张警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按照核减额*1.50%收费，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计取。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正常服务酬金分1次分别于/支付或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3、其他约定

3.1 附加服务酬金：/

额外服务酬金：/

3.2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3 发票

3.3.1 咨询人按照下列第(1)项约定开具发票：

(1) 如委托人提出开票需求，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支付的款项后依法开具当次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其他约定：无。

3.3.2 委托人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地址：

电话：

3.3.3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委托人应当根据咨询人要求及时提供协助。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无法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的，委托人应当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3.4 如委托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机构，且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适用税收优惠并需要税收备案的，委托人



应按照咨询人要求及时向咨询人提供充分、准确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资料，以协助咨询人完成税收备案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无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XINDE PROJECT MANAGEMENT CONSTRUCTION LTD.CM

苏信德审（2022）237号

关于筑梦小镇项目景观附属工程 结算审核的报告

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派出王聪梅、朱德尧、胡正昂、王瑞萍的审核小组对筑梦小镇项目景观附属工程的结算进行了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我司的责任是就贵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依据施工合同并结合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方面的适时规定，对该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关于该工程的结算资料，对该工程结算所涉及的实物工程内容进行了现场查测、工程量核算、计价依据核实、计价方式核准、价格审定及材料用量分析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筑梦小镇项目景观附属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宿豫区，项王东路北侧，扬子江西侧。筑梦小镇项目景观附属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沥青道路铺设、景观广场铺装、绿化苗木栽植、景观小品、景观照明、给排水等。

2. 建设单位为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为江苏建航工程有限公司。签约合同价为

54378913.83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约定工期为120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19年3月11日开工，竣工日期为2019年7月9日，工期120日历天，验收结论合格。

3. 该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发包人为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中标方为江苏建航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54378913.83元。

4. 该工程由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宿迁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监理。

5. 该工程于2019年4月5日，2019年9月30日竣工，已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二、审核依据

1. 贵单位与我司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 发包人提交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评标记录表、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图纸交底及会审纪要、变更签证单、竣工图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等资料；
3. 计价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年）；
 - (2)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
 - (3)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 (4) 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三、审核范围

本次结算审核范围为筑梦小镇项目景观附属工程。

四、结算原则及审核方法

1. 结算原则

根据发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结算，风险之外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与调整方法：调整范围：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方法：①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办法详见《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②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作为主要材料变更的，也仅对变更后业主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③清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2. 审核方法

结合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对工程结算进行了审核：

(1) 工程量：按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单位核准的竣工图纸计算，

对于审批手续齐全、有效的现场签证，按实计算。

(2) 综合单价：合同中已有的单价，按合同单价，合同中没有的单价，按合同约定的组价方法核定新单价。

(3)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按合同约定及政策性文件计取。

(4) 其它项目费用：本工程结算费用中无该项费用。

(5) 规费、税金：按合同约定及规定计取，其中税率为9%。

(6)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自购的材料首先采用合同单价，合同外新增的材料以经核定的单价结算。

(7)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本工程发包人未供应材料。

(8) 施工水电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发承包双方自行财务结算。

五、工程结算审核结果

该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53005153.50 元，结算审定价为 37574257.24 元核减金额为 15430896.26 元。

以上审核结果贵单位代表及承包人代表均已签字、盖章认可。详见附件一《工程结算审定单》和附件二《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六、核减原因

本工程具体核减主要原因如下：

1、大型土石方单位工程中，挖一般土方工程量核减 28266.41m³，核减约 16.11 万元。

2、大型土石方单位工程中，回填方工程量核减 18675.54m³，核



减约 29.26 万元。

3、大型土石方单位工程中，余土弃置工程量核减 6094.29m³，核减约 11.30 万元。

4、市政单位工程中，6%石灰稳定土，工程量核减 17954.3m²，核减约 14.27 万元。

5、市政单位工程中，8%石灰稳定土，工程量核减 17054.3m²，核减约 17.36 万元。

6、市政单位工程中，30cm 水泥稳定碎石，工程量核减 11810.62m²，核减约 122.61 万元。

7、市政单位工程中，12%石灰稳定土，工程量核减 16669.95m²，核减约 23.38 万元。

8、市政单位工程中，10*20*100cm 平石，工程量核减 1637.79m，核减约 12.58 万元。

9、市政单位工程中，石材铺装面积重新复核并对多报申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481.98 万元。

10、市政单位工程中，雨污水管道部分扣除其他单位已实施部分，核减约 44.41 万元。

11、市政单位工程中，跌水广场混凝土工程量核减 309.46m³，核减约 17.29 万元。

12、市政单位工程中，木栈道木栏杆工程量核减 718.17m，核减约 22.7 万元。

13、市政单位工程中，混凝土驳岸贴面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37.64



万元。

14、市政单位工程中，渗透渠未施工，核减约 12.5 万元。

15、景观绿化单位工程中，苗木栽植颗数及绿化面积按现场实测工程量计，核减约 73.64 万元。

16、安装工程中，各专业土方应执行大型土石方中挖填土方的投标单价，不应重新组价，核减约 60 万元。

17、弱电管道部分管道未包封以及监控预留管道规格结算报审规格不一致，核减约 17.8 万元。

18、所有井盖变更，结算中未扣除原合同中部分，核减约 6.6 万元。

19、路面冲洗高压水枪现场未施工，核减约 2.4 万元。

20、顶管变更，管道材质变更，不应直接执行投标单价，应更换材料，核减约 11.7 万元。

21、电缆排管部分工程量核减以及结算中部分塑料管按照金属管单价执行，核减约 9 万元。

22、电缆、电缆头部分工程量核减以及部分电缆由建设单位提供，施工单位结算中材料费也计入在内，核减约 65.8 万元。

23、箱变未施工，改为配电箱，箱变配套基础、围栏等未施工，核减约 3.2 万元。

24、部分配电箱未施工，核减约 1.8 万元。

25、防水安全隔离变压器未施工，核减约 1.5 万元。

26、景观灯具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14 万元。



27、电气试验核减约 1.3 万元。

28、高压电气排管重新组价下浮核减约 49.7 万元。

29、图纸会审材料调差，核减约 6.3 万元。

30、签证中管材价格偏高，核减约 7.8 万元。

31、早喷系统重新组价，材料价格按照认价材料价格执行，结算未下浮，核减约 42 万元。

七、其他说明

1、审核中凡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计算，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2、现场施工水电费按施工单位自付考虑，若为建设单位代付水电费，建施双方可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自行扣除；

3、本次审核结果未予考虑工期延误和相关质量问题，若现实中实际发生，那么工期延误和质量奖罚处理需由建施双方自行核算；

4、本工程无甲供材。

5、人工工资调整，施工单位报审 15.2 万元，我单位审核只计取税金×下浮率后为 121908.33 元。经与建设单位沟通后按要求按 12 万元整计入结算。

八、审核建议

建议发包人按照结算审定价结合合同中付款约定与承包人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手续。



(此页无正文)

附件：工程结算审定单

项目负责人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主题词：筑梦小镇项目景观附属工程 结算 报告

抄 送：江苏建航工程有限公司 共 4 份

工程结算审核单

建设单位	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江苏建航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市政/绿化/安装		
工程名称	筑梦小镇项目景观附属工程施工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报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减额(元)	核增额(元)	核减率(%)
1	筑梦小镇项目景观附属工程施工	53005153.50	37574257.24	15430896.26	0.00	29.11%
合计(小写)		53005153.50	37574257.24	15430896.26	0.00	29.11%
审定价金额大写		叁仟柒佰伍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柒元贰角肆分				
核减额大写		壹仟伍佰肆拾叁万零捌佰玖拾陆元贰角陆分				
备注						
1、工期延误由建设双方依据合同要求自行结算。2、施工所用水电费由建设双方自行结算。						
建设单位(章):	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章):	江苏建航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Red Stamp]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	王敬梅		
日期:	2025年12月06日		江苏信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苏价咨字[2025]第0012409号		
	[Red Stamp]		有效期:	2025年12月06日		
	[Red Stamp]		签发人:	[Signature]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力量

审核人员配备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一级造价工程师 (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年限	身份证号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备注
王聪梅	项目负责人	21年	321302197409020426	造价部经理	土建专业
吴小雷	技术负责人	5年	321321198902222738	造价部副经理	土建专业
朱松	组员	9年	310104198104263615	总经理	土建专业
吴继玲	组员	17年	320819197907145049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施展	组员	21年	320819196809181471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宋云志	组员	3年	320824196703081836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邱述达	组员	5年	32088119720807047X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王成	组员	13年	321302197409020426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胡正昂	组员	2年	321321199111235211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陈晓鹏	组员	12 年	320881198004082414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孙雅晴	组员	1 年	321321199105147442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于智芝	组员	1 年	321321198703226824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王传奇	组员	1 年	320321199406270312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陆 抗	组员	1 年	321321199604187879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王月楠	组员	6 年	321321198810107644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程双杨	组员	1 年	321321199006122514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季佳乐	组员	4 年	320681199107301214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陈 旭	组员	3 年	321321199005105835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张永成	组员	1 年	321323199004036316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叶敬虎	组员	7 年	320381197402080359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陈惠	组员	8年	320704198608113025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朱小龙	组员	3年	320721198902052274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周士轩	组员	3年	320722199007031259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王瑞萍	组员	16年	110110196409030522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季振	组员	1年	320881197804252712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
刘彬	组员	1年	321283199005104430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
倪前波	组员	2年	320823198104217036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
王学英	组员	12年	420105197010032020	一级造价工程师	交通专业
张妍苹	组员	3年	320829198110130429	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耿雪	组员	3年	321321198801105508	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冯刚	组员	3年	321321198810195533	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胡二广	组员	3 年	321322198711150811	二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
何家瑞	组员	/	321321199008206914	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注：1、入围后，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2、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等电子件。



1、王聪梅

(1) 身份证



(2) 高级工程师



(3) 一级造价工程师

	姓名: <u>王聪梅</u>
	身份证号码: <u>321302197409020426</u>
	性别: <u>女</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033200012409</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03</u> 年 <u>11</u> 月 <u>26</u> 日	发证日期: <u>2021</u> 年 <u>12</u> 月 <u>6</u>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u>0036786</u>
	姓名: <u>王聪梅</u> Full Name <u>王聪梅</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性别: <u>女</u> Sex <u>女</u>
	出生年月: <u>1974.09</u> Date of Birth <u>1974.09</u>
	专业类别: <u>造价(土建)</u> Professional Type <u>造价(土建)</u>
	批准日期: <u>2002.10.13</u> Approval Date <u>2002.10.13</u>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02</u> 年 <u>12</u> 月 <u>31</u> 日 Issued on <u>2002</u> 年 <u>12</u> 月 <u>31</u> 日

(4)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5日
- 2025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聪梅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02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20202105647

聘用企业: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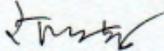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26日

(5) 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6日
- 2025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王聪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02日

注册编号: 32027723

注册执业单位: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2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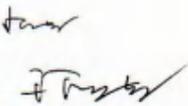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电力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3.2.25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6) 注册咨询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名：王聪梅

性别：女

身份证号：321302197409020426

证书编号：咨登1120230306134

专业一：建筑

专业二：

执业单位：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2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3月02日

2、吴小雷

(1) 身份证



(2) 高级工程师



(3) 一级造价工程师

姓名: 吴小雷

身份证号码: 321321198902221738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3200027568

初始注册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姓名: 吴小雷

Full Name: 吴小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2月

Date of Birth: 1989年02月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土建

批准日期: 2014年10月

Approval Date: 2014年10月

颁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01 月 14 日

Issued on: 2015 年 01 月 14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23320232014321307000125

File No. 2014023320232014321307000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00140892

No. ZT00140892

3、朱松

(1) 身份证



(2) 高级工程师



(3) 一级造价工程师

	姓名:	朱松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8104263615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53200033780	
初始注册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6 日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p>	 <p>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ZT00140888 No.</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2014023320230000002309323741</p> <p>管理号: File No.</p>	<p>姓名: 朱松 Full Name</p> <p>性别: 男 Sex</p> <p>出生年月: 1981年04月 Date of Birth</p> <p>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p> <p>批准日期: 2014年10月 Approval Date</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15 年 01 月 04 日 Issued on</p> 

4、吴继玲

(1) 身份证



(2) 高级工程师



(3) 一级造价工程师

	姓名: <u>吴继玲</u> 身份证号码: <u>320819197907145049</u> 性别: <u>女</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073200033846</u> 初始注册日期: <u>2007</u> 年 <u>08</u> 月 <u>22</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3</u> 年 <u>12</u> 月 <u>30</u> 日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p> <p> approved and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No.: <u>0071735</u></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u>吴继玲</u></p> <p>管理号: 06233242305323537 File No.:</p>	<p>姓名: <u>吴继玲</u> Full Name 性别: <u>女</u> Sex 出生年月: <u>320819197907145049</u>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u>土 建</u>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u>200610</u> Approval Date</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p> <p>签发日期: <u>2006</u> 年 <u>12</u> 月 <u>30</u> 日 Issued on</p>

5、施展

(1) 身份证



(2) 高级工程师



(3) 一级造价工程师

	姓名: <u>施 展</u> 身份证号码: <u>320819196809181471</u> 性 别: <u>男</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 <u>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023200022766</u> 初始注册日期: <u>2003</u> 年 <u>01</u> 月 <u>09</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2</u> 年 <u>12</u> 月 <u>2</u> 日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p>编号: <u>0030837</u></p>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u>施展</u> Full Name <u>施展</u> 性别: <u>男</u> Sex <u>男</u> 出生年月: <u>1968.09</u> Date of Birth <u>1968.09</u> 专业类别: <u>造价(土建)</u> Professional Type <u>造价(土建)</u> 批准日期: <u>2001.10.14</u> Approval Date <u>2001.10.14</u>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02.02.07</u> Issued on <u>2002.02.07</u>

6、宋云志

(1) 身份证



(2) 高级工程师



(3) 一级造价工程师



7、邱述达

(1) 身份证



(2) 高级工程师



(3) 一级造价工程师

	姓名: <u>邱述达</u>
	身份证号码: <u>32088119720807047X</u>
	性别: <u>男</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193200027828</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19</u> 年 <u>07</u> 月 <u>04</u> 日	发证日期: <u>2023</u> 年 <u>06</u> 月 <u>12</u> 日



 <h2>一级造价工程师</h2> <p>Class 1 Cost Engineer</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table><tr><td>姓名:</td><td><u>邱述达</u></td></tr><tr><td>证件号码:</td><td><u>32088119720807047X</u></td></tr><tr><td>性别:</td><td><u>男</u></td></tr><tr><td>出生年月:</td><td><u>1972年08月</u></td></tr><tr><td>专业:</td><td><u>土木建筑</u></td></tr><tr><td>批准日期:</td><td><u>2018年10月28日</u></td></tr><tr><td>管理号:</td><td><u>201810045320002969</u></td></tr></table> 	姓名:	<u>邱述达</u>	证件号码:	<u>32088119720807047X</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2年08月</u>	专业:	<u>土木建筑</u>	批准日期:	<u>2018年10月28日</u>	管理号:	<u>201810045320002969</u>
姓名:	<u>邱述达</u>														
证件号码:	<u>32088119720807047X</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2年08月</u>														
专业:	<u>土木建筑</u>														
批准日期:	<u>2018年10月28日</u>														
管理号:	<u>201810045320002969</u>														

8、王成

(1) 身份证



(2) 高级工程师



(3) 一级造价工程师

	姓名: 王成
	身份证号码: 320881198006080818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13200033843	发证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11年10月09日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103921

	姓名: 王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10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10233242308323734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1年03月10日 Issued on



9、胡正昂

(1) 身份证



(2) 工程师



(3) 一级造价工程师

	姓名： <u>胡正昂</u>
	身份证号码： <u>321321199111235211</u>
	性别： <u>男</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223200018417</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22</u> 年 <u>06</u> 月 <u>16</u> 日	发证日期： <u>2022</u> 年 <u>6</u> 月 <u>16</u>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u>胡正昂</u>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证件号码： <u>321321199111235211</u>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91年11月</u>
	专业： <u>土木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u>2021年10月31日</u>
	管理号： <u>20211004532000004706</u>

10、陈晓鹏

(1) 身份证



(2) 高级工程师



(3) 一级造价工程师

	姓名:	陈晓鹏
	身份证号码:	320881198004082414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23200003005	
初始注册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p>延续注册 Renewal of Registration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10659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233242307322914
File No.:

姓名: 陈晓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10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04月 09日
Issued on



11、孙雅晴

(1) 身份证



(2) 工程师



(3) 一级造价工程师

	姓名： <u>孙雅晴</u>
	身份证号码： <u>321321199105147442</u>
	性别： <u>女</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233200028856</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23</u> 年 <u>07</u> 月 <u>10</u> 日	发证日期： <u>2023</u> 年 <u>10</u> 月 <u>10</u> 日



 <h2>一级造价工程师</h2> <p>Class 1 Cost Engineer</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姓名： <u>孙雅晴</u>
	证件号码： <u>321321199105147442</u>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91年05月</u>
	专业： <u>土木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u>2022年11月13日</u>
	管理号： <u>20221104532000004539</u>



12、于智芝

(1) 身份证



(2) 工程师



(3) 一级造价工程师

	姓名: <u>于智芝</u>
	身份证号码: <u>321321198703226824</u>
	性别: <u>女</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233200028832</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23</u> 年 <u>07</u> 月 <u>10</u> 日	发证日期: <u>2023</u> 年 <u>07</u> 月 <u>10</u>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姓名: <u>于智芝</u>
	证件号码: <u>321321198703226824</u>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87年03月</u>
	专业: <u>土木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u>2022年11月13日</u>
	管理号: <u>20221104532000004529</u>



13、王传奇

(1) 身份证



(2) 工程师



(3) 一级造价工程师

	姓名: <u>王传奇</u>
	身份证号码: <u>320321199406270312</u>
	性别: <u>男</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233200029617</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23</u> 年 <u>07</u> 月 <u>17</u> 日	发证日期: <u>2023</u> 年 <u>11</u> 月 <u>17</u> 日



 <h2>一级造价工程师</h2> <p>Class 1 Cost Engineer</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table border="1"><tr><td>姓名:</td><td><u>王传奇</u></td></tr><tr><td>证件号码:</td><td><u>320321199406270312</u></td></tr><tr><td>性别:</td><td><u>男</u></td></tr><tr><td>出生年月:</td><td><u>1994年06月</u></td></tr><tr><td>专业:</td><td><u>土木建筑工程</u></td></tr><tr><td>批准日期:</td><td><u>2022年11月13日</u></td></tr><tr><td>管理号:</td><td><u>20221104532000004482</u></td></tr></table> 	姓名:	<u>王传奇</u>	证件号码:	<u>320321199406270312</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94年06月</u>	专业:	<u>土木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u>2022年11月13日</u>	管理号:	<u>20221104532000004482</u>
姓名:	<u>王传奇</u>														
证件号码:	<u>320321199406270312</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94年06月</u>														
专业:	<u>土木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u>2022年11月13日</u>														
管理号:	<u>20221104532000004482</u>														

14、陆抗

(1) 身份证



(2)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陆抗

证件号码：32132119960418787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4月

专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29日

管理号：20231004532000004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5、王月楠

(1) 身份证



(2) 工程师



(3) 一级造价工程师



姓名：王月楠
身份证号码：321321198810107644
性别：女
专业：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83200021195

初始注册日期：2018年10月18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9月2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 00170340
No.



ZT00170340王月楠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23320232013321301000038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王月楠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8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2016年10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 02月 08日

Issued on



16、程双杨

(1) 身份证



(2) 工程师



(3) 一级造价工程师

	姓名： <u>程双杨</u>
	身份证号码： <u>321321199006122514</u>
	性别： <u>男</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243200037797</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24</u> 年 <u>05</u> 月 <u>15</u> 日	发证日期： <u>2024</u> 年 <u>10</u> 月 <u>29</u> 日



 <h2>一级造价工程师</h2> <p>Class 1 Cost Engineer</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table border="1"><tr><td>姓名：</td><td><u>程双杨</u></td></tr><tr><td>证件号码：</td><td><u>321321199006122514</u></td></tr><tr><td>性别：</td><td><u>男</u></td></tr><tr><td>出生年月：</td><td><u>1990年06月</u></td></tr><tr><td>专业：</td><td><u>土木建筑工程</u></td></tr><tr><td>批准日期：</td><td><u>2023年10月29日</u></td></tr><tr><td>管理号：</td><td><u>20231004532000004897</u></td></tr></table> 	姓名：	<u>程双杨</u>	证件号码：	<u>321321199006122514</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90年06月</u>	专业：	<u>土木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u>2023年10月29日</u>	管理号：	<u>20231004532000004897</u>
姓名：	<u>程双杨</u>														
证件号码：	<u>321321199006122514</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90年06月</u>														
专业：	<u>土木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u>2023年10月29日</u>														
管理号：	<u>20231004532000004897</u>														

17、季佳乐

(1) 身份证



(2) 一级造价工程师





姓名：季佳乐
 身份证号码：320681199107301214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3200001549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发证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延续注册
Renewal of Registration

有效期至2022年9月16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18、陈旭

(1) 身份证



(2) 一级造价工程师





姓名：陈旭
 身份证号码：321321199005105835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宿迁苏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3200007773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7 月 08 日

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变更内容： Change Content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3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19、张永成

(1) 身份证



(2)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张永成
证件号码：3213231990040363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4月
专 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13日
管 理 号：20221104532000004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叶敬虎

(1) 身份证



(2) 高级工程师



(3) 一级造价工程师

	姓名: <u>叶敬虎</u>
	身份证号码: <u>320381197402080359</u>
	性别: <u>男</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173200011966</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17</u> 年 <u>12</u> 月 <u>15</u> 日	发证日期: <u>2021</u> 年 <u>12</u> 月 <u>25</u>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 00169843
No. ZT 00169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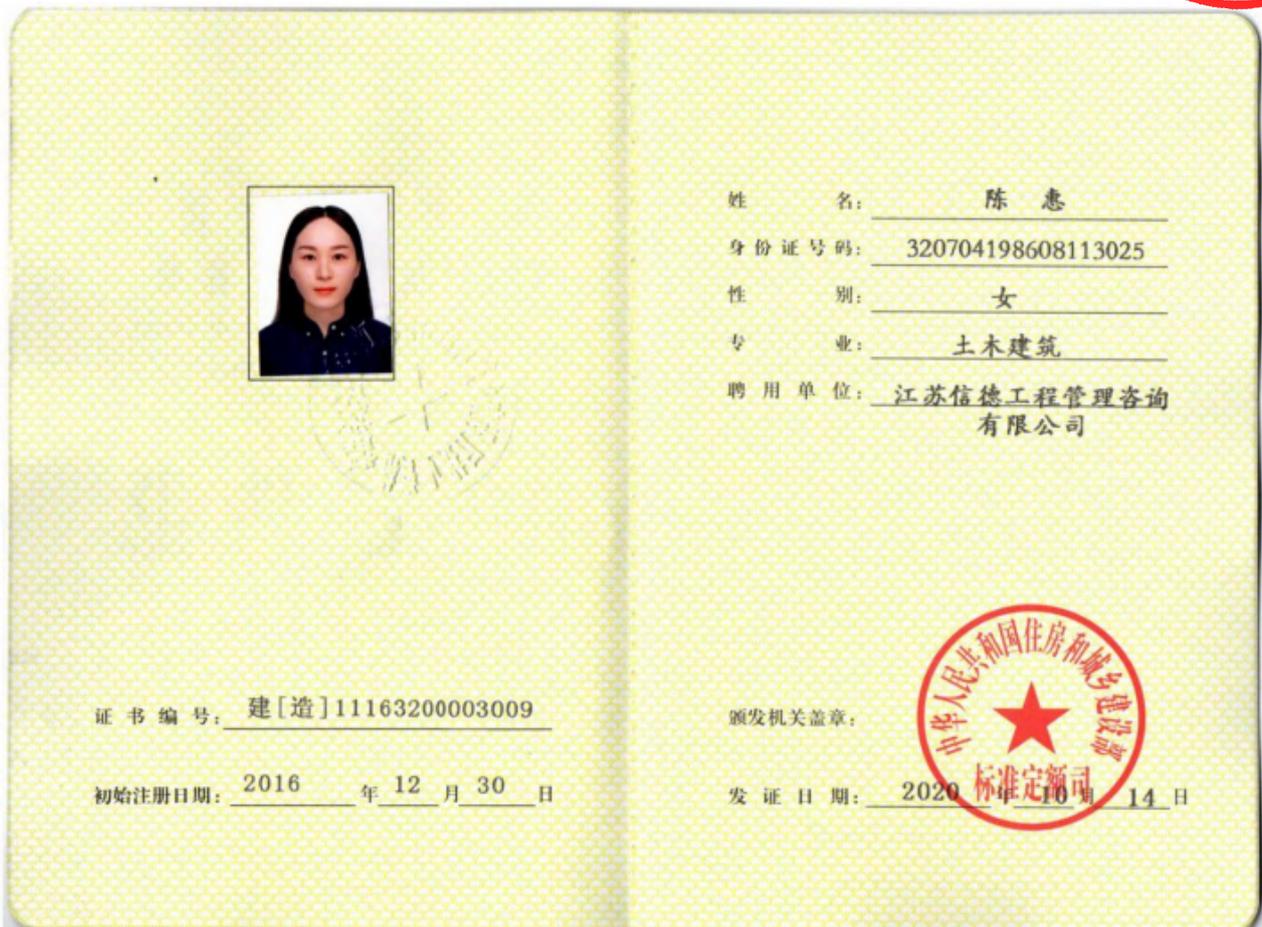
	姓名: <u>叶敬虎</u>
	Full Name: <u>叶敬虎</u>
	性别: <u>男</u>
	Sex: <u>男</u>
	出生年月: <u>1974年02月</u>
	Date of Birth: <u>1974年02月</u>
	专业类别: <u>土建</u>
	Professional Type: <u>土建</u>
	批准日期: <u>2016年10月</u>
	Approval Date: <u>2016年10月</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2016023320232015320701000118	签发日期: <u>2017</u> 年 <u>02</u> 月 <u>08</u> 日
管理号: File No.	Issued on: <u>2017</u> 年 <u>02</u> 月 <u>08</u> 日

21、陈惠

(1) 身份证



(2) 一级造价工程师





ZT00147950陈惠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5023320232014320701000088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陈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2015年10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3月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00147950
No.

22、朱小龙

(1) 身份证



(2) 一级造价工程师





姓名：朱小龙
 身份证号码：320721198902051274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江苏月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3200009209

初始注册日期：2021年07月27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27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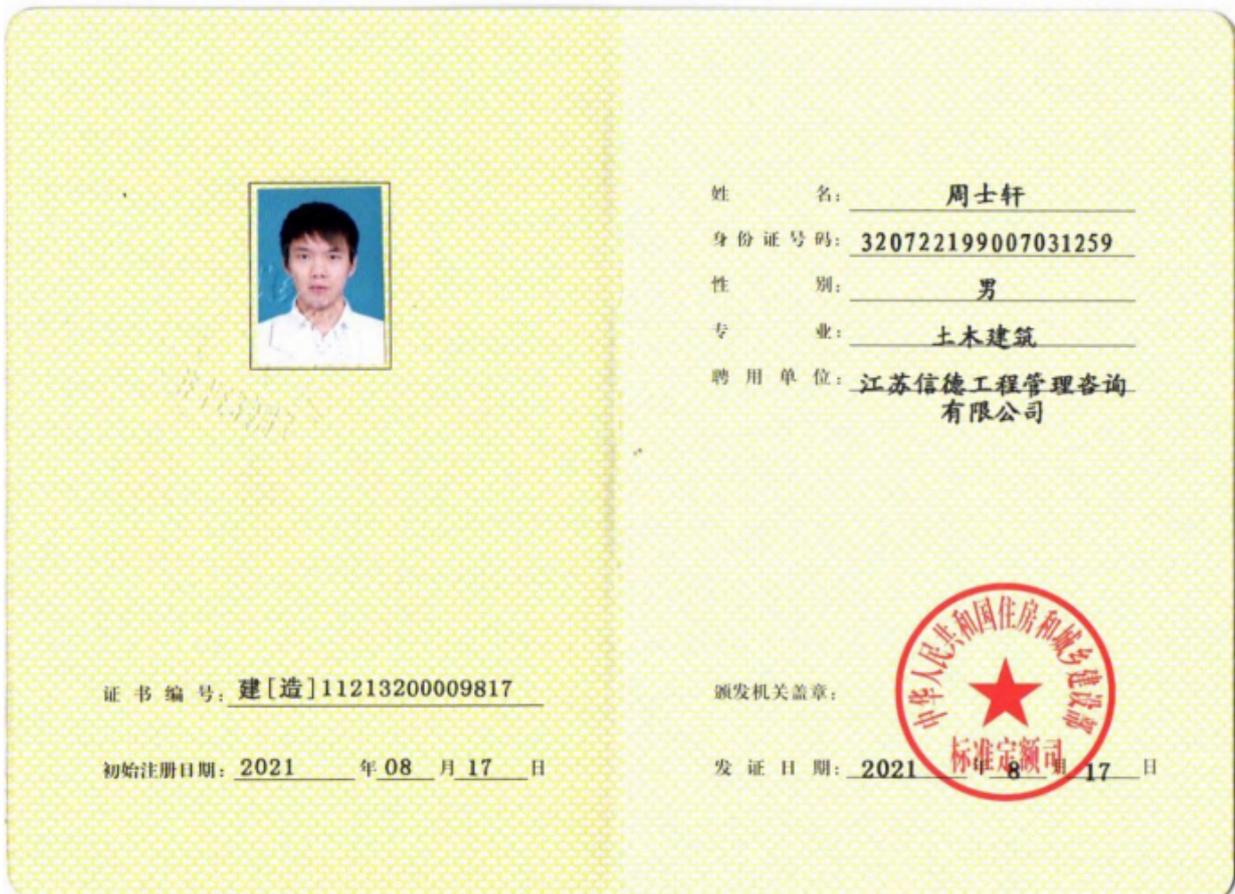
现聘用单位： 变更内容： Change Content 江苏安瑞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注册专用章 2021年12月13日	现聘用单位： 变更内容： Change Content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专用章 2022年04月26日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23、周士轩

(1) 身份证



(2)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周士轩
证件号码：32072219900703125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7月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20201004532000003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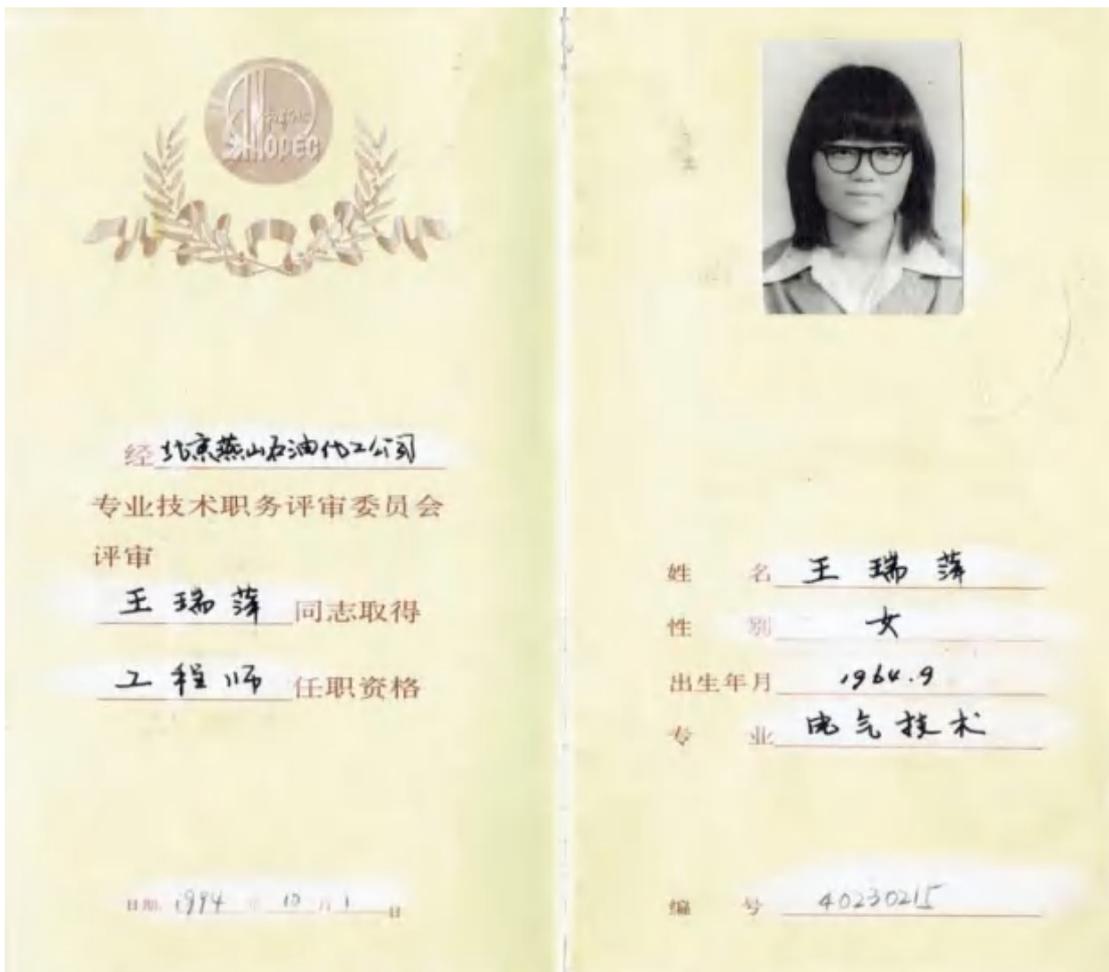


24、王瑞萍

(1) 身份证



(2)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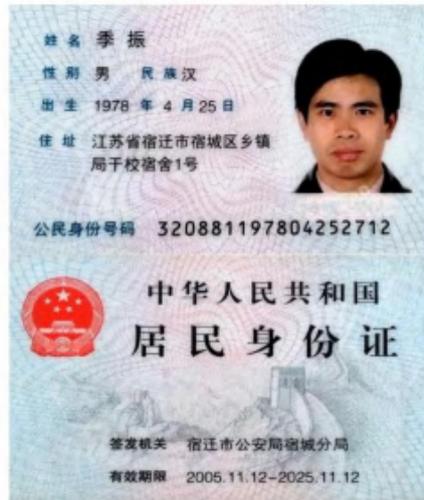


(3) 一级造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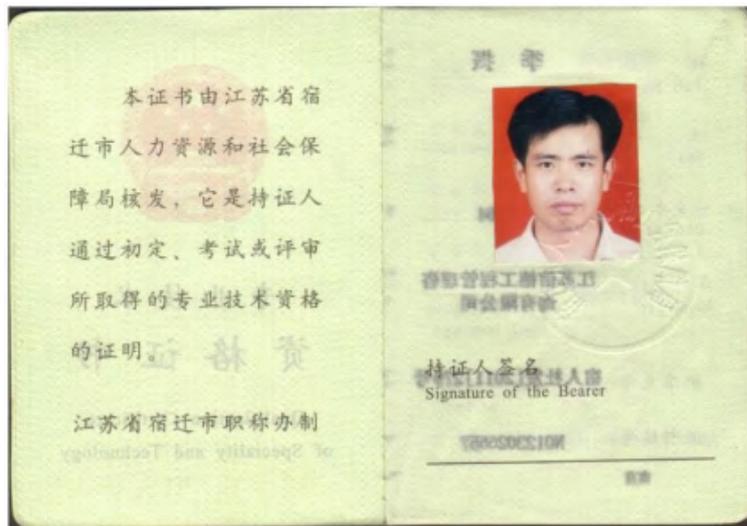


25、季振

(1) 身份证



(2) 工程师



(3)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	季振
	身份证号码:	320881197804252712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43200037787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5 月 15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15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姓名: <u>季振</u>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件号码: <u>320881197804252712</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8年04月</u>
	专业: <u>安装工程</u>
	批准日期: <u>2023年10月29日</u>
	管理号: <u>20231004532000004861</u>



26、刘彬

(1) 身份证



(2) 工程师



(3)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7、倪前波

(1) 身份证



(2) 工程师



(3)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 <u>倪前波</u>
	身份证号码： <u>320823198104217036</u>
	性别： <u>男</u>
	专业： <u>安装工程</u>
	聘用单位： <u>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4223200018363</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22</u> 年 <u>06</u> 月 <u>16</u> 日	发证日期： <u>2022</u> 年 <u>6</u> 月 <u>16</u> 日



	<h2>一级造价工程师</h2>	
<p>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名： <u>倪前波</u>	
	证件号码： <u>320823198104217036</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1年04月</u>	
	专业： <u>安装工程</u>	
	批准日期： <u>2021年10月31日</u>	
	管理号： <u>20211004532000003510</u>	

28、王学英

(1) 身份证



(2)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扫一扫查询
证书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学英

身份证件号码：420105197010032020

性 别：女

专 业：交通运输工程

类 别：公路工程

聘用单位：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2233254011370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7日





个人签名：王学英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2日



王学英

姓名

女

性别

1970-10-03

出生年月

中铁一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身份证

身份证件

420105197010032020

证件编号

1212010009

证书编号

甲级 号

签发部门:



29、张妍苹

(1) 身份证



(2) 工程师

本证书由江苏省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它是持证人通过初定、考试或评审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的证明。

江苏省宿迁市职称办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妍苹

姓名 Full Name	张妍苹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设工程
性别 Sex	女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Name	工程师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10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级
工作单位 Employer	江苏信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格认定方式 Qualification Confirm	评审
批准文号 宿人社发(2013) 268号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11-11
证书编号 ND12303936		签发日期 Issued on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签发部门盖章
Issued by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3)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张妍苹

性别：女

身份证号：320829198110130429

注册编号：建[造]21213200002082



注册专业：土木工程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09日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持证者可以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9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30、耿雪

(1) 身份证



(2) 工程师



(3)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耿 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21198801105508

注册编号： 建[造]21213200001235



注册专业： 土木工程 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29 日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持证者
可以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
章。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21 年 06 月 29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31、冯刚

(1) 身份证



(2)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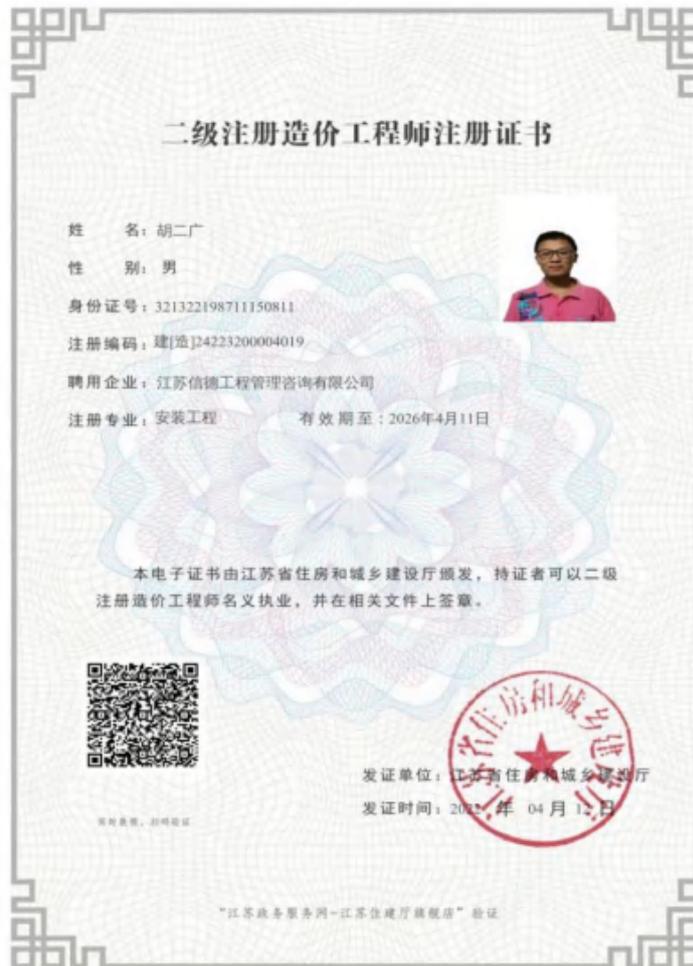


32、胡二广

(1) 身份证



(2)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3、何家瑞

(1) 身份证



34、人员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799071933J

查询时间： 202402-2025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9	89	8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妍苹	320829198110130429	202402 - 202502	12
2	于智芝	321321198703226824	202402 - 202502	12
3	宋云志	320824196703081836	202402 - 202502	12
4	耿雪	321321198801105508	202402 - 202502	13
5	何家瑞	321321199008206914	202402 - 202502	13
6	季振	320881197804252712	202402 - 202502	13
7	王成	320881198006080818	202402 - 202502	13
8	邱述达	32088119720807047X	202402 - 202502	13
9	王传奇	320321199406270312	202402 - 202502	13
10	吴继玲	320819197907145049	202402 - 202502	13
11	刘彬	321283199005104430	202402 - 202502	13
12	程双杨	321321199006122514	202402 - 202502	13
13	胡二广	321322198711150811	202402 - 202502	13
14	胡正昂	321321199111235211	202402 - 202502	13
15	吴小雷	321321198902222738	202402 - 202502	13
16	陈晓鹏	320881198004082414	202402 - 202502	13
17	孙雅晴	321321199105147442	202402 - 202502	13
18	王月楠	321321198810107644	202407 - 202502	8
19	施展	320819196809181471	202402 - 202502	13
20	陆抗	321321199604187879	202402 - 202502	13
21	朱松	310104198104263615	202402 - 202502	13
22	陈旭	321321199005105835	202402 - 202502	13
23	冯刚	321321198810195533	202402 - 202502	13
24	季佳乐	320681199107301214	202402 - 2025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799071933J

查询时间: 202402-202503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9	8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永成	321323199004036316	202402 - 202502	1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倪前波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 320823198104217036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金湖县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4年2月-2025年2月	13	4879	5074.16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淮安市金湖县	
合计	13	—	5074.16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现参保地：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1MLJ8G7T

查询时间：202402-2025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	19	1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小龙	320721198902052274	202402 - 202502	12
2	周士轩	320722199007031259	202402 - 202502	12
3	叶敬虎	320381197402080359	202402 - 202502	12
4	陈惠	320704198608113025	202402 - 20250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王瑞萍退休证



王瑞萍劳动合同书

编号：JSXD2019062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名称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王瑞萍
法定代表人	丁宇	性别	女
住所（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B座5楼	身份证号	110110196409030522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
联系电话	0527-84355568	联系电话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 A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2024年01月10日 起至 2026年01月09日 止。

B、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 年 / 月 1 日起。

C、以完成 工作任务为劳动合同期限，自 年 / 月 2 日起至完成本项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止日。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合同订立时间不一致的，以乙方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乙方到岗后，双方才正式建立劳动关系。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 工程造价咨询 工作，工作地点为

(二)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依据乙方的 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适当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及其工作报酬。

(四)甲方录用乙方的条件为：

1、学历文化： /

2、身体状况： / ；

3、职称、执业资格： /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标准工时制。

(二)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乙方节假日休息及婚假、丧假、产假等。



(三)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甲方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的报酬,以保证乙方合法权益。

(四)乙方自行加班的须征得甲方确认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支付加班报酬的义务。

四、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

(二)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有的规章制度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按法定程序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均具有约束力,乙方应严格遵守。

(三)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更不得将属于甲方的业务转让给其他方或乙方自行经营,同时,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四)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如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除了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解除劳动合同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与甲方订立劳动合同后,由甲方出资、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培训或者乙方提供培训票据甲方予以报销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有条件的业务培训,乙方应与甲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服务期,如果未能订立补充协议,乙方必须自取得相关业务培训证书或掌握技能之日起,再向甲方履行不低于____年的服务期,否则双倍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乙方在正常出勤并付出正常劳动后,有权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乙方的月基本工资(均为税前应发工资)为人民币1元。甲方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统一制定工资调整、加班费、福利待遇以及请事、病假和旷工的扣除标准等,对此乙方予以认可并接受。

(二)甲方于每月25日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三)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但应及时告知乙方。

(四)甲方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待工大于等于两个月的,甲方按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发放基本工资,待工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五)乙方患病、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非因工负伤,均按国家和宿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建立健全业务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企业管理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岗位,对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流程与企业管理制度。因乙方违反劳动纪律、违章作业、超资质作业等造成自身伤害的,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要求穿戴劳防用品，因乙方不服从管理，违规违纪造成自身及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三)甲方对乙方进行职业技术、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乙方因个人原因不能、不愿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的，视为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制定的各种制度。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

(三)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人标准或录用条件的，甲方提前三日通知乙方解除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辞退乙方，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

承担赔偿责任：

- 1、如无特别约定的，合同签约后5天内员工未能上岗的。
- 2、因乙方未能在15天内提供被录用的相关资料，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乙方已与甲方形成实际劳动用工关系超过30天，但因乙方原因或乙方主观故意导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
- 3、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各类职业/执业资格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用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赌博、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留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 4、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
- 5、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5000元(含)以上重大损害的。
- 6、乙方是驾驶员，因其自身原因，其营运服务的证、照被吊扣或失效15天(含)以上的或因乙方发生同等以上(含同等)行车死亡事故或次责以上(含次责)特大行车事故或物损三万元以上。
- 7、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达损失5000元以上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8、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 9、乙方向甲方辞职或者经协商被甲方解除聘用的。
- 10、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变更合同的。
- 11、乙方存在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或其它不廉洁行为的。



1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应属甲方经营的业务转让给他方或乙方自行经营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辞退乙方，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协商一致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死亡或失踪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八、劳动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依法执行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续订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规定。

(二)当事人一方故意或者过失违反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并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规定或者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联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甲方盖章：

签章日期：2024.1.10

丁宇

乙方签名：

王瑞萍

签名日期：

2024.1.8



甲乙双方自愿申请劳动合同鉴证的，应当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王学英退休证

(相片处加盖钢印，无钢印可加盖单位印章)



津 2024 475 号
社会保障号码

420105197010032020

发证日期 2020 年11月19日

姓 名	王学英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0年10月	民族	汉
籍 贯	天津市		
参加工作 时 间	1994年07月		
退休时间	2020年10月		
退 休 时 身份类别	技术人员		
退 休 时 职务(岗位)	工程师		



编号: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宇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府苑小区b座5楼

经营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府苑小区b座5楼

乙方： 王学英 性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420105197010032020

家庭住址： 天津市河北区革新道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选择第1种作为本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2024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其中试用期为1个月，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10月29日止。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起。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起，至本工作任务结束终止。工作任务为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建造师技术指导工作。

第三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四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符合公司制度要求 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六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_____执行国家规定_____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每月10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1500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____元。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或者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第八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按1500元执行。

五、社会保险

第九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四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八、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王学英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